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

經濟

軍事

商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部統稅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七五七號訓令

檢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一八二號訓令

檢發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一九三號訓令

檢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四五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令仰查照議復由

第二六八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七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國葬法草案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七六號訓令

發交修正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四四七號指令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六二號指令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一二號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准予公布由

第六六一號指令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連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諧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盟訓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頤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鄧哲熙

戴任

連聲海

祁志厚

楊幼炯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陳茹玄

戈定遠

林柏生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澁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行案

三、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圖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四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孫 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章

土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戴任

吳經熊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戈定遠

鍾天心

趙懋華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勳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經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王覓齋

戴任

孫維棟

鄧鴻業

連聲海

劉振東

蕭英遠 吳煥章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寬 馮寅初

戈定遠 簡又文 林柏生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澹 總記長 蔡廷幹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統稅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姚傳法	戴任	孫維棟	連聲海	補英達賴	吳煥章
李任仁	董其政	張國元	戈定遠	林柏生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屆第五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施行仰候

通行遵照案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草案經交

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四、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經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

審查案

五、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

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趙迺傳 瞿曾澤

徐元諧

黃右昌

趙琛

貢覺仲尼

林彬 郝朝俊

陳頤遠

王崑崙

戴修駿

董其政

羅鼎 呂志伊

杭錦壽

盛振為

劉積學

楊公達

胡宣明 趙懋華

蔡瑄

劉克儻

趙文炳

史尙寬

梅汝璈 彭醇士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秘書處函開准參謀本部致本院函另附英國普通選舉法綱要抄件一份奉院長批交法制

委員會參考函達查收由

三、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建設委員會請修改組織法設置荐任科員原呈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委員劉積學董其政趙懋華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四、院令奉國民政府令飭審議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等因令仰該會查照前案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委員羅鼎史尙寬王崑崙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五、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爲考試院據銓叙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立法程序或呈准規定其

官等員額擬具辦法轉呈通令遵行一案奉諭先函詢各機關意見再辦等因令仰該會擬復案

本案經交委員趙迺傳彭醇士趙文炳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六、院令奉國民政府令飭審議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委員林彬羅鼎瞿曾澤趙琛劉克儼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彬召集

七、院令准中央秘書處函送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代表選舉法原則已

令派委員傅秉常等起草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修訂蒙藏人民適用法規案研究報告案

議 決 本案付原研究委員劉克儂貢覺仲尼杭錦壽劉積學林彬彭養光陳願遠會同委員

黃右昌趙文炳重行研究仍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建設委員會請修改組織法設置荐任科員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彭醇士

黃右昌

史尙寬

盛振爲

戴修駿

王崑崙

趙文炳

彭養光

劉克儻

董其政

徐元詰

趙迺傳

瞿曾澤

楊公達

林彬

杭錦壽

趙懋華

郝朝俊

蔡瑄

劉積學

陳顧遠

貢覺仲尼

胡宣明

羅鼎

梅汝璈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趙琛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上海北平兩市商會呈請規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法案暨今後本院應行制定之法規表內所列禮制條例及服制條例案第二次研究報告案

議決 本案付彭養光呂志伊陳顧遠趙懋華貢覺仲尼五委員起草由彭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黃右昌 呂志伊 彭養光 戴修駿 胡宣明 劉克儂

郝朝俊 陳顧遠 梅汝璈 趙懋華 林 彬 杭錦壽

徐元誥 趙文炳 趙 琛 楊公達 劉積學 史尙寬

羅 鼎 趙迺傳 蔡 瑄 貢覺仲尼 瞿曾澤 王崙崑

彭醇士 盛振爲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董其政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案重行審查
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標題改爲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並將條文暨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分別修正通過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蕭淑宇 史維煥 劉 通 王秉謙

張維翰 狄 膺 劉振東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馬寅初 鄭洪年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徐 堪 董溥銘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年息改爲六釐發行日期改遲一月還本付息表照延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_{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_{財政}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振東

羅 鼎

史維煥

郝朝俊

戴修駿

董其政

劉通 黃右昌 陳顧遠 陳長蘅 梅汝璈 王崑崙

瞿曾澤 彭養光 彭醇士 衛挺生 趙迺傳 徐元誥

杭錦壽 趙懋華 吳經熊 史尙寬 盛振爲 胡宣明

劉積學 趙文炳 鄭洪年 王秉謙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趙琛 呂志伊 馬寅初 楊公達 張維翰

蔡瑄 劉克儻 蕭淑宇 狄膺 林柏生 林彬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財政部組織法草案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分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外交}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 ^{經濟} ^{財政} ^{外交} ^{法制}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盧仲琳 | 連聲海 | 周 緯 | 李仲公 | 杭錦壽 | 劉盥訓 |
| 胡宣明 | 吳煥章 | 陳顧遠 | 劉克儻 | 馬寅初 | 朱和中 |
| 張維翰 | 趙文炳 | 梅汝璈 | 楊公達 | 鄭洪年 | 鄧公玄 |
| 周一志 | 陳茹玄 | 程中行 | 王曾善 | 王秉謙 | 趙迺傳 |
| 董其政 | 黃右昌 | 姚傳法 | 劉 通 | 呂志伊 | 樓桐孫 |
| 羅 鼎 | 衛挺生 | 狄 膺 | 吳尙鷹 | 史維煥 | 陳長蘅 |

羅運炎 孫維棟 徐元誥 彭醇士 吳經熊 王崑崙

祁志厚 簡又文 夏晉麟 關素人 吳開先 黃一歐

鄧哲熙 梅恕曾 貢覺仲尼 鄧鴻業 郝朝俊 趙懋華

何 遂 林 彬 羅桑堅贊 劉積學 劉振東 蔡 瑄

趙 琛 盛振爲 瞿曾澤 彭養光 傅秉常 史尙寬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楊幼炯 戴修駿 梁寒操 林柏生 王 徵 戴 任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凌 鉞 蕭淑宇

張志韓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桃 李元白 科員 杜邦紀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算預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商法}_{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議場休息室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出席委員 瞿曾澤

周一志

梅恕曾

馬寅初

楊幼炯

黃右昌

張志韓

姚傳法

衛挺生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吳尙鷹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運炎

連聲海

關素人

吳開先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陶善堅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審議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令交商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具報案

討論事項
本案經本會等會同函付委員瞿曾澤周一志姚傳法初步審查由瞿委員曾澤召集

一、院令會同審查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建設委員會請修改組織法設置薦任科員原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交本會委員劉積學董其政趙懋華等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關於委任職公務員成績優異應行升等或晉級而無缺可升或無級可晉者均已得以薦任待遇之規定足資適用似無另設薦任科員之必要結果議決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毋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飭審議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林彬等初步審查嗣據林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兼以法院組織法既經公布施行各縣自應設立法院始爲合法雖以事實上之困難一時未能遍設暫行組織司法處以審判官獨立審判固亦未爲不可然究屬暫時過渡之辦法仍須由司法院切實商同行政院妥籌司法經費於最短期內成立正式法院以期法院組織早日統一當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明文規定其施行期間以資督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先後奉第一二九一號及第一二九五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等因，並抄發原附提案暨原則及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將該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至該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四十年現負數一欄，所列七五、〇〇〇數字，係屬錯誤，應改爲七五〇、〇〇〇方爲符合。又本表付息數共計欄所列八、二五二、〇〇〇數字，亦係錯誤，並應改爲八、二五三、〇〇〇俾前後列數，針孔相符，應一併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征收四川部份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爲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征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征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一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及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等案前經本會等審查完竣報告院會旋將全案撤回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衛挺生等審查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復准本院秘書處函開准財政部函開財政部組織法一案請從速議決公布等由經陳奉 院長諭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從速審查具復等因請查照等由當經函請衛委員等查照從速辦理茲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草案一案係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四三次院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於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俟財政部將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案送來後再行討論是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奉

院令第一一〇九號將關務署鹽務署統稅署組織法原件各一份及統稅署說明書原件一份發交法制委員會並以第一一三九號訓令令知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是年七月十四日又奉

院令第一一七〇號抄發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經於是年十一月五日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併交委員衛挺生董修甲馮兆異羅鼎黃右昌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中間送

經召集初步審查會議並函邀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進行審查嗣於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奉院令第一五四七號以「准行政院咨」以統稅署印花菸酒稅務改組爲稅務署財政部組織法復有修正之必要前送各該組織法草案似均可暫緩審議」令仰併案審查具報」等因當以機關既應改組所有各組織法草案自應暫緩審議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以董委員修甲去職改推陳委員長衛擔任又經迭次開會初步審查仍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財政部代表所述意見推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衛初步研究整理條文經衛委員陳委員研究會商十餘次報告初步審查各委員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五次初步審查會議議決先由財政部組織法部份修正通過報告聯席會議是月三十日復經財政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俟財政部及附屬各署所組織法草案分別修訂完竣後再行討論（二）加推史委員維煥趙委員迺傳爲初步審查委員是年十一月三日又准財政部參字第六五四四號公函開「爲適應行政需要仍擬將印花菸酒稅部分行政事務於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又鹽務稽核總所仍予列爲直轄機關」等因併附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關務署組織法草案鹽政署組織法草案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印花菸酒稅處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又經迭次開會加緊審查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計爲（一）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二）關務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三）鹽政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爲鹽務總局並將鹽務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四）稅務署仍兼辦

印花菸酒稅事務改稱「國稅總局」並將國稅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以上四種組織法案經財政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報告

院會旋又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法制財政委員會名義致函秘書處將全案撤回於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並因馮委員兆異去職加推狄委員膺劉委員通邨委員朝俊盛委員振爲鄭員委洪年爲初步審查委員仍由衛委員挺生召集卽於是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七次並仍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以有（一）印花菸酒稅不另設處問題（二）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合署辦公問題及（三）鹽務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問題等三點財政部代表未能卽席答覆議決俟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再行開會審查嗣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准財政部參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函書面答復到會並附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審查修正條文案財政部鹽務總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當請陳委員長衡初步整理條文是年十月十九日又奉

院令第一一二三號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一份令仰合併審查奉本院秘書處轉奉

院長諭從速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加緊開會初步審查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意見除關於計核司之設置問題以曾得財政部長口頭表示無成見無庸添設外關於其他各問題曾經初步審查會議於二月六日議決三點（一）關於職員任免遷調考績事宜應照各機關一致之辦法劃歸總務

司(二)關於鹽務組織內外設一套機關財政部內無庸設置鹽政司(三)印花菸酒稅部分無庸自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准財政法制委員會轉交

院長發下財政部手摺一件臚述(一)鹽政署或鹽政司仍須設置(二)秘書及各署所職員名額請勿減少(三)各署司所所定職掌尙宜修正(四)會計長及印花菸酒稅處問題該部無成見惟會計處職掌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並奉

院長批「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酌爲采納」等因查該部所述四點中之(一)(二)兩點顯與二月六日初步審查會議所議決三點中之(一)(二)兩點不能相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報告

財政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加推劉委員克儻楊委員公達劉委員振東蕭委員淑宇爲初步審查委員進行審議迭經開會討論決定財政部內設鹽政司鹽務總所改稱「鹽務總局」分別通過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告敬候

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本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各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附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鹽政司
-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錢幣司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第九條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墾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週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九、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前項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荐任科員助理員及其餘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附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征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

關務署署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關務署關於左列事項應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一、關於呈報行政院及會商各院部會事項

二、關於應經立法程序事項

三、關於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四、關於各關高級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五、關於處分關稅收入事項

六、關於頒發規章事項

不屬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以關務署署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統稅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附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印花稅事務
-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 六、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七、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
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
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並設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
任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務受稅務署署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稅務署關於左列事項應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 一、關於呈報行政院及會商各院部會事項
- 二、關於應經立法程序事項
- 三、關於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四、關於所屬征收機關人員之任免選調事項

五、關於處分稅款收入事項

六、關於頒發規章事項

不屬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以稅務署署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附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征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稅務科

三、產銷科

四、稅警科

五、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核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鹽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 五、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六、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稅務章則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 三、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 四、關於征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 五、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四、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倉坵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六、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鹽壘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八、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九、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十二、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遷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五、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長一人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由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八條 管理局局長承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九條 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二十條 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征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總局任免遷調並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管理局遴選任用並
呈報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
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關於左列事項應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一、關於呈報行政院及會商各院部會事項

二、關於應經立法程序事項

三、關於總局各管理局高級職員及場長之任免事項

四、關於處理稅收事項

五、關於頒發一切規章及製鹽許可證放鹽准單鹽稅收入表冊單據之格式事項
不屬於前項規定之事項得以鹽務總局總辦名義行之

第二十四條 鹽務人員之任用保障及稅警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及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

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征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征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七條 鹽務總局各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會同呈報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於本月二十五日奉第一二六

四號

院令，將原件發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僉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來咨內聲叙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為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概 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1	國家普通歲入	393653.11					
2	菸酒	37952					
3	礦稅	200000					
4	財產稅	15000					
5	有業收入	550					
6	有業收入	2400					
7	國家行收	63904					
8	其他營業收入	18377					
	其他營業收入	55470.11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稅	393653.11				
第一款 菸酒稅	37952				寧夏貴州各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之增收
第二款 統稅	200000				甘肅捲菸統稅收入
第三款 釐稅	15000				山東中興釐稅處增收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550				津海關監督署地租收入
第五款 國有政事業收入	2400				路政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63904				付新民小學補助費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51604				最高法院訴訟費之增收

內政部 財政部 第七十七號 內政部 各機關會辦印發

三六

財政部主計處編製各機關會計帳簿表式

五〇

管益管入管	48000			淮南運副署兼辦鹽地整理專員之鹽地登記費設武穴漢口商埠稅務局設設分處之增收
第三項 實業部業主純	75000			開封煉硝廠及安徽硝礦局之營業純益
第七項 財政部主	18377			硝礦收入55,038元(湖北河南安徽各局追加減之結果)利息收入392,11元(北平檔案保管處及安徽硝礦局)雜項收入42元(華夏財收聽兼辦菸酒事務)
第八項 其他部主	5547011			
第一項 財政部主	554701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定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稅	500731					
2	關稅	36340					
3	鹽稅	327600					
4	酒稅	83397					
5	國家行政收入	8261					
6	其他收入	9000					
		36133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千	百	千	百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	500	781				
第一款 關稅	863	40				張多關監督署收入
第一項 附加	327	600				口北蒙鹽局收入
第二款 鹽稅	833	97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附加酒	826	1				交鐵兩部主管營業收入撥
第三款 烟稅	413	50				助國庫轉付東北兩大港
第一項 附加事業收入	900	0				備委員會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900	0				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
第一項 交通部收入	900	0				事廳七八九三箇月照費
第二款 鐵道部收入						
第五款 國家財政收入						
第一項 其他收入	361	38				
第六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項雜收	10531				預備會六千 第一餘員五 度在第一季 臨時利息 二年度江 支用費圖 子度節費 下揚度地 項元經節 部年水三 元三零二 教育費千 四廿元 海關稅務司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2560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三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第.....號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概 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28065011					
1 國 務 費	47760					
2 實 業 費	6876					
3 助 補 費	202400					
4 第二預備費	2361411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ET百十萬十百十元	ET百十萬十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2806500				
第一款 國稅	47760				
第一項 其他機關	47760				
第一項 最高法院	47760				准添民刑各一庭半年度追加經費
第二款 實業	6876				
第一項 商務機關	6876				
第一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	6876				增設武漢分處
第三款 補助	202400				
第一項 地方	200000				
第一項 地方	200000				
第二項 教育	2400				
第一項 新設	2400				
第四款 第二項 備費	236141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五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613734					
1 國內財政教育	1922					
2 業務費	5592					
3 業務費	6797					
4 文化	4000					
5 文業費	622					
6 實業費	8261					
7 交通費	16000					
8 補助費	57054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元	千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費	613734				
第一款 國 務 費	1922				
第一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1922				
第二款 內 務 費	5592				
第一項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費	5592				
第三款 財 務 費	6797				
第一項 蒙鹽局經費	2500				
附 口北捐匯解費					
第二項 察哈爾印花煙酒稅局經費	4297				
附 察哈爾印花煙酒附捐辦公費					
第四款 教 育 文 化 費	4000				
第一項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公費	4000				
第五款 實 業 費	622				

茲撤去年度工作經費以其未辦呈請中央經部呈請理長核定姑准延長時間列臨時

第一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漢分處開辦費	622			
第六款	交通費	3261			
第一項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5505			
第一項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2756			
第七款	建設費	16000			
第一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陽河邊形圖經費	16000			
第八款	補助費	570540			
第一項	察哈爾省	410540			
第二項	安徽省	120000			
第三項	彭家珍等四烈士修墓補助費	10000			

照上年案續撥六個月經費
係三十二年度核准補助二萬元案內未經撥付之一部分改作本年度支出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通普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第一款 菸酒稅	第一項 菸酒稅	三七、九五二	寧夏貴州各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之增收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款 統稅	二〇〇、〇〇〇	甘肅捲菸統稅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釐稅	第一項 捲烟稅	二〇〇、〇〇〇	山東中興釐稅處增收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鹽稅	一五、〇〇〇	津海關監督署地租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〇	路政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新民小學補助之款應准照列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三、九〇四	最高法院訴訟費之增收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一、六〇四	淮南運副署兼辦鹽地整理事宜之鹽地登記費收入照原
第六款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八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報核數定

漢口商品檢驗局添設武穴分處之增收照原報數核定

開封煉硝廠及安徽硝磺局之營業純益照原報數核定

硝磺收入五五、〇三六元（湖北河南安徽各局追加追減之結果）利息收入三九二、一一（北平檔案保管處及安徽硝磺局）雜項收入四二元（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事務）概照原報數核定

科	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合	計	三九三、六五三 二分	
歲入臨時門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〇〇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八、三七七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三七七 二分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七〇 二分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七、四七〇 二分	
	第一款 關稅	三六、三四〇	張多闢監督署收入姑准照列
	第一項 附加捐	三六、三四〇	
	第二款 鹽稅	三二七、六〇〇	口北蒙鹽局收入姑准照列
第一項 附加捐	三二七、六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八三、三九七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收入姑准照列	
第一項 附加捐	八三、三九七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第六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各項雜收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合計 五〇〇、七三一

歲入 總計 八九四、三八四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核定數 核定理由

第一款 國務費 四七、七六〇

第一項 其他機關 四七、七六〇

交鐵二部主管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東北兩大江籌備委員會之款應核照列

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驗照費照原報數核定

海關稅務司署利息收入照原報數核定

教育部二十二年度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用臨時費餘額四千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萬六千元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五千六百〇二元概准照列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七、七六〇

核添民刑各一庭核定半年度經費追加如上數

第二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商務機關

六、八七六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六、七八六

增設武穴分處所需准予照列

第三款 補助費

二〇二、四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甘肅省

二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以該省捲菸統稅撥充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二、四〇〇

第一目 新民小學

二、四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以鐵道部主管營業收入解部款撥付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二三、六一四

合計

二八〇、六五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核定數

核

定

理

由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二二

第一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一、九二二

准列民刑兩庭開辦費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五、五九二

第一項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五、五九二

該會前經中央議決裁撤茲據主管部呈請以其上年度節

第三款 財務費

六、七九七

第一項 口北蒙鹽局經徵食鹽附捐匯解費

二、五〇〇

照章提支之款准予照列

第二項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經徵菸酒附捐辦公費

四、二九七

照章提支之款准予照列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〇

第一項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公費

四、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實業費

六二二

第一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開辦費

六二二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交通費

八、二六一

第一項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五、五〇五

照原報數核定

第二項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二、七五六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七款 建設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陽河地形圖經費

一六、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八款 補助費

五七〇、五四〇

第一項 察哈爾省

四四〇、五四〇

照舊案以張多關監督署口北蒙鹽局所徵附捐撥付准予照列

餘經費辦理未完工作主計處擬予不列本會該以所陳困難尚係實情且案經行政院通過姑准延長一年將經費列入臨時門

第二項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

據財政部聲稱該省以極待舉辦之要政仍甚繁重請將上年度核准補助之款續撥一年經與商定續撥六個月十二萬元等語應准照列

第三項 彭家珍等四烈士修墓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據財政部聲稱此係二十二年度中央核准補助二萬元案內未經撥付之一部份茲奉行政院令飭續撥爰改作本年度支出與本部增籌來源彙案提請追加等語准予照列

合

計

六一三、七三四

歲

出

經

臨

總

計

八九四、三八四

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奉

國民政府令審查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草案一案，令交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函交委員瞿曾澤、周一志、姚傳法，初步審查由瞿委員曾澤召集，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嗣經瞿委員曾澤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復於三月十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條例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附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爲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爲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_(一)含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粗絨攪雜細絨、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雜白花者，處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機關有派員到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應依刑法_(一)贓職論罪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攙水或攙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絨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七五七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爲據於規定由主計處設置會計長之外，仍請設置計核司，辦理該部所主管之事務，擬具該司職掌，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財政部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并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以取締棉花攬水攙雜暫行條例，尙有未盡完備之處，現經全國棉花查驗行政會議審查修正，請核准等由，當經飭交財政實業兩部議復去後，旋據財政部議覆，認爲修正條文，尙屬妥洽，正核辦間，又據實業部呈復意見三點，復經召集該兩部並函邀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一）照實業部第一點意見，擬於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後加一條爲十四條，文曰「出口棉花應依照商品檢驗法辦理之」（二）照實業部第三點意見，擬將修正草案第五條最後一亦準此處罰」五字改爲「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十一字及第十第十一兩條最後「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之「五」字均改爲「四」字。其餘各條，擬悉照修正草案規定，當否請核定等情，提由本院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抄回各原件，囑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照行政院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回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抄送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九三號訓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一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我國改革司法制度二十餘年，因人才經費兩乏，法院未能遍設，以致各縣司法事務，權由縣長兼理者尙有一千四百餘縣之多，詳察現狀，如欲依照法院組織法，一律代以地方法院，勢所不可，在此過程中，應先就舊制弊害予以矯正，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初基，爰依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原則，擬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條及其原則草案，呈請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時，關於改革縣長兼理司法之提案凡十餘件，經大會討論決議原則三項。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茲據前情，復經本院詳加審核將該條例第四第五兩條酌加修正。相應繕具修正條例草案及原則草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決定辦理

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令司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

「前准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送公務員儲蓄條例修正草案，請爲核定一案，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一擬將第一條第二三兩項，酌予修改，並於第八條之後，酌增一條，其他照案核定」等語。并附費所擬修正條例一份，經提出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修正條例並抄附行政考試兩院函呈及考試院意見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議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五二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准四川行營主任顧祝同，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魚電，以四川剿匪軍事，短期內未易結束前分配之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餘數無幾，勢非另行籌措，不足以濟軍用，請主持核辦，等由，事關完成剿匪工作，及善後建設，自應妥籌適當辦法，經電復轉令四川財政廳長劉航琛來部商洽，擬由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年息六厘，償還期限十五年，其還本付息基金，即指定在中央徵收四川部分鹽稅及菸酒稅項下每月各撥補助金四萬元，共八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共計月撥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之用，庶四川剿匪軍事，得以早日完成，善後建設，亦可繼續進行，謹擬具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提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提案及附件，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逕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及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并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七號訓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准行政院函稱，關於國葬公葬之公墓辦法，前經飭由內部議訂呈核，嗣據該部呈擬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草案，經交關係各機關審查修正，提由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特抄送各該草案函達查照等由，經交本會內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擬具修正國葬法原則四項，國葬墓園條例原則四項，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四項，并請將行政院所送之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參考，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送來之各項草案，連同審查會通過之原則，一併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各該項原則及草案，函請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號訓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准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一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立法院呈送偷漏貨物稅處罰法，請公布施行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後，明令公布等因，抄同原件，囑轉陳示覆，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認爲本法第十一條條文，有依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之原則第五項予以修正之必要，請交立法院依照修正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查偷漏國稅處罰原則，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重行議定，計凡六項，並函准政府覆稱，已交立法院遵照議訂在案。茲據前情，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四七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

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一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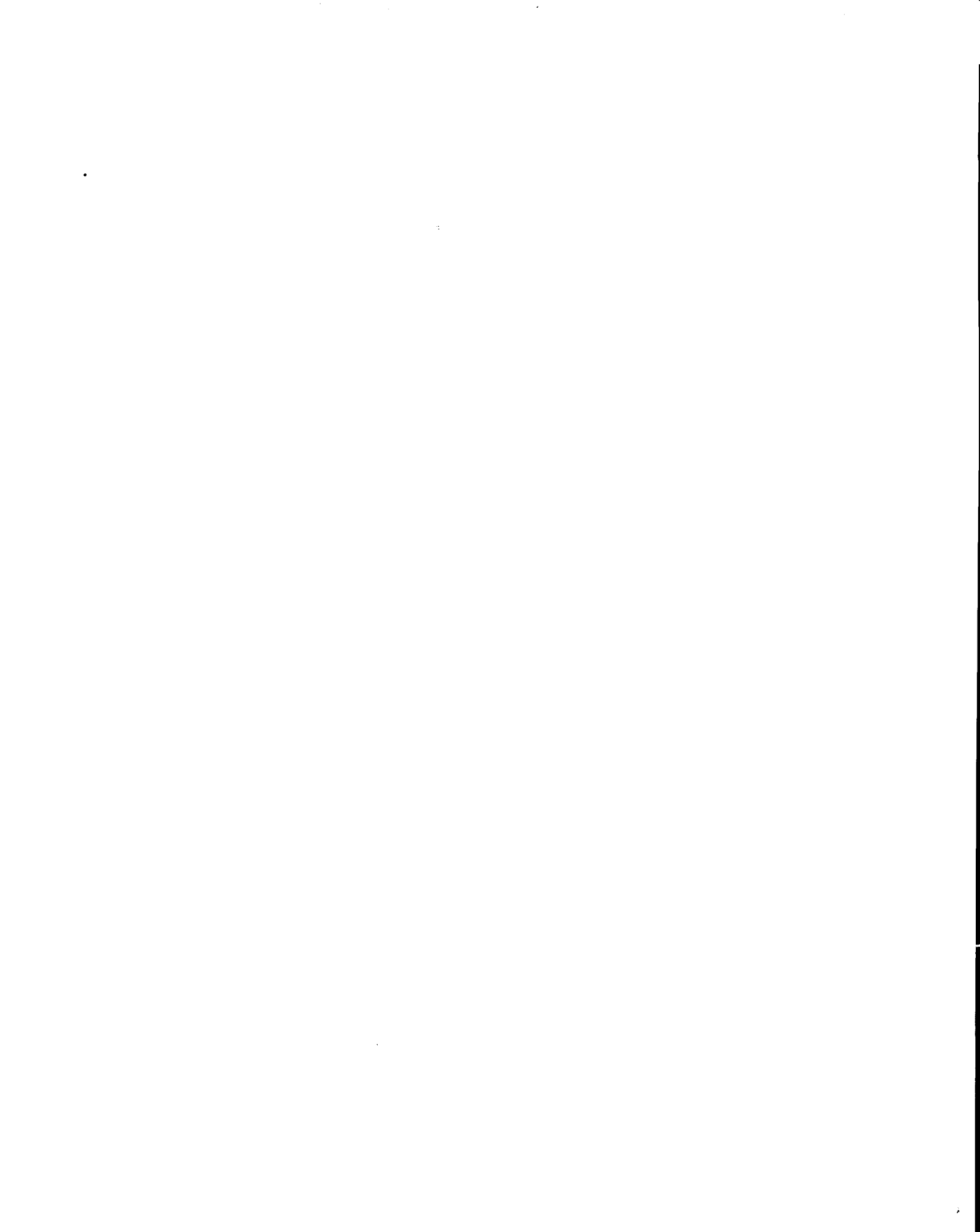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六一號指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財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

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議決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僉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來咨內聲叙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

錄案並檢同原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照行
政院審查意見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商法經濟兩委
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等遵經函交委員瞿曾澤、周一志、姚傳法初步審查，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實
業部、財政部、各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嗣經瞿委員曾澤等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
會，本會等復於三月十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
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例條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八八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經第十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到院，即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奉令前因，後飭據該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將該公債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至該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四十年現負數一欄，所列七五、〇〇〇數字，係屬錯誤，應改爲七五〇、〇〇〇方爲符合。又本表付息數共計欄所列八、二五二、〇〇〇數字，亦係錯誤，並應改爲八、二五三、〇〇〇俾前後列數，針孔相符，應一併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財政部鹽務總

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准行政院第一二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第一七八八號呈稱，呈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擬具草案，仰祈鑒核轉咨事，竊查職部組織法，前雖迭經修改，惟溯最後修改時期，尙在民國十八年五月，距今已將兩載，工作既日見繁要，事實亦多所變更，上年并遵奉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第七項辦法，業將職部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爲一，又將捲菸統稅處及已辦之麥粉稅，與初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稅，合組爲統稅署，雖經呈報有案，但核與原組織法，已多不符，又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實業部、林墾署等組織法，現均另定職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以符現行法例，其他修改各點，亦爲適應現時需要酌量改正，期臻完美，所有擬請修改職部組織法，各緣由并擬具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併予轉咨立法院審核，呈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并抄同原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備文呈送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同年六月二十

日，准行政院第一六五號咨，抄送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七月七日，准行政院第一八〇號咨，檢附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又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行政院第二六八號咨，以財政部統稅署，印花菸酒稅處改組爲稅務署，該部組織法復有修正之必要，前送各該組織法草案，均可暫緩審議各等由，至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又奉鈞府第七五七號令，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併經先後令交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於第十一、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併交委員衛挺生、董修甲、馮兆異、鼎、黃右昌初步審查，由衛委員召集，中間迭經召集審查會議，並函邀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以董委員修甲去職，改推陳委員長衡擔任。茲據衛委員等報稱，經迭次開初步審查，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將該代表所述意見，推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衡初步研究整理條文，經衛委員陳委員研究會商十餘次報告初步審查各委員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五次初步審查會議議決，先將財政部組織法部份修正通過，報告聯席會議，是月三十日，復經財政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俟財政部及附屬各署所組織法草案，分別修訂完竣後，再行討論（二）加推史委員維煥，趙委員迺傳爲初步審查委員，是年十一月

三日又准財政部參字第六五四號公函開，「爲適應行政需要，仍擬將印花菸酒稅部分，行政事務，於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又鹽務稽核總所，仍予列爲直轄機關」等因，併附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關務署組織法草案，鹽政署組織法草案，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印花菸酒稅處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又經迭次開會加緊審查，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計爲（一）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二）關務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三）鹽政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爲鹽務總局，並將鹽務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四）稅務署仍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改稱「國稅總局」並將國稅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以上四種組織法草案經財政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報告院會，旋又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法制委員會名義致函秘書處，將全案撤回，於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並因馮委員兆異去職，加推狄委員膺，劉委員通，郝委員朝俊，盛委員振爲，鄭委員洪年爲初步審查委員，仍由衛委員挺生召集，卽於是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七次，並仍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以有（一）印花菸酒稅，不另設處問題（二）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合署辦公問題，及（三）鹽務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問題等三點，財政部代表未能卽席答覆，議決俟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再行開會審查，嗣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准

財政部參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函書面答復到會，并附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審查修正條文案，財政部鹽務總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當請陳委員長衡初步處理條文。是年十月十九日，又奉院令第一一二三號，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一份，令仰合併審查，奉本院秘書處轉奉院長諭，從速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加緊開會初步審查，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意見，除關於計核司之設置問題，以曾得財政部長口頭表示，無成見無庸添設外，關於其他各問題，曾經初步審查會議，於二月六日議決三點（一）關於職員任免遷調考績事宜，應照各機關一致之辦法，劃歸縣務局（二）關於鹽務組織內外，設一套機關，財政部內無庸設置鹽政司（三）印花菸酒稅部外，無庸自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旋准財政法制委員會，轉交院長發下財政部手摺一件，臚述（一）鹽政署或鹽政司仍須設置（二）秘書及各署所職員名額，請勿減少（三）各署司所所定職掌，尙宜修正（四）會計長及印花菸酒稅處問題，該部無成見，惟會計處職掌，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並奉院長批「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酌爲採納」等因，查該部所述四點中之（一）（三）兩點，顯與二月六日初步審查會議所議決三點中之（一）（二）兩點，不能相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報告財政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加推劉委員克儁，楊委員公達，劉委員振東，蕭委員淑宇爲初

步審查委員進行審議。迭經開會討論，決定財政部內設鹽政司，鹽務總所改稱「監務總局」分別通過，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告，敬候「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本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各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

- (一) 財政部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三)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 理合錄案，並繕具各該組織議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三號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准司法院函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其原則草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委員林彬等初步審查，嗣據林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法院組織法既經公布施行，各縣自應設立法院始爲合法，雖以事實上之困難，一時未能遍設，暫行組織司法處以審判官獨立審判，固亦未爲不可，然究屬暫時過渡之辦法，仍須由司法院切實商同行政院妥籌司法經費，於最短期內成立正式法院，以期法院組織早日統一，當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明文規定其施行期間，以資督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爲咨送事，案據財政部第一七八八號呈稱，呈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擬具草案，仰祈鑒核轉咨事，竊查職部組織法，前雖迭經修改，惟溯最後修改時期，尙在民國十八年五月，距今已將兩載，工作既日見繁要，事實亦多所變更，上年并遵奉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第七項辦法，業將職部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爲一，又將捲菸統稅處及已辦之麥粉稅與初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稅合組爲統稅署，雖經呈報有案，但核與原組織法已多不符，又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實業部林墾署等組織法，現均另定職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以符現行法例，其他修改各點，亦爲適應現時需要酌量改正，期臻完美，所有擬請修改職部組織法各緣由，并擬具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併予轉咨立法院審核呈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抄同原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備文呈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案由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參字第一九九〇號呈稱，爲擬具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仰祈鑒核轉咨事，竊查本部關務署鹽務署統稅署組織法，業於前呈修改，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另定在案，茲依據該條原則，擬具該三署組織法草案，其中職掌員額，原就各署現狀需要所規定期於法制事實，兩不相妨，所有擬具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各緣由，並草案各一份，暨統稅署草案說明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併予轉咨立法院審核，呈府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附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及統稅署草案說明書一紙，照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

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財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

件，咨請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九期 公 覆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一四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 第一三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 第二八四號訓令 檢發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三二三號訓令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尙有再加修正必要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審議由
- 第三二七號訓令 檢發鑛場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三五五號訓令 檢發國民工役法原則令仰查照辦理由
- 第三六〇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七二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七七五號指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八一一號指令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暨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并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修正條文由

行政院咨為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所列之勞工委員會一款似應刪去咨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由

函

中央秘書處函為檢送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一件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一件及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原則之意見摘要希查照辦理由

附第七十七期更正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崙崑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周一志

郝朝俊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儔

蔡瑄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孫維棟

鄧鴻業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吳煥章

李任仁

董其政

張國元

吳開先

戈定遠

貢覺仲尼

鍾天心

鄭洪年

戴任

趙迺傳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訓盟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柏生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史雷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登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何遂	戈定遠	趙懋華
樓桐孫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澐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四月三日本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本案俟財政部將法幣條例草案擬送本院後再行併案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儁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孫祚棟

衛挺生

戴修駿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馬寅初 戈定遠

林柏生 趙懋華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本屆第五十五次會議事錄

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暨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

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郝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徐元誥 孫維棟 戴修駿 周一志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馬寅初

戈定遠 簡又文 趙懋華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鑛場法案經交勞工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礦草圖及大會聯辦草案

一、本院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孫維棟 戴修駿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凌鉞 李任仁 張國元 戈定遠

簡又文 吳尙鷹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主席恭請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國民工役法原則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國民大會組織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呈報國民政府公布本法時應請於令文內叙明「國民政府為執行中國國民黨第

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開國民大會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蔡瑄

杭錦壽

貢覺仲尼

趙迺傳

楊公達

史尙寬

劉積學

呂志伊

胡宣明

趙文炳

王崑崙

瞿曾澤

盛振爲

趙琛

黃右昌

林彬

彭醇士

郝朝俊

徐元誥

梅汝璈

陳願遠

劉克儂

董其政

彭養光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懋華

戴修駿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速記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議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

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_{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楊公達	瞿曾澤	趙琛	呂志伊	郝朝俊	貢覺仲尼
劉通	杭錦壽	吳經熊	陳顧遠	王崑崙	黃右昌

劉克儂 胡宣明 張維翰 趙迺傳 蔡瑄 劉積學

彭醇士 羅鼎 史維煥 王秉謙 史尙寬 梅汝璈

趙文炳 陳長蘅 林彬 董其政 林柏生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振東 戴修駿 衛挺生 徐元誥 趙懋華 盛振爲

鄭洪年 馬寅初 蕭淑宇 狄膺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及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琛

瞿曾澤

彭養光

王秉謙

吳經熊

貢覺仲尼

張維翰

黃右昌

彭醇士

劉克儻

胡宣明

史維煥

劉通

梅汝璈

郝朝俊

鄭洪年

楊公達

陳顧遠

趙迺傳

盛振爲

王崑崙

趙文炳

林彬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振東

呂志伊

羅鼎

戴修駿

陳長蘅

蔡瑄

衛挺生

杭錦壽

趙懋華

劉積學

馬寅初

徐元誥

史尙寬

蕭淑宇

狄膺

林柏生

董其政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再付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議決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刑法}

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王秉謙

張維翰

史維煥

陳長蘅

瞿曾澤

盛振爲

趙琛

羅鼎

劉克儂

徐元誥

劉振東

鄭洪年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狄膺

馬寅初

郝朝俊

劉通

衛挺生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蕭淑宇

林柏生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林彬狄膺趙琛衛挺生史維煥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抄發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仰遵照議訂案初步審查報告附送漏納國稅處罰法草案案

議 決 (一)本法草案標題改為漏納貨物稅處罰法

(二)草案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財政
刑法

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召集委員 劉克儂

委員 張維翰

趙琛

蔡瑄

王秉謙

羅鼎

史維煥

瞿曾澤

郝朝俊

劉通

狄膺

史尙寬

蕭淑宇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五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陳長蘅

盛振爲

徐元誥

劉振東

鄭洪年

林彬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戴銘禮

宋沅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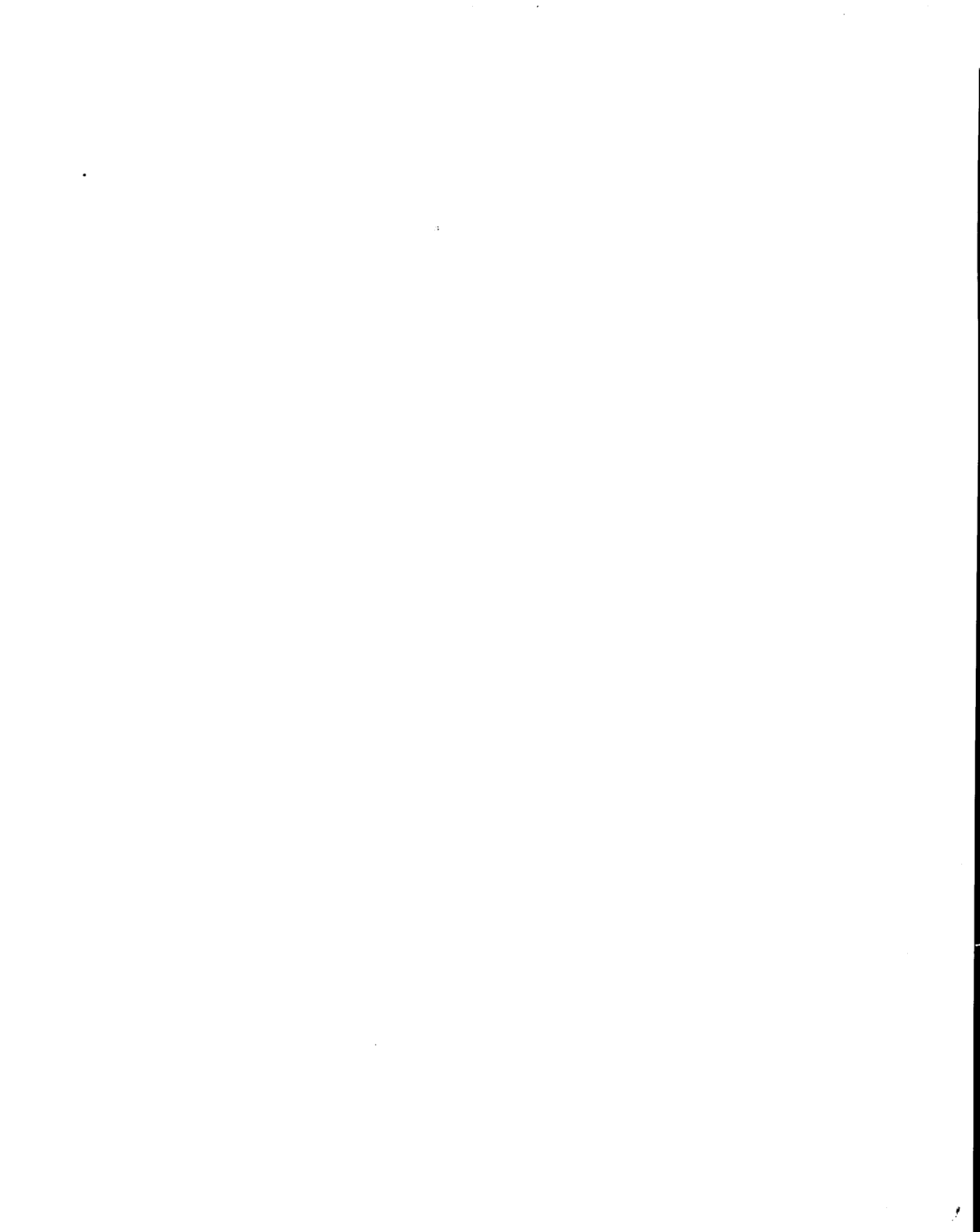
一、院令交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案審查

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監察院咨送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委員黃右昌等初步審查嗣據黃委員等報告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陳願遠趙文炳審查茲復據黃委員等報告稱遵於三月四日及十日先後開會討論並請監察院派員列席說明經派秘書長王陸一參事劉愷鍾到會據其說明要旨(一)監察區遼廓需要集中之固定辦公地點(二)甲區監察使可調乙區仍與巡迴精神不背(三)關於彈劾之調查人員非有法定公務員之身分不足以昭慎重(四)監察使有固定辦公地點不至因孤立而發生事實上之障礙(五)中央政治會議四八零次會議決議1.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2.監察使署設秘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等因當日討論結果決定要點如下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爲「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同條第四項爲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

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乙、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認為無修正之必要丙、監察院所擬之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改為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在監察院所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中已有規定者組織條例中無重行規定之必要復於本月二十日開會審查全案通過謹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並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十二條連同報告提出本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到會復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至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草案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附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之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成績事項

四、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兼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寄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

按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監察院請修正為「監察使在任期內其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次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監察使定有二年之任期其受保障當然以任期為限任滿後監察使之身分既不存在自無保障之可言在任期內四字不必添加又監察使之保障係準用監察委員保障法并無其他法律可資適用故但書亦無必要討論結果認為毋庸修正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案前奉

鈞長令仰本會等審查本年四月十日復奉

鈞長發下國民政府令飭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及草案一案令仰併案審查具報等因遵經先後函請委員衛挺生郝朝俊等初步審查嗣據衛委員郝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呈請提交大會公決旋復奉鈞長令仰重行審查遵即召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將行政院組織法重加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五、財政部。

六、實業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蒙藏委員會。

十一、僑務委員會。

十二、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奉第一一八六號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史維煥林彬狄膺趙琛衛挺生初步審查嗣據各初步審查委員報告到會本會等復於本月一日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戴銘禮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初步審查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儻

附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行使銀幣，或以銀類視作通用貨幣而行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鍰或價額二倍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或意圖營利而運輸者，亦同。

因特殊情形，經政府命令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意圖營利而買賣或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上罰金。

第三條 意圖營利而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者，分別準用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廠條，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有依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原則第五項修正之必要」一案，奉

院令第一二九八號交付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遵經交付委員陳長蘅等初步審查。旋據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列舉理由四項，如下：

一、查關於廢止特別刑法，迭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屆中央全體會議決議。往年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亦一律主張關於漏稅或違法處罰應力求合理整齊，並提議廢止私鹽治罪法各在案。鹽稅既為貨物稅之一種而偷漏貨物稅又經制定處罰法，是偷漏鹽稅自應適用偷漏貨物稅處罰法之規定，以免紛歧，而昭劃一。

二、查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第五項規定「凡本條例施行以前所公布之關係緝私及懲治漏稅一切法令，與本條例規定不相牴觸者，仍一律有效。」換言之，凡與本法牴觸之舊有關係緝私及懲治漏稅一切法令，應認為無效，此次制定之偷漏貨物稅處罰法，係以漏稅金額之多寡為處罰之標準，而私鹽治罪法，則以走漏私鹽之數量為處罰之標準，此兩法相牴觸者一。且偷漏貨物稅處罰法規定意圖漏納貨物稅，而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瀆職罪，殺人罪，或傷害罪者，均依刑法數罪併罰章之規定處斷。而私鹽治罪法則對於凡犯私鹽罪而有上述情形者，多規定不同之刑度，此兩法相牴觸者二。其他牴觸之處不一而足，試將兩法比照研究，自可了然。

三、私鹽治罪法為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時代之遺物，其苛虐擾民早為社會所公認，尤與民生主義不合。且國民政府財政部亦認為該法過苛，故於民國十八年，有私鹽輕微案

件處罰章程之釐訂。現值鹽法亟待施行，此種苛法實無存在之必要，故本院於新法條文內明文規定廢止，正所以表示政府與民更始之決心。

四、查新法廢止舊法，本為法律上當然之原則。而本法採取明文廢止之方式，所以表示鄭重之意思，且此種廢止方式，並非本法獨創，本院過去不乏先例。况私鹽治罪法第十條亦有「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之明文。是則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更無不合。

綜上所述，足見私鹽治罪法顯與偷漏貨物稅處罰法抵觸，尤與中央歷次廢止特別刑法之精神不合，其應行廢止，毫無疑義。同人初步審查結果，認為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之原則第五項並無違背之處，似無修正之必要，至於其他舊有關於緝私及懲治漏稅之法令亦莫不與新法抵觸非經分別修改，實難認為有效。故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第五項現已事過境遷，實無法依據修正。

等語。當經本會等於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與偷漏國稅處罰原則第五項意旨，尙無違背之處，似無修正之必要。經即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秉常等前奉

鈞令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所有經過情形，已於上月三十日備文呈請

鑒核在案，茲復於本月十七日開第三次會議，將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兩草案初稿，再行提出討論，當將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全文通過，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因代表名額之分配，尙須詳加研究，容俟起草完竣後再行呈報。謹先繕具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全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
召集委員傅秉常

附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一條第一項而為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制定憲法。

二、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二條而為規定。

第三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六條及第五條而為規定。

第四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均得出席。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一條第二項而為規定。

第五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國民政府主席。
- 三、國民政府委員。
-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一條第三項而為規定。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閉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而為規定。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者，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主席團於每次大會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一條第四項並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而爲規定。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定之。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而爲規定。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八條並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而爲規定。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之。但憲法之通過應有到會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三條而爲規定。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而爲規定。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全會事務。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第七條並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五條而爲規定。

第十四條 祕書長之下，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而為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出席者，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而為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出席者，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說明)本條依通例規定，國民大會出席人員身體自由之保障。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如不服從，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懲戒方法如左：

一、誥誡。

二、於一定時日內停止其出席。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而為規定。

第十八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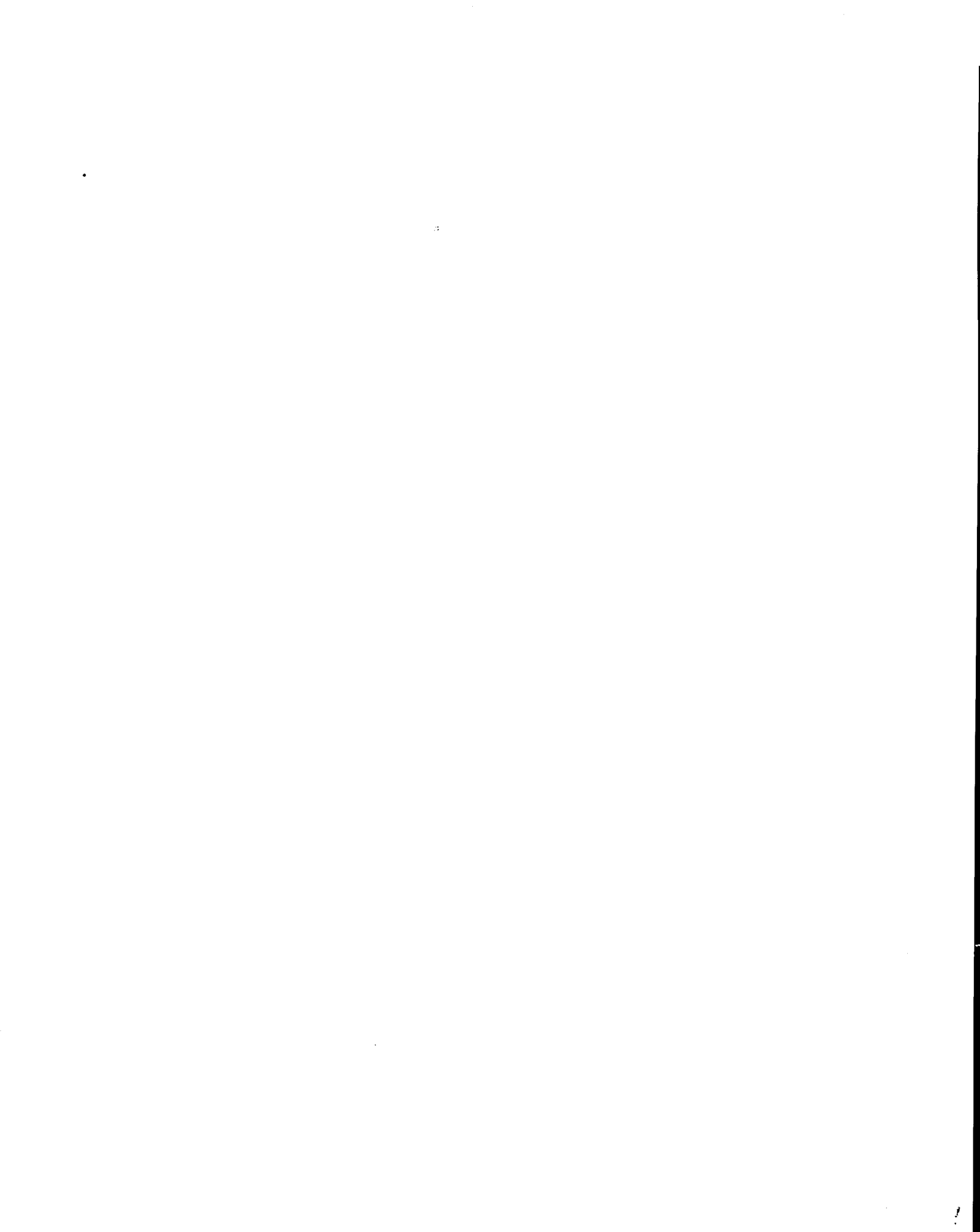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末段及第二十三條而為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而為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法須至相當時日方得施行故擬以命令定其施行日期。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征收四川部分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爲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征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征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九 三 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九 三 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九 三 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九 三 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九 三 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三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四〇	三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三・〇〇〇	二三・二五三・〇〇〇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監察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送修正該院組織法原則草案及修正組織法草案，並附說明，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交由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所擬原則，酌加修改，請予鑒核前來，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函達，即希查照飭遵。再原擬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及說明，亦不無參考必要，合併送請轉交立法院」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准行政院函稱，前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對於房租爭議特訂一種單行法規。以資處理，經徵詢司法院及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意見，彙交實業部擬具房租糾紛調解法案。復經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上海南京兩市政府并司法院等審查修正，提經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特抄同原草案送請查照等由；經交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房租糾紛調解法規有制訂之必要，請將原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二三號訓令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案查本院組織法，前因有修正之必要，曾於上年二月間，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原則，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並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嗣因禁煙委員會奉令裁撤，衛生署改歸本院直轄，

及勞工委員會事實上久未成立，無復列入組織法內之必要，復經一再將本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酌予修改，咨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各在案，茲查前項修正草案，尙有再加修正必要，因另行擬具修正本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原則，提出本院第二五四次會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定迅予發交立法院審議爲荷。再此次所提對於前次修正案不同之點爲一、秘書長改爲特任，二、增設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及編審各二人，三、法制委員會不予明文規定，但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並得聘用專門委員三人，四、關於雇員之任用，亦規定於組織法中，其餘均與前次修正案相同合併聲明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最後一項刪除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原則及原附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前據本會秘書處呈行政院函送實業部呈擬鑛場法原則草案暨鑛場法草案到會，經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該兩專門委員會報告，略謂查鑛場法草案內容多係技術上問題，似毋庸由中央決定原則，擬請將原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秘書處原函及鑛場法原則草案，鑛場法草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國民工役法原則，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再戴委員傳賢對於本案提有意見，合併送請隨令發交參考」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國民工役法原則暨戴委員意見令仰該院查

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六〇號訓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據行政考試兩院會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一案，前經本考試院彙案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本考試院核辦。函由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在案。茲經本考試院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咨由本行政院飭據各部會署簽擬意見，召集開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出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復本考試院復經本兩院協商改訂。事關制定法律，理合繕具該項暫行條例草案，備文會呈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當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二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七七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七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三七九號呈：為議決通過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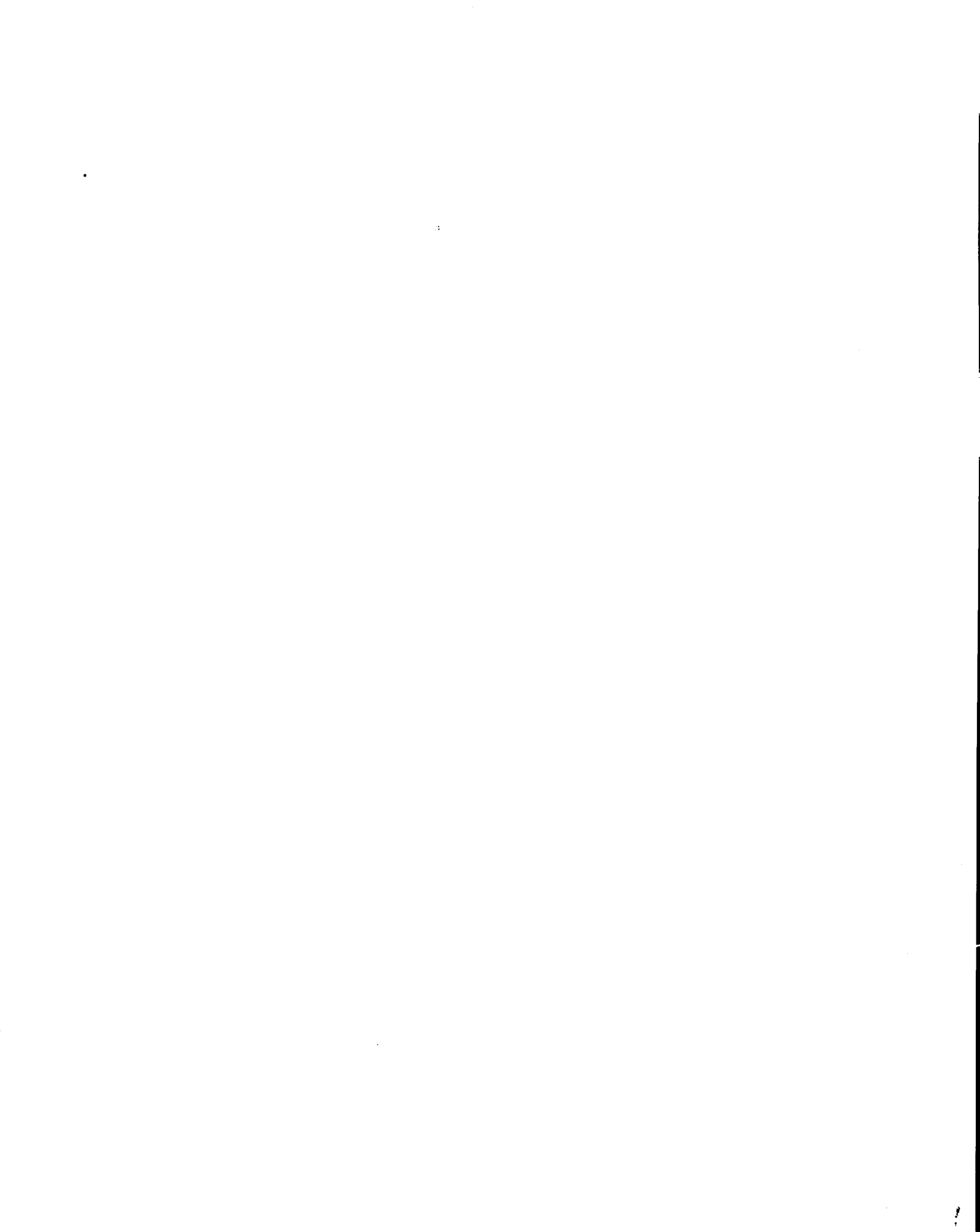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八一一號指令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八零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并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暨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三號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准司法院函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其原則草案，經第七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委員林彬等初步審查，嗣據林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經于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法院組織法既經公布施行各縣自應設立法院，始爲合法。雖以事實上之困難，一時未能遍設，暫行組織司法處，以審判官獨立審判，固亦未爲不可，然究屬暫時過渡之辦法，仍須由司法院切實商同行政院妥籌司法經費，於最短期內成立正式法院，以期法院組織早日統一，當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明文規定，其施行期間，以資督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并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監察院第一三二二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八四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先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函復，「以此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規程第八條所定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該規程擬刪去第八條由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

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遵經依照奉開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并草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暨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相應送請審議。」

田，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函請委員黃右昌等初步審查黃委員等報告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陳顧遠趙文炳審查，茲復據黃委員等報告稱，遵於三月四日及十日先後開會討論，並請監察院派員列席說明，經派祕書長王陸一參事劉愷鍾到會，據其說明要旨：（一）監察區遼廓需要集中之固定辦公地點。（二）甲區監察使可調乙區，仍與巡迴精神不背。（三）關於彈劾之調查人員，非有法定公務員之身分，不足以昭慎重。（四）監察使有固定辦公地點，不至因孤立而發生事實上之障礙。（五）中央政治會議四八零次會議決議：1.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2. 監察使署設祕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等因，當日討論結果，決定要點如下：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為「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同條第四項為監察使任期六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

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乙、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認為無修正之必要。丙、監察院所擬之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改為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在監察院所定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中，已有規定者，組織條例中無重行規定之必要，復於本月二十日開會審查全案通過，謹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并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十二條，連同報告提出本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到會，復於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至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草案，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毋庸修正理由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四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

-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 (二)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三)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條文，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七六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有依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之原則第五項予以修正之必要，請交立法院審議等由，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經交付委員陳長蘅等初步審查旋據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列舉理由四項如下：

- 一、查關於廢止特別刑法，迭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屆中央全體會議決議。往年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亦一律主張關於漏稅或違法處罰應力求合理整齊，並提議廢止私鹽治罪法各在案。鹽稅既爲貨物稅之一種而偷漏貨物稅又經制定處罰法，是偷漏鹽稅自應適用偷漏貨物稅處罰法之規定，以免紛歧，而昭劃一。
- 二、查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第五項規定「凡本條例施行以前所公布之關係緝私及懲治漏稅一切法令，與本條例規定不相牴觸者，仍一律有效。」換言之，凡與本法牴觸之舊有關係緝私及懲治漏稅一

切法令，應認爲無效，此次制定之偷漏貨物稅處罰法，係以漏稅金額之多寡爲處罰之標準，而私鹽治罪法，則以走漏私鹽之數量爲處罰之標準。此兩法相牴觸者一，且偷漏貨物稅處罰法規定意圖漏納貨物稅，而犯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瀆職罪、殺人罪、或傷害罪者、均依刑法數罪併罰章之規定處斷。而私鹽治罪法則對於凡犯私鹽罪而有上述情形者多規定不同之刑度，此兩法相牴觸者二。其他牴觸之處不一而足，試將兩法比照研究，自可了然。三、私鹽治罪法爲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時代之遺物，其苛虐擾民早爲社會所公認，尤與民生主義不合，且國民政府財政部亦認爲該法過苛，故於民國十八年，有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之釐訂。現值鹽法亟待施行，此種苛法實無存在之必要，故本院於新法條文內明文規定廢止，正所以表示政府與民更始之決心。四、查新法廢止舊法。本爲法律上當然之原則。而本法採取明文廢止之方式，所以表示鄭重之意思，且此種廢止方式，並非本法獨創，本院過去不乏先例。况私鹽治罪法第十條亦有一「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之明文。是則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更無不合。綜上所述，足見私鹽治罪法顯與偷漏貨物稅處罰法抵觸，尤與中央歷次廢止特別刑法之精神不合，其應行廢止，毫無疑義，同人初步審查結果，認爲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之原則第五項並無違背之處，

似無修正之必要，至於其他舊有關於緝私及懲治漏稅之法令亦莫不與新法牴觸非經分別修改，實難認為有效。故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第五項現已事過境遷，實無法依據修正，等語。當經本會等於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與偷漏國稅處罰原則第五項意旨，尙無違背之處，似無修正之必要。經即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修正條文由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案查禁烟委員會已於本年六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裁撤，又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總概算，關於歲出經常門，第四款內務費，第二項第一目內載，「衛生署改處，直隸行政院，經費照主計處擬列」，又二十四年度預算，

執行注意事項第一條內載「本年度預算，因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所有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務須自本年度開始起實行，其因裁併而須修改之各種法規，應由主管院一面剋日擬送修改，一面先行執行。」各等語，經擬具內政部衛生署改隸辦法，提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內政部衛生署改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至其內部組織，暫仍照舊，其組織法另由各該部署草擬修正，」業經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

因禁煙委員會裁撤及衛生署改隸本院，所有本院組織法第一條，自應修改，惟查本年二月間，本院以事務增繁，原有組織法有修改之必要，經擬具修正草案，提出第一九八次院會通過，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交

貴院審議，現正在審議中，茲擬將前擬之修正本院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條文，重加修正，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伊案審議，呈府公布，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爲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所列之勞工委員會一款似應刪去咨請併案審議由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六日第五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中所列之勞工委員會，從未成立，實業部已設有勞工司，掌管勞工行政，現無另行組織委員會之必要，該條中勞工委員會一款，似應刪去，現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應予刪去，囑查照轉陳提會決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六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刪去，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改組織法，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院組織法，前因有修改之必要，經兩次擬具修正草案，先後轉送貴院審議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

貴院併案審議，呈府公布。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財政部孔部長提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擬具草案，提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立法院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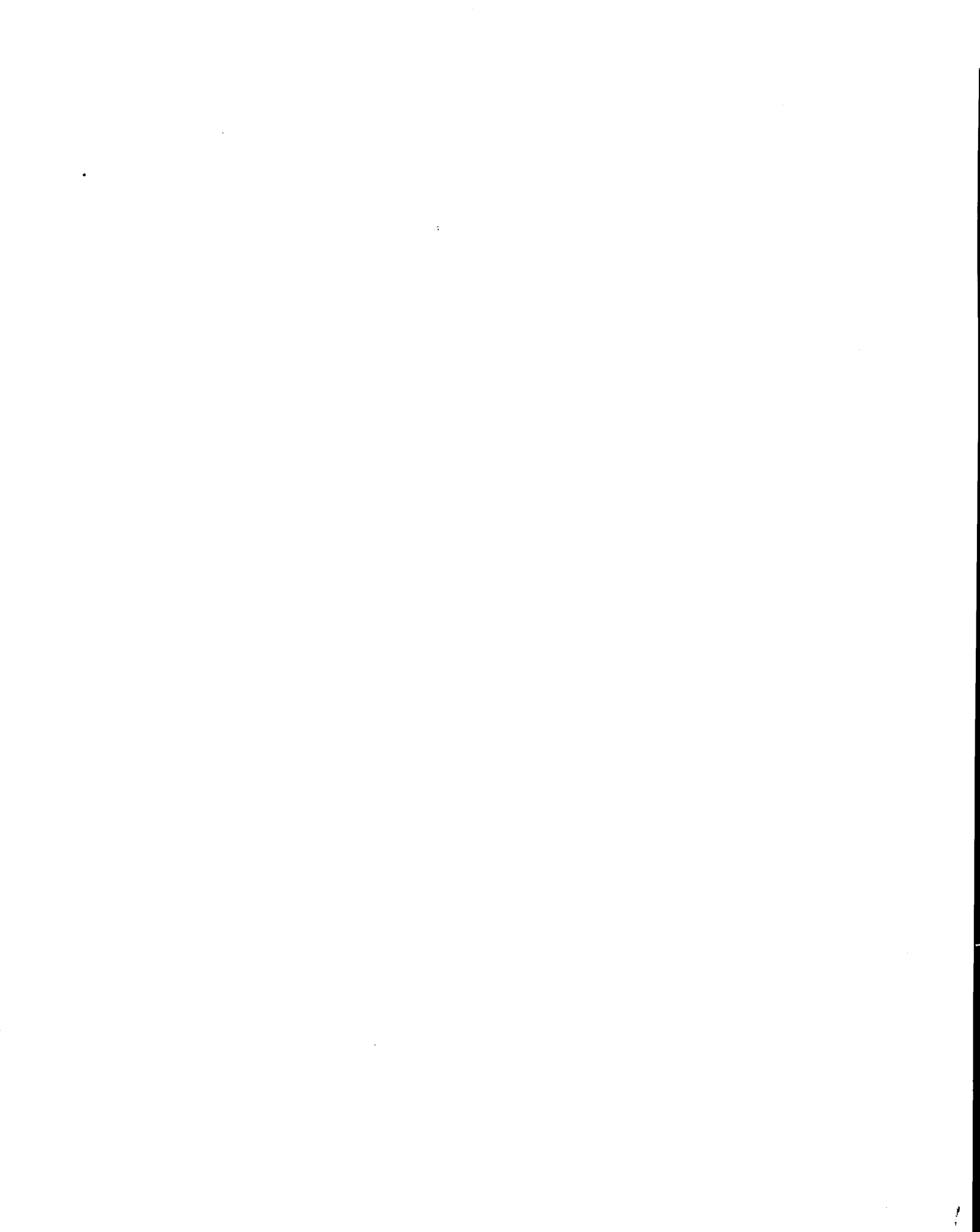
●中央秘書處函為檢送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一件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一件及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摘要希查照辦理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前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之，當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憲法草案。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經決議：「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各在案。茲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

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各一件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又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並經決議併送貴院參攷，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原則及戴委員意見摘要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第七十七期更正

本公報第七十七期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欄中，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訓練總監部編製表修正草案中所列二三等司藥正「正」字，係「佐」字之誤。又階級額數欄內上尉二十八員「八」字，係「七」字之誤。中尉七員「七」字，係「五」字之誤。同上尉二十員，係二十一員之誤。同中尉五員「五」字，係「七」字之誤。二（二）等司藥正「正」字係「佐」字之誤。合亟更正。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撥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

起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報告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命令

府令

第一〇〇六號指令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明令宣布由

院令

第一三三五號訓令

茲加派盛委員振爲商法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函

中央秘書處函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校閱審議報告函達查照辦理由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五月二

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鄧公玄	鄧鴻業	郝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孫維棟 戴修駿 周一志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戈定遠 狄膺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八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二人以上二

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報告審查中華民國憲法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決表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法附表二件委員林彬呂志伊徐元誥史維煥黃右昌整理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孫維棟

連璧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傅秉常 戈定遠 簡又文 梅恕曾
吳尙鷹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澐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本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宣布並通飭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出歲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吳經熊

委員

徐元誥 劉積學

呂志伊

趙運傳

戴修駿

杭錦壽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為

黃右昌

林彬

蔡瑄

羅鼎

郝朝俊

陳願遠

劉克儂

趙懋華

貢覺仲尼

梅汝璈

胡宣明

董其政

王崑崙

趙文炳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楊公達

彭養光

彭醇士

史尙寬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省銓叙處組織法草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將省銓叙處組織法草案標題改為銓叙處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狄膺 史維煥 王秉謙 劉通

張維翰 鄭洪年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長 馬寅初

委員

林柏生

狄 膺

鄭洪年

張維翰

蕭淑宇

史維煥

劉振東

王秉謙

衛挺生

劉 通

陳長蘅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無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范宗成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院令交議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二、院令交議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三、院令交議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法制}土地法^{土地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 彬

呂志伊

徐元誥

姚傳法

貢覺仲尼

胡宣明

羅運炎

陳願遠

王崑崙

羅鼎

蔡瑄

蕭淑宇

梅汝璈

黃右昌

陳長蘅

趙文炳

趙懋華

杭錦壽

吳經熊

趙琛

瞿曾澤

劉積學

趙迺傳

郝朝俊

劉克儂

史尙寬

盛振為

戴修駿

彭養光

彭醇士

董其政

委員出席 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楊公達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統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姚傳法史尙寬羅運炎會同委員林彬郝朝俊審查仍由姚委

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第一三二二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1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0519174	10477683	101491	204205	上年度本項列為警捐歸入其他收入項下今另列房捐一項 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本項第四目作業收入4,456元刪除故減列如上數 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本項第一目司法收入15,400元刪除故減列如上數 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代列司法補助款收入二十
1 田賦	3745795	3950000	89400		
2 契稅	329430	300000	89400		
3 營業稅	1823800	1715000	108800		
4 房捐	357949	357949			
5 船捐	190000	130000	60000		
6 地方財產收入	47312	106684		59372	
7 地方事業收入	72754	93024		14270	
8 地方行政收入	81500	84812		3312	
9 補助款收入	3720000	3673000	107000		

10 其他收入	24664	7214	17450	二萬元故增列如上數 上年度本項預算數為365,168元今撥回撥付於第四項故上年度減列如上數
---------	-------	------	-------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榮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減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1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633470	710251		76781	
1 田賦	187290	217240		31950	
2 地方財產收入	310000	470000		160000	
3 地方行政收入	16180	21011		4831	
4 補助收入	120000		12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增	減	
1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8605180	8674064		68884			
1	黨務費	112320	112320					
2	行政費	1952064	2057108		105044			
3	司法費	1042597	1036599					
4	公安費	1481690	1378484	103206				
5	財政費	668482	580570	87912				
6	教育費	2653165	2572746	80419				
7	文化費	114162	114130	32				
8	實業費	114162	88639	3784				
9	交通費	92423	88639		4508			
10	建設費	244223	248731					
	預備費	244054	484737		240683			

茲將原概算第十項教建公共事業費43,040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1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2547464	2453870	93594		
1 行司公	538782	221416	307366		
2 司法	79944	4500	75444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59,144元列作司法臨時費支出故增列如上數
3 財政	882862	303440	794222		
4 教育	87528	67622	19906		
5 教化	101900	128199		26299	茲將原概算第九項教育公共事業費1,500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6 實業	131878	136253		4875	
7 交通	3000	3000			
8 建設	63500	30000	33500		
9 地方營務	262000	250000	12000		
10 債	896570	1299440		40287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 一、本案經常臨時歲入歲出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千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
- 一、本書各項內所有經常臨時更動數目之處均於各該頁下詳細說明
- 一、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各項預算數查與核定案間有不符茲代為更正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一、該省營業概算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故不送送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四月八日，奉第一三一〇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十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十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1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57669664	4951648	815316		
1	田賦	8760	8760			
2	契稅	480000	432000	48000		
3	營業稅	1008500	915600	92900		
4	房地稅	2127600	1887600	240000		
5	地方財政收入	86508	77250	9258		本項原列85,244元茲追加管理地廟事務所收入1,244元併列如左數
6	地方行政收入	56924	52328	4596		本項原列54,328元茲追加地廟事務所收入1,946元併列如左數
7	地方行政收入	711938	697618	14320		本項原列684,000元茲追加地廟事務所補助收入21,031元併列如左數
8	補助收入	705031	384000	321030		本項原列573,796元茲追加地廟事務所收入8,663元併列如左數
9	其他收入	581703	496492	85211		本項原列573,796元茲追加地廟事務所收入8,663元併列如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共來

內政部公報 第八十一期 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紀錄

尺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 1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 營 業 稅	萬五千五百元 120000	萬五千五百元 240000	萬一千五百元 240000	萬一千五百元 120000	本項係各商欠繳營業稅滯納稅款60,000元及漏稅補徵營業稅款60,000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	百十萬千	萬千	百十萬千	增	減	
1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5359723	4969507	390216				
1 雜費	156000	154000	2000				本項原列 368,027 元茲由第六項內所列之救濟院經費 87,490 元移列合計如左數
2 行政費	455517	376586	78931				
3 公安費	2112860	2053516	59344				
4 財務費	371923	272172	99751				
5 教育費	1134307	1082532	51775				
6 實業費	58048	34136	23912				本項原列 1,112,652 元茲追加管理內庫車務所經費 9,655 元合計如左數
7 衛生費	351377	227277	124100				本項原列 115,933 元除移列救濟院經費 87,490 元於第二項外計追加費事試驗場經費 29,600 元併計如左數
8 建設費	438207	434055	4152				
9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7728		7728				本項係由第十項協助費內移列
10 協助費	51168	44398	6770				本項原列 58,896 元除移列第一工廠補助費 7,728 元

頁 報 國 民 華 中 十 一 第 頁 報 國 民 華 中 十 一 第

11	撫恤	郵務	24841	21723	3118	50000	於第九項外應餘如左數 本項原列 104,189 元除將 應事試驗場不敷支出 2,960 元管理增廢事務所不敷 支出 3,477 元減抵外餘如 左數
12	貸	費	100000	150000		21365	
13	預備	費	97747	119112			

編製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元	萬元	增	減	
1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527241	222141	305100		
1 行政費	142257	32257	110000		
2 公安費	60000	37953	22047		
3 財政費	28399	12731	15668		
4 教育費	152385	59000	93385		
5 衛生費	44200	80200		36000	
6 建設費	100000		1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期 內政部各機關會審真錄中

一三

總 說 明

一、該市原編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茲歲入追加農事試驗場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管理處廟事務所六千一百七十八元共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歲出追加農事試驗場二萬九千六百元管理處廟事務所九千六百五十五元共爲五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零一元較歲入超越六千四百三十七元卽於預備費項下照收減抵因奉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

一、書內關於更正各點均於各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一、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予以存查故不編送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四月八日，奉第一三一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適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五千五百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五千五百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5258729	6767595		508866	本項原預算數列為六十五萬元本處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加列中央補助款市義務教育經費二千元故增列如上數
1 賦	751200	760062		8862	
2 契稅	63200	30800	32400		
3 營業稅	580530	616008		35478	
4 車捐	203600	187094	16506		
5 地產收入	185425	831405		645980	
6 地方事業收入	1998820	1770400	220420		
7 地方行政收入	293010	249962	43048		
8 地方營業純收入	377324	468764		91440	
9 補助收入	652000	640000	12000		
10 其他收入	161620	213100		5148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專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萬千七百十元	減 萬千七百十元	
1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217150	890000	327150		
1	地方財產收入	740000		940000		
2	債款收入	145150	890000		7744850	
3	公債	132000		132000		本項係自來水費加價指定充作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原概算內並未列收本處代為補列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主計處公報 第八十一期 主計處編製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一七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費用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等一千元至十萬元	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等一千元至十萬元	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增	減	
1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5279989	5004212	275777				本項概算數原列為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十六元茲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擴充第二項預備費二千元故增列如上數
1	教育	67200	67200					
2	警察	481528	440108					
3	財政	983265	1111385					
4	交通	1722741	183878					
5	衛生	748782	706513					
6	保安	125636	132507					
7	其他	514198	530088					
8	預備費	207207	114234			92973		
9	預備費	362656	33324			29332		
10	預備費	1282560	1270360			12200		
11	預備費	383216	114615			26860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擬定總預算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1195890	1653383	457493		
1 費	41984	26880	15104		
2 政安	86971	54810	32161		
3 稅	47232	49936		2704	
4 化	94878	116921		22043	
5 費	28966	118667			
6 費	107400	100900	6500		
7 費	49720	6408	43312		
8 費	345041	278685	66356		
9 費	75000	27168	47832		
10 費	19508	46676		27168	
11 費	299190	953500		654310	

本項原預算列數為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為增加列數總計增加二十元故增加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秉來

總 說 明

一、本案經屬歲入歲出經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

一、原書少列中央補助該市邊務教育經費二千元爰請列中央核准舉借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自來水加價年約

十三萬二千元均經本處代為補收補支分項說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草案報告

爲呈報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制定原則，奉

鈞長訓令發交乘常等二十四人遵照起草，遵將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先行起草完竣，於本月二十一日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在案，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起草經過情形，亦已於三月三十日呈報鈞長鑒核，嗣於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先後奉

鈞長頒發中央第九次常會所定增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三點及中央第十次常會關於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分配之決議案，遵即續開會議兩次，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完竣，計分八章共六十二條及附表四件，茲謹繕具全案條文及附表，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說明)本條說明本法之根據以與國民大會組織法相呼應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乙項已項修正原則第一項及中央第十次常會之決議案而為規定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一款而為規定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一款但書並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而為規定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
圈定一人
(說明)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遵照原則甲項第二至第四各款而為規定第三項則係補充的規定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條而為規定票數相同者間或均得當選故另加「須決定何

人當選」句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

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說明)此次國民大會將來如即充第一屆正式國民大會則代表必有任期故擬另定候補人俾發生缺額時得以補充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乙項第二款第三款修正原則第一項第一款及中央第十次常會之決議案並參照內政部所送之戶口統計表而為規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一)之(一)並參照內政部所送行政區域表而為規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一)之(二)並參酌實際情形而為規定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二款(一)及第四款而為規定至第一款但誓之所定則且免事實上之困難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一)之(三)下段而為規定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說明)本條遵照修正原則第二項而為規定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一)之(三)而為規定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說明)各市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除無庸劃分選舉區外其餘與各省同一程序故本條僅規定其準用之條文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乙項第二款第三款並參照實業部所送之各種職業團體調查表及國民會議時成例而為規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乙項第二款第四款並參照各關係機關所送之表冊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六條而為規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說明)本條參照戴委員意見第一點而為規定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說明)本條第一項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二)前段而為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則在確定機關職員之範圍而免解釋之煩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繼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二款(二)及第四款並參照戴委員意見第二點及國民會議時關於從事各業在資之解釋而為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二)中段而為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二)末段而為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說明)職業團體有分為數級者有以整個團體加入他團體而為其會員之一者前者例如農會即有省縣區鄉各級之分後者例如工商同業公會自身即為商會之會員凡此其推選權與選舉權之行使自不免發生問題本條規定則在確定其推選人與選舉人之範圍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說明)各市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其程序與各省同故為準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丙項第三款之(三)而為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 十四名

吉林省 十三名

黑龍江省 九名

熱河省 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本省特別區選出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戊項(二)之(○)及中央第十次常會之決議案而為規定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戊項(二)之(○)而為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戊項(二)之(○)而為規定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戊項(二)之(○)及(○)而為規定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

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說明)本條遵照修正原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採蒙藏委員會之意見而爲規定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說明)本條遵照修正原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採蒙藏委員會之意見而爲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

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說明)蒙藏代表之選舉概分就地選舉與寄地選舉之二式其就地選舉雖與各省區域選舉間有不同自亦得資爲
比照故爲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

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說明)蒙藏之寄地選舉程序與東北四省代表之選舉方法亦屬相仿故本條亦爲比照之規定

第三節 國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國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 一名

在智利者	一名
在秘魯者	一名
在古巴者	一名
在墨西哥者	一名
在中美者	一名
在美國者	二名
在菲律賓者	一名
在加拿大者	二名
在馬來者	五名
在印度者	一名
在緬甸者	二名
在安南者	三名
在暹羅者	五名
在歐洲者	一名
在日本者	一名
在朝鮮者	一名
在澳洲者	一名

在大溪地者 一名

在非洲者 一名

在荷屬者 四名

在香港者 一名

在澳門者 一名

在臺灣者 一名

(說明)本條遵照修正原則第一項第六款並酌採僑務委員會之意見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而為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國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說明)本條酌採僑務委員會之意見而為規定

第三十七條

國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說明)本條酌採僑務委員會之意見而為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已項所定最高額而為規定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說明)本條酌採軍事委員會之意見而為規定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

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說明)本條酌採軍事委員會之意見而為規定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說明)本條酌採軍事委員會之意見而為規定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于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時之成例而為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於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第一項而為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第一項而為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國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說明)本條遵照原則丁項及戊項(一)並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第三項上段及第三項酌加補充而為規定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國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下段酌加補充而為規定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一條而為規定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酌加補充而為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而為規定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說明)本條規定在求避免辦理選舉人員操縱選政之弊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說明)本條比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而規定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說明)本條參照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條而為規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說明)本條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而爲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說明)本條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而爲規定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說明)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其情形與代表之出缺同故即以候補人遞補之並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

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說明)本條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而爲規定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

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說明)本條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二條而規定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說明)本條第一項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而為規定第二項酌採軍事委員會之意見而為規定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說明)選舉舞弊如涉及犯罪自應另依刑法處斷不在選舉訴訟範圍之內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四條而為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條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二條而為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法須至相當時日方得施行故擬以命令定其施行日期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 表 名 額	說 明
江 蘇	四四	①本表代表名額係根據內政部二十四年底編造之各省市戶口統計表並參
浙 江	三三	考本年報部之各省市戶口統計表所載各省市人口總數而為計算
安 徽	三五	②各省代表名額以九名為最低額四十四名為最高額各省市代表名額以二名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二八

四〇

四三

四四

九

四三 (其中一名由定海行政區選出)

四四 (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二二

四四

二〇

一四

九

二二

四四

二一

二二

一六

為最低額八名為最高額以期各省市代表名額不至相差過巨

③ 每省人口未滿百萬者出代表九名百萬以上每增加滿八十萬人增出代表

一名但總額以四十四名為限

④ 每市人口未滿二十萬者出代表二名二十萬以上每增加滿三十萬人增出

代表一名但總額以八名為限

⑤ 山東省代表名額四十四名中應有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⑥ 本說明祇供本院參攷之用

察哈爾	一〇
綏遠	一〇
寧夏	九
新疆	一二
南京	四
上海	八
北平	六
天津	五
青島	二
西京	二
總計	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浙江省

安徽省

- 第四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江西省

-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 第五區 濠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臨泉·
-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淦·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贛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步都·興國·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蘄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溪·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鄧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四川省

河北省

第一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
普·嘉黎·碩都·太昭·

五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鹽井·丹巴·定鄉·

四

第五區

忠縣·鄧都·熱江·梁山·高縣·石碓·西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第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七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縣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叙永·古宋·古蹟·

四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山東省

- 第二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肅縣
- 第三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 第四區 易縣·涞水·涞源·新坡·定興·清城·完縣·唐縣·望都
-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縣·樂亭·高橋·都山(設治局)
-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甯·任邱·交河·甯津·吳橋·東光·南皮
-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 第十區 邢台·沙河·鎮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澤潞
-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甯·嘉祥

山西省

-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濟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 第五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 第六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萊城·
- 第七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 第八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蒲台·
- 第九區 臨沂·郟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 第十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 第十一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 第十二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 第十三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 第十四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 第十五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 第十六區 沁縣·沁源·武鄉·陽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 第十七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 第十八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 第十九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河南省

第九區

右玉·左雲·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孟縣·昔陽·

二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四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莒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四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

五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六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郟陵·鄆城·鄆城·臨汝·魯山·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六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大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商·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三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甯·鐵門·義川·

三

陝西省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鄂縣·柞水·寧陝·藍屋·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唐旄·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枸邑·邠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甘肅省

-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甯羗·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郿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
 -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甯·崇信·固原·海原·
 -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 第五區 臨夏·永靖·甯定·和政·夏河·
 -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 青海省
- 第一區 樂都·互助·聲源·
 - 第二區 西甯·民和·化隆·
 -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 福建省
-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廣東省

-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 第三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 第四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 第五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 第六區 長汀·連成·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 第七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 第一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 第二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 第三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 第四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 第五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 第六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 第七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 第八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 第九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 第十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 第十一區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七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廣西省

第十七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甯·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第一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壽·全縣·灌陽·

二

第二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三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四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五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六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賀山·

二

第七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二

第八區

邕甯·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濃·賓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賓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富平·上全·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恭謙·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甯·呈貢·安寧·羅次·祿勳·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保山·永平·鎮康·騰衝·龍陵·大理·緬甸·海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梁河·
(設治局)隴川·(設治局)通海·(設治局)瀾滄·(設治局)南河·(設治局)元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

三

第三區

蒙自·建水·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四區

楚雄·廣通·鐵柏·牟定·鹽興·武定·元謀·祿勳·姚安·大姚·鎮南·

二

第五區

廣南·富州·文山·馬關·西畴·砚山·德西·彌勒·師宗·邱北·屏邊·

二

第六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巧家·會澤·宣威·

二

第七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激江·玉溪·路南·江川·鎮雄·彝良·

二

第八區

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鹽津·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永仁·

三

第九區

寧洱·景谷·墨江·思茅·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靖·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元江·新平·澤潯·鎮沅·景東·雙江·蒙化·漾濞·

二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錢家·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草場·紫雲·普安·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相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湄水·湄塘·道真·

二

第六區

銅山·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湄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寧·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龍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鹿江·

三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察哈爾省

貴州省

綏遠省

第四區 龍關·赤陽·沽源·多倫·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第三區 中衛·中寧·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洛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塔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附表二說明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五

(一)本表內選舉區之劃分係以內政部擬劃選舉區表為依據

(二)各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計算之方法如左

⊙以全省所轄之縣數(省內有市或設治局者每一市或設治局作一縣算)除該省應出之代表名額為每縣應出之代表率

⊙以前項代表率乘每選舉區所轄之縣數(市或設治局作縣算)為該區代表之名額

⊙依前項分配代表有餘額時則分配於剩餘小數較大之選舉區小數同者儘先分配於排列在前之選舉區

(三)本說明祇供本院參攷之用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 表 名 額				總 額	說 明
	農會(漁會 在內)	工 會	商會(航業公 會在內)	總 額		
江 蘇	七	七	七	二一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依實業部送 來之參攷材料並比照國民會議時所分 配代表之名額而為分配 ⊙本說明祇供本院參攷之用	
浙 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 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 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 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 南	七	七	七	二一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西康	四川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	七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八	二	二	三	二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五二

新 疆	一	一	一	三
南 京	二	二	二	六
上 海	四	四	四	一二
北 平	二	二	二	六
天 津	二	二	二	六
青 島	一	一	一	三
西 京	一	一	一	三
總 計	二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三二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說 明
律師團體	一〇	○本表各業代表名額之分配以各業所處地位及其事業範圍為標準並以各關係機關所供給之調查表冊為參攷
會計師團體	五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本說明祇供本院參攷之用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 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

計

五八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月二十五日

鈞長訓令第一三三零號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八號公函開：

『查貴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奉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嗣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並指定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二、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相應錄案並檢同審議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報告一件，准此，應交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

吳尙鷹、何遜、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審查，並指定委員傅秉常吳經熊爲召集人。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當經遵照中央所定原則，將原草案條文，增刪修正，並將第八章「附則」改稱「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計成一百四十八條。茲謹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召集委員傅秉常

吳經熊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說明)照原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義權屬於國民全體

(說明)照原案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說明)照原案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

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說明)照原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說明)照原案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說明)照原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說明)照原案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說明)照原案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說明)照原案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說明)照原案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說明)照原案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說明)照原案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說明)照原案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說明)照原案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說明)照原案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說明)照原案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說明)照原案

第十八條 人民有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說明)照原案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條 人民有法律應考試之權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三點將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二十三點將本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得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說明)照原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說明)照原案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說明)照原案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四點將本條第一項修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將本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①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②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③創制法律

④複決法律

⑤修改憲法

④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說明) 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及第二十三點將本條修正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說明) 照原案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說明) 照原案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說明) 遵照中央原則第七點將本條修正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說明) 照原案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說明) 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一點將原案第三十八條修正並移置於原案第三十六條之後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閣係院院長之副署

(說明) 照原案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說明)照原案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說明)照原案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說明)照原案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說明)照原案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說明)照原案

(原案第四十四條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二點刪去)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情形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命令之事項須經立法院議決者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三點增訂本條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總統交議關係二院以上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三點增訂本條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說明)照原案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八點將本條修正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說明)照原案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說明)照原案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

職權

(說明)照原案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說明)照原案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說明)照原案第五十三條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說明)照原案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及十四點將本條修正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說明)照原案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說明)因各部部长或各委員會委員長事實上有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為宜者故特增訂第二項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說明) 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將本條修正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說明) 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五點將本條修正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①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②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③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④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⑤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⑥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說明) 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五點及第九點將本條修正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照原案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說明) 照原案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廢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

(說明)照原案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照原案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及第十點將本條修正

(原案第六十六條因已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增設副院長故刪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蒙古西藏各六人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六點將本條修正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點將本條修正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說明)遵照中常會議決議第二點將本條修正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及第十點將本條第一項修正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說明)照原案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說明)照原案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說明)照原案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說明)照原案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說明)照原案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及第十點將本條第一項修正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公職候選人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說明)照原案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說明)因已遵照中常會議決議第二點將原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五字刪去故在本條增「懲戒」二字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照原案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及第十點將本條修正

第九十條 (原案第九十條因已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增設副院長故刪去)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說明)照原案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點將本條修正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將本條修正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九點將本條修正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說明)照原案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說明)照原案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說明)照原案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九十八條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說明)照原案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三條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八點將本條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効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
補償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說明)參照中央原則第三點將本條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

議決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雜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

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

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員予以獎勵或補助其詳以法律定之

①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②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③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④ 從事教育人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⑤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說明)參照中央原則第二十三點將原案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合併為本條並將原案第一

四十四條刪去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一點將本章標題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前項情形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二十點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請總統任命之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增訂本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十九點增訂本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二點增訂本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說明)遵照中央原則第二十二點增訂本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

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說明)照原案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案第一百五十條)遵照中央原則第二十一點刪去

法

規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定憲法頒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等固有之區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①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②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③ 創制法律

④ 複決法律

⑤ 修改憲法

⑥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國務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

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

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③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④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⑤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⑥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蒙古西藏各八人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邀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公職候選人資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

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地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

議決

①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②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縮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③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④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

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

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①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②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③ 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④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⑤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① 內政部。
- ② 外交部。
- ③ 軍政部。
- ④ 海軍部。
- ⑤ 財政部。
- ⑥ 實業部。
- ⑦ 教育部。
- ⑧ 交通部。
- ⑨ 鐵道部。
- ⑩ 蒙藏委員會。
- ⑪ 僑務委員會。
- ⑫ 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秘書處。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秘書長一人，特任。

○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科長四人至八人，審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①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② 國民政府主席。

③ 國民政府委員。

④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⑤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①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②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③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①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②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③ 褫奪公權者。

④ 禁治產者。

⑤ 有精神病者。

⑥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前條選舉方法由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區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年滿二十五歲。

⊖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院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有選舉人之資格。

⊙年滿二十五歲。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

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

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匭，解送選舉總監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

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②由巴圖察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西路盟，及奇察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③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④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①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②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 在墨西哥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菲律賓者二名。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在馬來者四名。
- 在印度者一名。
- 在緬甸者二名。
- 在安南者三名。
- 在暹羅者四名。
- 在歐洲者一名。
- 在日本者一名。
- 在朝鮮者一名。
- 在澳洲者一名。
- 在大溪地者一名。
- 在非洲者一名。
-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①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②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③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④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

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有選舉人之資格。

⊖年滿二十五歲。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 死亡。

⊖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密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江蘇	四四
浙江	三三
安徽	三五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八 十 一 期 法 規

一 六 二 三 二 一 四 四 二 三 九 一 四 二 〇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三 九 四 四 四 三 四 〇 二 八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三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西京 總計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一〇 一〇 九 一二 四 八 六 五 二 二 六六五

浙江省

安徽省

- 第四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 第六區 鹽城·阜甯·興化·東台·
-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六 三 五 四 四 三 五 六

江西省

-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商泉·
-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贛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都門·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資溪·餘江·貴溪·餘干·
-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溪·廣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鄔·興國·

湖北省

-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 第二區 蕪湖·壽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安·蘄山·黃安·黃岡· 六
 -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五
 -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 四
 -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鄭西·房縣·竹山·竹溪· 三
- 湖南省
-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邵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澧·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 第六區 沅陵·澧溪·辰溪·沅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溆浦·安鄉·龍溪·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 四川省

河北省

- 第二區 華陽·雙塔·溫江·郵縣·新樂·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
-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縣竹·梓潼·羅江·綿陽·
-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 第十五區 忠縣·鄰都·熱江·梁山·高縣·石碛·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鎭雄·丹巴·定鄉·
-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
- 第三區 嘉黎·領督·太昭·
-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 第四區 易縣·涞水·涞源·新城·定新·清城·宛縣·唐縣·望都
-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亭·樂亭·高橋·邯山·(設治局)
-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贊皇·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滄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高城
-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魏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武安·涉縣
-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靈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德陽·安平·東光·定縣·曲陽·深澤
-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德平·吳山·桓台·濰川·齊東
-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高邑·平原·禹城·濰陽·齊河
- 第三區 滋陽·曲阜·濰陽·鄒縣·泗水·金鄉·蒙縣·魚台·濟寧·嘉祥

山東省

第三區

滋陽·曲阜·濰陽·鄒縣·泗水·金鄉·蒙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高邑·平原·禹城·濰陽·齊河

三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德平·吳山·桓台·濰川·齊東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德陽·安平·東光·定縣·曲陽·深澤

二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靈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武安·涉縣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魏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滄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高城

三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贊皇·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亭·樂亭·高橋·邯山·(設治局)

三

第四區

易縣·涞水·涞源·新城·定新·清城·宛縣·唐縣·望都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山西省

-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 第五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 第六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 第七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 第八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舊化·蒲台·
- 第九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城·
- 第十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 第十一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隰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河南省

-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信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遼源·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
-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鄆城·韜城·臨汝·魯山·
-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閩鄉·盧氏·洛寧·鉞門·欒川·
-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鄠縣·柞水·寧陝·藍屋·
-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柞邑·郿縣·淳化·長武·
-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海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甘肅省

第五區

南鄉·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陽·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

三

第一區

永登·康樂·(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壺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一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四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廣東省

-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 第三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 第四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 第五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 第六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 第七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 第一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 第二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 第三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 第四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 第五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 第六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 第七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 第八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 第九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 第十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 第十一區

廣西省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五區

雲南省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祿·賓陽·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馬平·雜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思隆·恩陽·百色·思林·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向都·天保·泰寧·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勳·昆陽·易門·

南靖·平彝·雷全·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潞江·玉溪·路南·江川·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綏遠省

第三區 涇原·陽原·懷安·蔚縣·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第一區 寧夏·寧湖·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第三區 中衛·中寧·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北·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
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
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布倫托海·
布爾津·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
尉犁·塔羌·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
(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四 五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農會 (漁會在內)	工會	商會 (執業公會在內)	總額
江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二一
陝西	一	一	一	三
河北	七	七	七	二一
山東	七	七	七	二一
山西	三	三	三	八
河南	七	七	七	二一

青 天 北 上 南 新 寧 綏 察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島 津 平 海 京 疆 夏 遠 爾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八
十
一
期
法
規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四
七

三 六 六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 九 三 五 一

西京

一

一

四八

三

總計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四

三三三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律師團體

一〇

會計師團體

五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八

總計

五八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〇六號指令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本院會議通過，繕請鑒核宣布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明令宣布，並通飭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令

第一三三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令委員盛振爲

爲令遵事，茲加派該委員爲商法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全

續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八號公函開：

『查貴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奉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嗣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並指定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二、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相應錄案並檢同審議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到院，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馮賓初、吳尚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當經遵照中央所定原則將原草案條文，增刪修正，並將第八章「附則」改稱「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計成一百四十八條，茲謹繕具「中華民國憲

「草案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經提出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呈請

鈞府鑒核宣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字第一五三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前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之，當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憲法草案。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經決議：「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各在案。茲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各一件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又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

四點，並經決議併送貴院參攷，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原則及戴委員意見摘要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有字第二七六號公函開：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孫科葉楚傖兩委員提議：一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尙有應請補充規定，及酌予修改之處，列舉理由三點，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如左：（一）國民大會各種代表之總額規定如左一、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共計六百八十七名二、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三百二十二名三、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四、蒙古西藏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五、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共計二十三名六、國外僑民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以上各款之詳細分配由立法院參照各委員意見就各該總額內酌量增減之。（二）選舉法原則丙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爲『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省政府得予以簽註呈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三）選舉法原則乙項第四款所定『實業團體』之名稱刪去，除函復外，特錄案并抄同各委員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關於名額之意見函達即希查照。」

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字第二九八號公函，以國民大會東北四省代表名額，經中央常會決議，應與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合併分配，錄案函達查照，各等由

到院，當經先後令交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吳尙馬寅初何遂梁寒操林彬史尙寬程中行狄膺劉克儻樓桐孫陳願遠楊公達郝朝俊呂志伊劉璽調黃右昌林福生王崑崙鄧哲熙董其政徐元誥史維煥等起草由傅委員召集，旋據呈稱：

「逕於三月三日召集第一次會議，議決推林彬徐元誥呂志伊史維煥黃右昌五委員起草初稿，嗣於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會議，於四月十七日開第三次會議將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兩草案初稿再行提出討論當將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全文通過，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因代表名額之分配，尚須詳加研究，容俟起草完竣後再行呈報。謹先繕具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全文呈請鑒核，」等情，正提會間，又據呈稱：「於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先後奉發中央第九次常會所定增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三點及中央第十次常會關於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分配之決議案，遵即續開會議兩次，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起草完竣，計分八章共六十二條及附表四件，茲謹繕具全案條文及附表，備文呈請鑒核，提會。」

各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及四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

「國民大會組織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公布本法時，應

請於全文內叙明，「國民政府爲執行中國國民大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開國民大會，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

復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及二日，續開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通過」。

各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理合錄案並繕具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一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三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三月七日第二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專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計列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五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正進行審查開復據該市政府以接

收天然博物院及壇廟管理所改組爲農事試驗場及管理壇廟事務所請補列歲入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歲出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呈由政府核轉前來經併案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經審查結果其原送之案收支較上年度各增六十餘萬元收入方面除因補助款恢復原額及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增加三十八萬元外如房捐車捐契稅等項之徵收亦頗有進展尤以房捐增二十四萬元爲最鉅既據聲明由於整理之結果自屬可靠支出方面教育建設兩項不乏新設施而獎勵農事增置防匪設備尤目前當務之急所增各費大部必需惟行政費激增過鉅主計處認爲國難未除宜加緊縮甚有理由應飭以後極力掙節俾能騰出財源發展事業補列之案均係奉令接辦其間農事試驗場補助款收入應遵照中央決議以本年度爲限下年度不得再列又該場經費較事業費多五倍有奇殊悖設置該場之本旨下年度並應注意改善以免虛糜公帑其餘各款尙屬允協惟原案收支兩方本屬均衡經此補列支出超越六千四百三十七元應採主計處意見就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總計前後兩案共擬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此外尙有關於編製者如救濟院以救濟貧民爲目的其經費應屬行政費類又市立第一工廠係一營業機關市庫撥濟之款應爲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原書列作實業費及協助費均有未合應由主計處於編製預算時代爲更正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依章定程序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

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交回原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九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三五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三月七日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六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計各比減三十一萬餘元，案經行政院召集各關係部會，舉

行初步審查附具意見後，始送主計處核轉，其所列收義教補助費，較部案少列二千元，又有由中央核准專作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自來水加價，年約一十三萬二千元，全部漏收，既經院處指明，應即就歲入門下，分別增補，同時就歲出門下，加列償還舊欠債款一十三萬二千元，並擴充第二預備費二千元，以期平衡，計擬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其餘院議關於糾正科目暨整頓租稅諸點，自應并飭該市政府注意遵辦等語。復經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按章定程序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一通過，咨送立法院。一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核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三一七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一四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元，表面總數，已達平衡地步，而察其科目，則歲入門下，將中央撥給之司法補助專款，混合省有法收列爲司法收入又別列司法作業收入，兩共一十六萬零零五十六元，較國家預算所列補助二十二萬元之數大相逕庭，又此項補助款，定例由部主持用途，應就歲入門下專款登列者，亦不見其所在，國地概算法收數字，同係根據該省高等法院所報，願乃差異若斯，前經政治會議秘書處函致主計處轉爲查詢，據復，仍係將地方法收與國家補助款，互混牽合，本屬無從糾正，惟尋繹原總說明所叙，此項司法補助費，原列二十二萬元，除抵補經費十六萬零零五十六元外，其餘五萬餘元，均係部令核准，撥補地方歲出概算外，

亦應必要支出，依例未列地方概算，是雖未能劃清國地界限，而收入總數，尙未少於二十二萬元，茲爲維持國家預算效力起見，擬就本概算代列司法補助款收入二十二萬元，而將原列司法收入及司法作業收入，概行刪除，其在歲出方面，已將上項收入十六萬餘元，籠統支配，無法分晰，姑免拘執各省司法補助款收入掃數列作司法臨時費支出之例，只就所餘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列作司法臨時費支出，以期收支適合，總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秘書處函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檢同審議報告函達

查照辦理由 二十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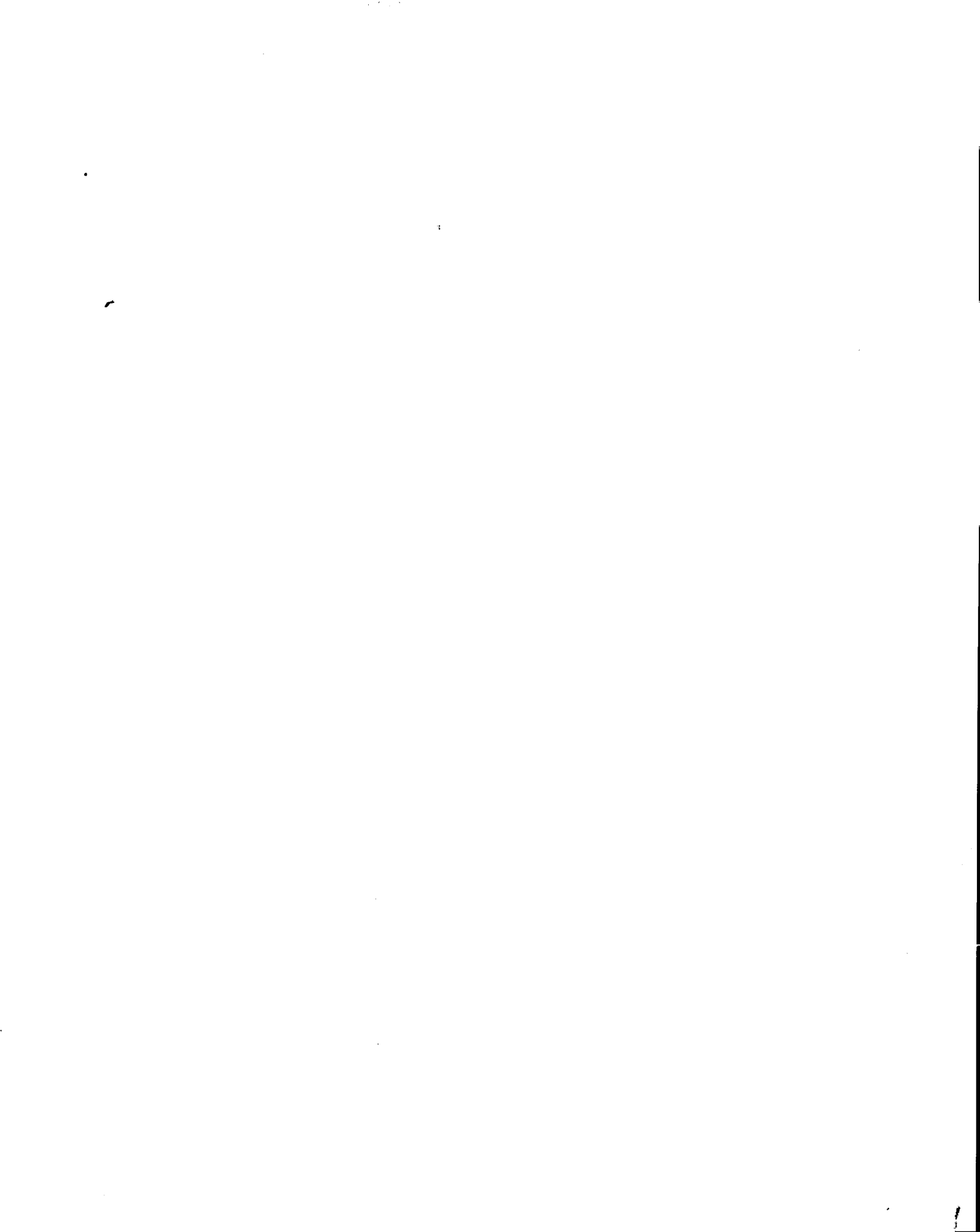
查貴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奉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撥大會通過之重要憲草各提案修正之」，嗣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並指定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

二、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

相應錄案並檢同審議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24-35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土地法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刑法

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勞工法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省銓敘處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案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條文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條文案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

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場法草案審查報告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區所轄縣名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銓敘處組織條例

鑛場法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三五四號訓令 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三六八號訓令 抄發省銓敘處組織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八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四三六號訓令 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迅即查照審議由

第四六四號訓令 檢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一〇七八號指令 行政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九九號指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五一號指令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及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各案准予公

布由

第一二九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〇六號指令 銓敘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銓敘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不合未便通過呈請嚴令糾正以肅計政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鑛場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房租糾紛調解法無制定之必要錄案呈復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稅務署鹽務總局各組織法各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經臨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及原核定第四次追加概算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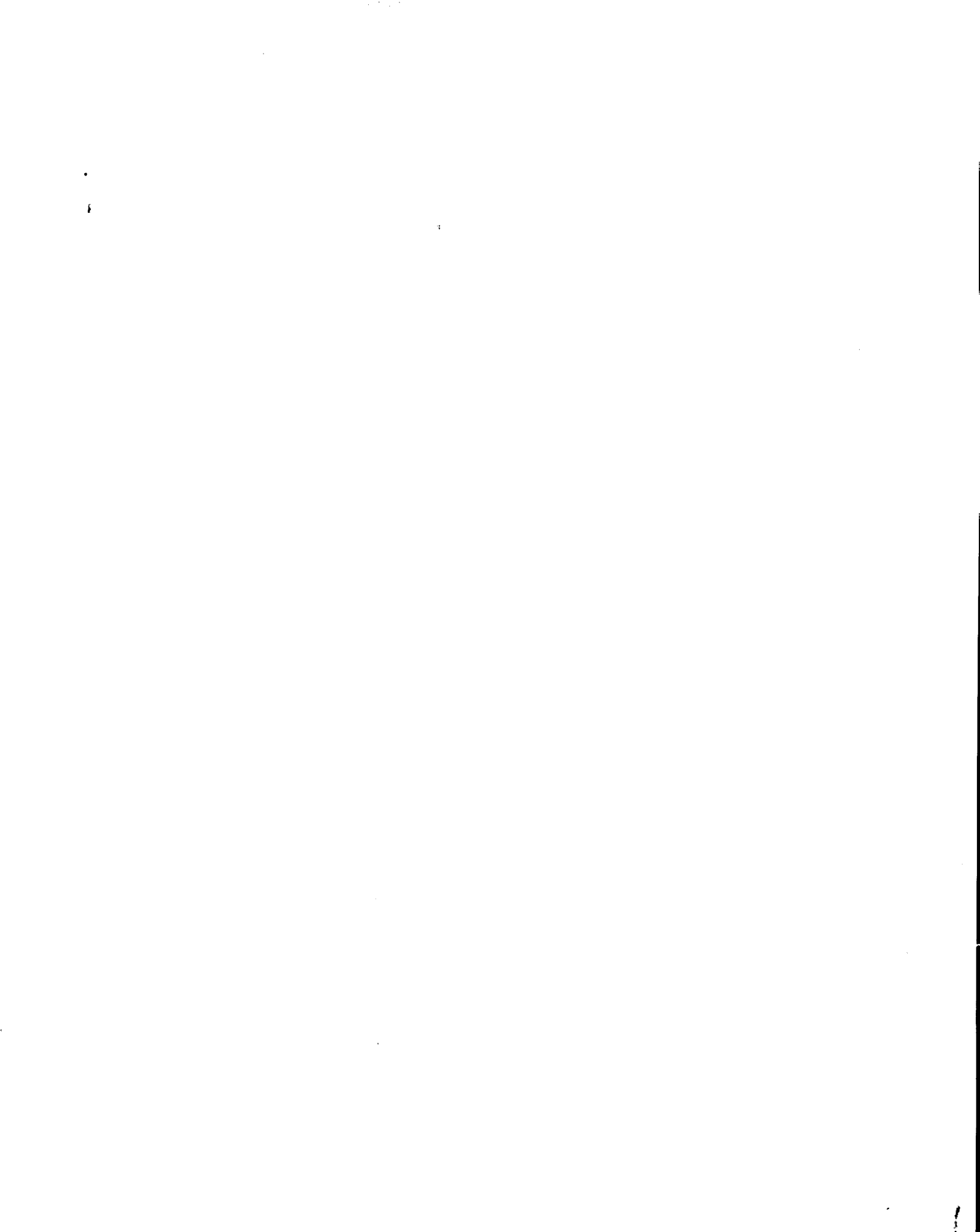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區所轄縣名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戴修駿	鄧公玄	郝朝俊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朱和中	吳煥章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顧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趙懋華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鄭洪年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鄧哲熙

戴任

徐元誥

孫維棟

夏晉麟

鄧鴻業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趙文炳

李任仁

張國元

傅秉常

陳長蘅

戈定遠

簡又文

林柏生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五月八日本屆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

知案

三、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省銓叙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銓叙處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改訂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鄧哲熙

戴任

孫維棟

鄧鴻業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吳開先

戈定遠

林柏生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本屆第六十一次會議事錄

二、安徽省及北平市二十三年度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

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三、改訂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甯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鑛場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吳經熊

程中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張志韓 陳願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黃右昌 孫維棟

鄧鴻業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馬寅初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瞿曾澤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銓叙處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四、本院議決海關附加稅繼續征收一年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案

議決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條文案

議決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額數如何規定請予決定以資依據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姚傳法	羅運炎	吳經熊	程中行	周緯	楊公遠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郝志厚	劉盥訓	楊幼剛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濟
胡宣明	盛振為	吳尙騰	呂志伊	趙琛	林伯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黃右昌
王徵	孫維棟	鄧鴻業	連聲海	劉振東	補吳達讓

李任仁 張國元 馬寅初 戈定遠 簡又文 梅恕曾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四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委員傅秉常林彬呂志伊史維煥徐元誥黃右昌報告審查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
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運炎	吳經熊	程中行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周一志	郝朝俊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黃右昌

周 緯 王 徵 孫維棟 王秉謙 鄧鴻業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馬寅初

戈定遠 簡又文 盛振為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二

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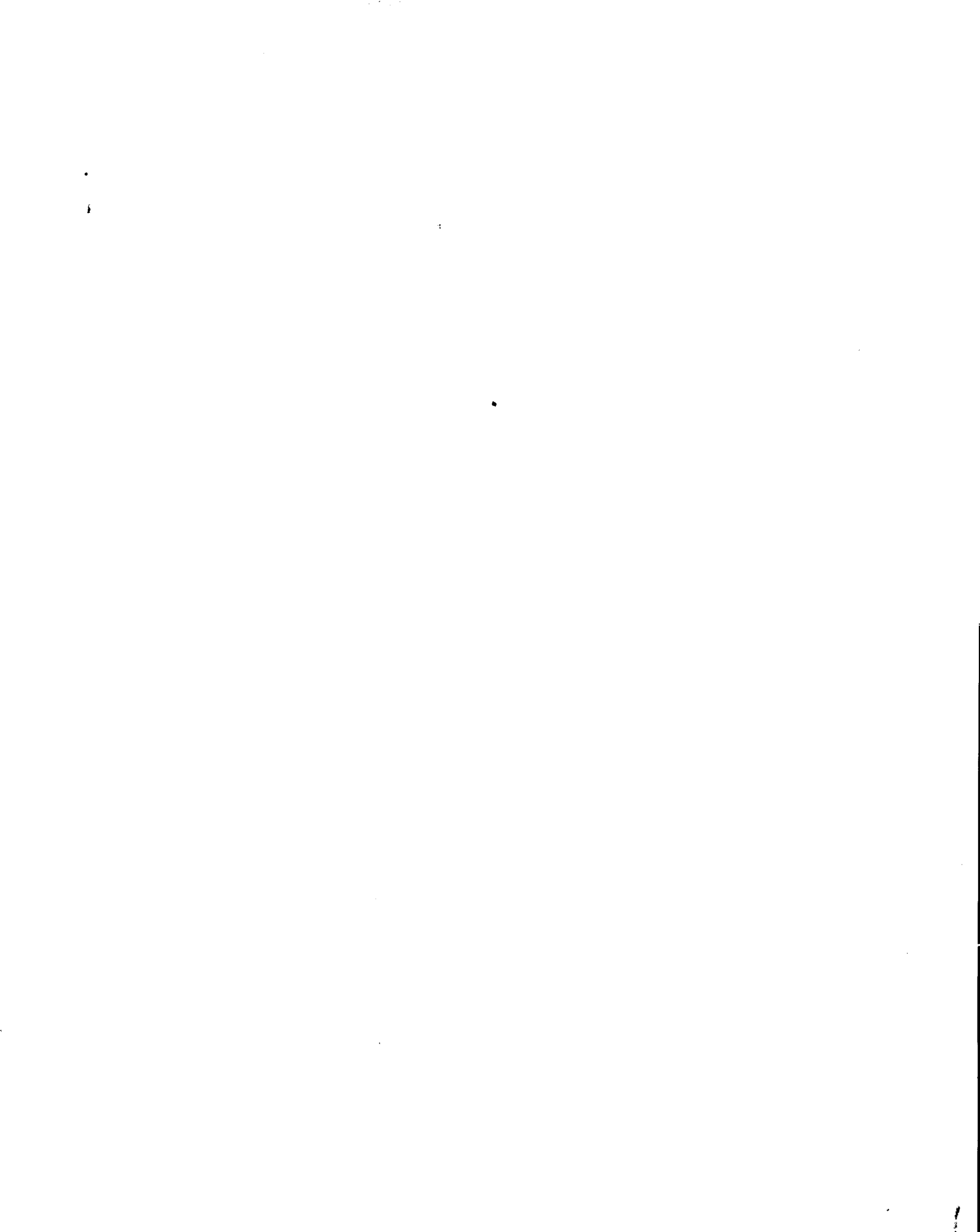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懋華

杭錦壽

徐元誥

盛振爲

瞿曾澤

趙迺傳

蔡瑄

貢覺仲尼

林彬

趙文炳

胡宣明

趙琛

戴修駿

黃右昌

彭醇士

楊公達

羅鼎

董其政

呂志伊

劉積學

梅汝璈

劉克儻

史尙寬

陳顧遠

彭養光

王崙崑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案初步起草

報告案

議決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分別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趙懋華

杭錦壽

史尙寬

林彬

胡宣明

梅汝璈

趙迺傳

蔡瑄

呂志伊

郝朝俊

劉克儻

劉積學

羅鼎

王崑崙

董其政

陳願遠

戴修菽

盛振爲

趙文炳

彭養光

彭醇士

趙琛

楊公達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貢覺仲尼

瞿曾澤

黃右昌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關於虐待動物應否於法律中規定禁止案研究報告案

議 決 照報告通過呈復院長關於虐待動物應否於法律中規定禁止條文一節俟將來修

訂違警罰法時再行研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史尙寬

蔡 瑄

貢覺仲尼

徐元誥

瞿曾澤

趙文炳

彭養光

杭錦壽

劉積學

趙 琛

羅 鼎

戴修駿

趙懋華

趙迺傳

劉克儂

林 彬

王崑崙

彭醇士

陳願遠

梅汝璈

呂志伊

董其政

楊公達

郝朝俊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胡宣明

盛振爲

委員缺席三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狄 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各案案合併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秉謙

劉通

張維翰

史維煥

狄膺

衛挺生 劉振東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蕭淑宇 鄭洪年假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浙江財政廳廳長 程遠帆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張維翰

劉通

衛挺生

史維煥

劉振東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蕭淑宇

鄭洪年

王秉謙假

狄膺

委員缺席五人

列席者 鐵道部代表 張競立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八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改訂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通

陳長蘅

鄭洪年

王秉謙

張維翰

史維煥

衛挺生

劉振東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蕭淑宇 狄 膺假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甯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不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三、本會委員衛挺生陳長蘅提議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議 決 推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劉通史維煥張維翰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遺產稅法起草委員王徵業經他調應否改推委員担任案

議 決 改推陳委員長蘅担任起草並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維翰 劉通 史維煥 陳長蘅 衛挺生 王秉燾

狄膺 劉振東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蕭淑宇 鄭洪年假 馬寅初假

委員缺席四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黃猶興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院令交議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二、院令交議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 三、院令交議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
- 四、院令交議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四案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 五、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六、預算法修正案及原則草案案
- 七、起草公庫法草案及原則草案案

八、起草決算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由本會函送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何 遂 李仲公 劉盥訓 朱和中 黃一歐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戴 任 孫維棟 鄧哲熙 張國元 戈定遠 李任仁

補英達賴 鄧鴻業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制表案

決 議 照修正原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何 遂

李仲公

劉盞訓

朱和中

黃一歐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孫維棟 戴任 鄧哲熙 張國元 戈定遠

李任仁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何遂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議 1. 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

2.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應請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_{外交}_{財政}_{經濟}_{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出席委員

狄膺

趙琛

史維煥

梅恕曾

馬寅初

周緯

彭養光

羅運炎

張維翰

鄭洪年

鄧公玄

彭醇士

何遂

鄧哲熙

吳煥章

徐元誥

陳顧遠

梅汝璈

羅鼎

杭錦壽

郝朝俊

趙迺傳

林彬

劉盟訓

孫維棟

胡宣明

戴修駿

趙懋華

吳經熊

凌鉞

王崑崙 李仲公 蔡瑄 黃一歐 董其政 趙文炳

簡又文 張志韓 瞿曾澤 程中行 楊公達 貢覺仲尼

衛挺生 關素人 周一志 呂志伊 盧仲琳 蕭淑宇

王曾善 傅秉常 夏晉麟 王徵 吳尙鷹 樓桐孫

鄧鴻業 劉通 黃右昌 陳長壽 王秉謙 劉振東

委員出席六十人

缺席委員 楊幼炯 梁寒操 林柏生 戴任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鍾天心 連聲海 劉克儂 姚傳法

朱和中 陳茹玄 羅桑堅贊 劉積學 盛振爲 史尙寬

祁志厚 吳開先

委員缺席二十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歐陽葆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徐兆蓀 黃懺華 陶善堅 蔡允 葉頌清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景崇文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倪問人 張祥堯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

法制
財政

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琛

盛振為

瞿曾澤

徐元誥

杭錦壽

貢覺仲尼

吳經熊 楊公達 張維翰 劉克儂 彭醇士 馬寅初

蔡瑄 董其政 史維煥 呂志伊 趙迺傳 陳願遠

郝朝俊 趙文炳 王崑崙 林彬 劉通 衛挺生

王秉謙 鄭洪年 羅鼎 狄膺 胡宣明 陳長蘅

黃右昌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梅汝璈 戴修駿 趙懋華 劉積學 史尙寬

蕭淑宇 林柏生 劉振東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財政部提請將本院通過之該部組織法等修正一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議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審查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四、院令交議主計處請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五、院令交議主計處提案另擬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四條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俟呈請院會決定關於中央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人員額數如何

規定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暫行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志韓

徐元誥

杭錦壽

林 彬

梅汝璈

吳經熊

蔡 瑄

郝朝俊

趙懋華

史尙寬

胡宣明

趙迺傳

呂志伊

劉克儂

劉積學

羅 鼎

吳尙鷹

王崑崙

董其政

陳顧遠

戴修駿

盛振爲

羅運炎

趙文炳

彭醇士

趙 琛

楊公達

周一志

彭養光

楊幼炯

鄧公玄

陳茹玄

姚傳法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連聲海

瞿曾澤

貢覺仲尼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農會法及其他施行法等四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請將審議國際勞工大會年報委員會對我國實施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年報意見之結果迅予答復等由令仰迅即審議具報案

議 決 以上各案合併再付原審委員羅鼎姚傳法周一志邨朝俊梅汝璈梅恕曾吳開先

查仍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戴修駿 劉盟訓 貢覺仲尼 盛振爲 瞿曾澤 杭錦書

蔡瑄 梅汝璈 王崑崙 何遂 朱和中 楊公達

呂志伊 董其政 徐元誥 趙適傳 劉積學 吳經熊

趙懋華 林彬 趙琛 趙文炳 胡宣明 彭醇士

劉克儻 彭養光 郝朝俊 陳顯遠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黃石昌 鄧鴻業 鄧哲熙 史尙寬 孫維寧 李仲公

黃一歐 張國元 戈定遠 施英達 戴任

羅鼎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何 遠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土地法_{土地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盛振為

董其政

陳顧遠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趙懋華

史尙寬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姚傳法

蔡瑄

吳經熊

趙迺傳

郝朝俊

瞿曾澤

林彬

羅鼎

蕭淑宇

趙文炳

吳尙鷹

羅運炎

彭養光

劉積學

劉克儂

徐元誥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王崑崙

梅汝璈

彭醇士

黃右昌

陳長蘅

楊公達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暫無制定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_{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出席委員

劉振東 周一志

梅恕曾

蕭淑宇

姚傳法

史維煥

羅運炎

鄧公玄

吳尙鷹

鄭洪年

王秉謙

張維翰

狄膺

衛挺生

劉通

陳長蘅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楊幼炯 關素人 林柏生 馬寅初 張志韓 吳開先

連聲海 陳茹玄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王克宥 倪問人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召集委員 劉克儂

出席委員

林柏生

史尙寬

瞿曾澤

盛振爲

徐元誥

劉振東

蕭淑宇

趙琛

郝朝俊

張維翰

史維煥

狄膺

羅鼎

鄭洪年

陳長蘅

劉通

林彬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蔡瑄

王秉謙

衛挺生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第十一條條文有依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七次會議決定原則第

五項修正之必要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刑法
民法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刑法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吳經熊

劉克携

鄒朝俊

趙琛

蔡瑄

羅鼎

瞿曾澤

梅汝璈

董其政

史尙寬

林彬

傅秉常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盛振爲

夏晉麟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劉克携

專員 徐彝尊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一、院令交議取締竊電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委員董其政林彬史尙寬初步審查由董委員其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勞工法
經濟</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刻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鄧公玄 史維煥 楊幼炯 蔡璿 梅恕曾 周一志

樓桐孫 史尙寬 吳尙騰 姚傳法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吳開先 鄭洪年^{請假} 林柏生^{請假} 羅運炎 王崑崙 簡又文

張志韓 陳茹玄 連聲海 關素人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史維煥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栳 專員 史太璞 纂修 司徒德 科員 洪彥杰

速記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鑛場法草案交本院審議

一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令交勞工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本案經會同函付委員史維煥鄭洪年史尙寬姚傳法周一志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

討論事項

一、鑛場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國民政府令飭審議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前奉

鈞長令仰本會查照前案審查旋奉

鈞長發下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各等因遵卽函請委員羅鼎史尙寬王崑崙併案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標題改爲銓敍處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其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既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將原則撤銷自應遵照不予審議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銓敍處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銓敍處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銓敍部得於各省設銓敍處辦理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敍事宜

銓叙處依銓叙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叙事宜

第二條 銓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第三條 銓叙處設左列二課

- 一、總務課
- 二、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六條 銓敘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銓敘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銓敘處處務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關於該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另定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似應從速草擬以資適用本會爰請委員林彬羅鼎劉克儁瞿曾澤趙琛等起草茲經林委員等參照司法行政部所擬草案及各地律師公會意見起草完竣復以本案與覆判條例有聯帶關係特並參照司法行政部所擬覆判條例另行擬就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一併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附一、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 第六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 第七條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 第八條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叙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申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確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知有不願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第二十五條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予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爲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第五條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指定推事蒞審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審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覆審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一案奉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院令第一三四〇號交付本會審查具報，并檢發原附各件辦畢仍繳。又於同月十三日准秘書處函奉

鈞長發下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等代電一件，爲請將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內加入可爲銀行各項準備金之明文，及定日補付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公債庫券本金，俾踐前諾，而順輿情，等情。奉

批交本會各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詳晰討論，并函邀財政部代表董溥銘浙江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列席說明，僉以（一）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第一類債票利率爲週年九厘，未免過高，似應再減一厘浙江財政廳廳長，以此次浙省整理債務，債權方面損失已屬不少，堅請維持九厘原案惟查近年中央或地方所發行之公債，年息大都爲六厘或七厘，

且經本院通過之各項公債，週息從無超過八厘者，是項第一類債票利率未便獨異，仍應改爲週年八厘，（二）浙江省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十九年賑災公債條例，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二十一年金庫券條例，及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均有「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之明文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并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似可酌准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等之請求，於原草案第九條加入「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語。（三）發行日期原草案所定爲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惟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已在五月一日以後，似可改爲五月十六日發行。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并繳同奉發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六千萬元，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元，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二十三、四兩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及掉換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担保品。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爲週年八厘，第二類債票定爲週年七厘，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爲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爲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爲十八年，第四類債票，定爲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二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二	一	四五·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二六 二 一五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	一	四五·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七 二 一五	四·二七五·〇〇〇	五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八五	一五	四·一八五·〇〇〇	六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二八二	一五	四·〇九五·〇〇〇	七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二九五	一五	四·〇〇五·〇〇〇	八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二九二	一五	三·八七〇·〇〇〇	九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〇五	一五	三·七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三〇二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三一五	一五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一二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一	一五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五	一五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三二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三三五	一五	二·九二五·〇〇〇	一六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三二	一五	二·七四五·〇〇〇	一七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四五	一五	二·五六五·〇〇〇	一八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三四二	一五	二·三八五·〇〇〇	一九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五五	一五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二五二	一五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一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三六五	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年月日	現負數	期次	籤次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二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一五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五〇	七五九〇五〇
二六二一五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	七五三一〇〇
二七五一五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七一五〇	七四七一五〇
二七二一五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五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七四一二〇〇
二八五一五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六五二五〇	七三五二五〇
二八二一五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二九五 一五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八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五〇	八九三三五〇
合		計	一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六・四〇〇	七・七三六・四〇〇
三六二一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二三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七五一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四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七二一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
三八五一五	八一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八二一五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三九五 一五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二九二	二一五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	九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五〇	八八一·四五〇
三〇五	一五五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五五〇	八六九·五五〇
三〇二	一五五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一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六五〇	八五七·六五〇
三一五	一五五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五〇五·七五〇	一〇一五·七五〇
三一五	一五五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八七·九〇〇	九九七·九〇〇
三二五	一五五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五〇	九八〇〇〇五〇
三二二	一五五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〇
三三五	一五五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四〇〇	九三八·四〇〇
三三二	一五五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五五〇	一〇九〇·五五〇
三四五	一五五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六·七五〇	一〇六六·七五〇
三四二	一五五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三六二·九五〇	八七二·九五〇
三五五	一五五	九·八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〇〇	八五五·一〇〇
三五二	一五五	九·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五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三六五	一五五	八·六七〇〇〇〇	二二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五〇	九八三·四五〇
三六二	一五五	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三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三七五	一五五	七·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五〇	九三五·八五〇
三七二	一五五	六·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五〇	九一二·〇五〇

三八五	一五	五·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五〇	一·〇五八·二五〇
三八二	一五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三九五	一五	四·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三九二	一五	三·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五〇	九七四·九五〇
四〇五	一五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二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四一五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八七九·七五〇
合			計		二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八〇·八〇〇	二九·二八〇·八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二	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六五	一五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二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	四一六·八五〇
二六二	一五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二七五	一五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四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五五〇	四一〇·五五〇
二七二	一五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二八五	一五	九·九七五〇〇〇	六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〇	四〇四·二五〇
二八二	一五	九·八七〇〇〇〇	七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六·一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 七 二 一 五	五·九八五·〇〇〇	二 五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	四九四·五五〇
三 八 五 一 五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二 六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五九〇·一〇〇
三 八 二 一 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七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三 九 五 一 五	四·九三五·〇〇〇	二 八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五〇	五六八·〇五〇
三 九 二 一 五	四·五一五·〇〇〇	二 九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四五〇	四五〇·四五〇
四 〇 五 一 五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 〇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 〇 二 一 五	三·八八五·〇〇〇	三 一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	五三六·五五〇
四 一 五 一 五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 二	五	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	六二八·九五〇
四 一 二 一 五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 三	六	六三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七一八·二〇〇
四 二 五 一 五	二·三一〇·〇〇〇	三 四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八〇四·三〇〇
四 二 二 一 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三 五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	七八二·二五〇
四 三 五 一 五	八四〇·〇〇〇	三 六	八	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八六五·二〇〇
合 計		二 〇 一	三 〇	七·七九九·四〇〇	一八·二九九·四〇〇	

二六二	二一五	二七·四四〇〇〇〇	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二三·二〇〇	一·一〇三·二〇〇
二七五	一五	二七·一六〇〇〇〇	四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一〇九四·八〇〇
二七二	一五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一〇八六·四〇〇
二八五	一五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〇
二八二	一五	二六·三二〇〇〇〇	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一〇六九·六〇〇
二九五	一五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一·二〇〇	一〇六一·二〇〇
二九二	一五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三〇五	一五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	〇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
三〇二	一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三一五	一五	二四·九二〇〇〇〇	二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四七·六〇〇	一〇二七·六〇〇
三一二	一五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
三二五	一五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四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	一〇一〇·八〇〇
三三二	一五	二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
三三五	一五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三三二	一五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三四五	一五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九七·二〇〇	九七七·二〇〇
三四二	一五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二二	六八	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五六	〇〇〇〇	六八	〇	四〇	〇	一	二四	〇	四〇	〇
三五	二	一五	二二	二一	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二八	〇〇〇〇	六六	三	六〇	〇	九	四三	六	〇〇	〇
三六	五	一五	二一	八四	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五六	〇〇〇〇	六五	五	二〇	〇	一	二一	五	二〇	〇
三六	二	一五	二一	二八	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二八	〇〇〇〇	六三	八	四〇	〇	九	四八	四	〇〇	〇
三七	五	一五	二一	〇〇	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五六	〇〇〇〇	六三	〇	〇〇	〇	一	一九	〇	〇〇	〇
三七	二	一五	二〇	四四	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二八	〇〇〇〇	六一	三	二〇	〇	八	九三	二	〇〇	〇
三八	五	一五	二五	一六	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五六	〇〇〇〇	六〇	四	八〇	〇	一	一六	四	八〇	〇
三八	二	一五	一九	六〇	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五六	〇〇〇〇	五八	八	〇〇	〇	二	一四	八	〇〇	〇
三九	五	一五	一九	〇四	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五六	〇〇〇〇	五七	一	二〇	〇	一	二三	一	二〇	〇
三九	二	一五	一八	四〇	〇〇〇〇	二九	三	八四	〇〇〇〇	五五	四	四〇	〇	一	三九	四	四〇	〇
四〇	五	一五	一七	六四	〇〇〇〇	三〇	三	八四	〇〇〇〇	五二	九	二〇	〇	一	三六	九	二〇	〇
四〇	二	一五	一六	八〇	〇〇〇〇	三一	三	八四	〇〇〇〇	五〇	四	〇〇	〇	一	三四	四	〇〇	〇
四一	五	一五	一五	九六	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一一	二〇〇〇〇	四七	八	八〇	〇	一	五九	八	八〇	〇
四一	二	一五	一四	八四	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四	〇〇〇〇	四四	五	二〇	〇	一	八四	五	二〇	〇
四二	五	一五	一三	四四	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一六	八〇〇〇	四〇	三	二〇	〇	二	〇八	三	二〇	〇
四二	二	一五	一一	七六	〇〇〇〇	三五	五	一四	〇〇〇〇	三五	二	八〇	〇	一	七五	二	八〇	〇
四三	五	一五	一〇	三六	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一六	八〇〇〇	三一	〇	八〇	〇	一	九九	〇	八〇	〇

四三	二一五	八·八六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二·二二〇·四〇〇
四四	五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四四一·六〇〇
四四	二一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二·三七四·四〇〇
四五	五一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三〇七·二〇〇
合			計	二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四〇〇	五二·四一〇·四〇〇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第一三

五五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

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增	減	
1 河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03779	8792	94987		本項係准該省政府擬請補列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本處代為補列
1 地方行政收入	8857		65		
2 補助收入	94922	8792	9492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減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18991992	26469136		7477144	原節七元費
1 行政法安務文案通生設助備	503731	6011746		98015	原節七元費
2 教育	2505958	31911936		685219	原節七元費
3 文化	1484814	2911936	235938	1427122	原節七元費
4 出費	4853014	4617076		391559	原節七元費
5 費	923780	1315339		185165	原節七元費
6 費	3945556	4084500		135174	原節七元費
7 費	2389326	484500		245174	原節七元費
8 費	187555	197219		9664	原節七元費
9 費	196848	206828		9980	原節七元費
10 費	1269216	1435081		215866	原節七元費
11 費	2605593	7275118		266962	原節七元費
12 費	276607	102401	174206		原節七元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央研究院 第八十二號 行政院會計委員會 審核

二第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元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元	千百十萬千五百元	千百十萬千五百元	
1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35423347	7054607	1016582	3512260	本項原概算數為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特警保二十二員政府續請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奉准撥充本處代為補助會核數 本項原有第十門第四節預備費五百元經本處代為核列如左數
1 行政	1272390	210189		82799	
2 司法	1037702	21120			
3 安務	219505	108738		38058	
4 財政	356229	73687			
5 教育	316244	359096	250148	42852	
6 交誼	26077	55582	421528	29505	
7 藝術	8029	19334	2487	11305	
8 衛生	12994	2906		1612	
9 建設	347989	97841			
10 協助	501228	79700			
11 郵務	27118	24631			
12 雜費	894142	600178		510764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一、本案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

一、本案原概算內所列經臨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經本處將原列歲入經常門第九項地方營業收入二十七萬三千零零四元，內除自來水餘利三千五百六十四元，改列地方營業純益項下外，所餘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與同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地方營業支出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又歲出臨時門第十項地方營業支出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一併剔除，兩知該省政府另編營業概算，其營業收支相抵之盈餘九萬零六百三十二元，並代補列歲入經常門地方營業純益項下，以符定章。

一、該省政府續請補收歲入臨時門補助款收入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補支歲出臨時門公安費項下特警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已均代爲分別補列。

一、原概算書編列錯誤各點，均經本處代爲更正，並於說明欄內，詳爲說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甯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甯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第一三五六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有不合各點如下：

(一)查該省田賦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一元二角，稅率殊屬過重，且附稅幾與正稅相等，人民不堪負擔。

(二)查歲出經常門第四項公安費比較上年度激增幾及四倍，而司法費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比較上年度有不及三分之一，不及二分之一者，至多亦僅及上年度百分之五十五。又查歲出經常門關於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合計尚不及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核與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相差甚遠。

根據上述理由，該省二十四度預算未能盡臻完善，自未便通過。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嚴令糾正，以肅計政。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2477859	1542385	935474		本項原列1,550元經遵 照上年中央政治會議 案將原列本項合計如 上將原列其他收入44,610 元改列本項合計如 上將原列112,240元 改列本項合計如 上將原列之省會收入 4,640元改列於地方 收入項下合計如上數
1 賦稅	1264687	606401	658286		
2 田契營業	10719	17922	8407	7203	
3 房屋稅	791319	723070	68249		
4 船地稅	26527	23120	3407		
5 地稅	28252	17100	11152		
6 地稅		1822		1822	
7 地稅	46190	49695	1625	3505	
8 地稅	56741	55116	1625		
9 地稅	185824	400	181824		
10 其他收入	67600	44139	2346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減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1 寧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136420		1136420		本項係義務教育補助費
1 田賦	1066420		1066420		
2 補助款收入	70000		7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寧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14722949	15383885		65436	
1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48000	127304		79304	
2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361044	485248		74204	
3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92328	299264		206936	
4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548879	117217	431662		
5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176868	170002	6866		
6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124968	197860		72892	
7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5240	13100		7860	
8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14472	47352		32880	
9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70608	129401		58793	
10 黨行司公財教實交建預	30542	1637	28905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共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1	寧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2141330	4000	2137330		
1	司法費	5824	4000	1824		
2	教育費	190000		190000		
3	文化費	1925506		1925506		
4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主計處 第二十二號 行政院主計處會議紀錄

三三

總 說 明

-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爲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
- 一、原書科目有更動者業經代爲移列並於各該項下說明
- 一、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原概算書未經填列經本處查案代爲填入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另抄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爲呈報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以來，瞬將一年，近來歷次地方行政長官會議，均盼其早日施行，俾縣市地方教養衛生事業及其他自治事業得有確定經費，推行盡利，經原案初步審查委員衛挺生、陳長衡根據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起草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報告到會，本會當於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交付委員陳長衡、衛挺生、史維煥、張維翰、劉通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各委員提出審查報告，本會經即列入本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都十九條，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由中央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先行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

所得稅遺產稅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前項之規定統籌分配之

前項分給各省所屬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等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凡中央徵收各種貨物稅之物品或其原料與半製成品其生產製造或販賣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央之許可始得請領營業牌照但僅徵關稅之貨物不在此項

前項已領營業牌照而未經中央許可者應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為許可之聲請不為聲請或聲請後不許可者應限期勒令登記至貨物售完為止

第六條 各省市縣田賦之分配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準用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之規定

前項分配數額由各省政府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徵收分配

第八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徵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徵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徵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徵或徵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

第十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其原有專賣所入在未籌得抵補前由中央補助之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為信託管理時應以不抵觸中央信託機關之職權為限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徵銀行收益稅之銀行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一條之補助協助應由上級政府於編造預算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但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借除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担负在地方行使司法權所需之費用時各該地方之司法收入均歸中央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本條例同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六月八日奉

院令第一三六九號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二千

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奉 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減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1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22650911	23809010		1158099	
1 田賦	13967346	15157747		1190401	
2 契稅	3200000	2650000	550000		
3 營業稅	3290255	3372683		281828	
4 房地稅	499000	372130	126870		
5 地方產業收入	304687	302132	2555		
6 地方財政收入	254760	324724		69964	
7 地方行政收入	648015	699850		56835	
8 地方營業收入	311574	161395	150179		
9 補助收入	361674	243349	118325		
10 其他收入	18000	525000		507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內務部 財政部 農林部 衛生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僑務委員會 審計部 監察院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農林部 衛生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僑務委員會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三六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5295076		5295076		本款原列6,295,076元經本處將債款收入之省金庫券1,000,000元剔除故改列如左：
1 田賦	4000000		4000000		
2 補助收入	1400000		1400000		
3 其他收入	1155076		115507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萬	千	增	減	
1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208	878	211	168		308	本款原列21,808,788元將第十二項預備費減列後改列如左數 本項原列3,492,849元以歲入臨時門剔除省庫券收入經本處減列1,000,000元故改列如左數
1.1 教育	917	400	817	400		308	
1.2 行政	408	086	384	764	23	110	
1.3 司法	211	254	211	254			
1.4 財政	390	614	392	734		204	
1.5 實業	193	144	192	714	4	1	
1.6 建設	288	059	270	712	17	34	
1.7 協撫	322	727	321	882	4	67	
1.8 其他	111	575	110	795	5	39	
1.9 雜項	468	610	444	438	7	80	
1.10 預備費	100	000	100	000			
1.11 其他	565	325	593	420		280	
1.12 其他	249	284	320	000		707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1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7134199	2692112	4445087		
1	行政費	3807432	209882	3597600		
2	司法費	349674	243349	106325		
3	公安費	1360000	1000000		2240000	
4	財政費	36939	38068		1129	
5	教育費	944316	76905	867411		
6	實業費	284527	272647	11880		
7	建設費	349301	246301	103000		
8	協助費	4960	496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 一、該省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
- 一、書內變動之處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一、該省營業概算尙未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六月五日奉

院令第一三六三號，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三百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奉

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款項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31222962	3446587		323625	原列 1,199,403 元經將菸酒牌照各項附捐 16,340 元剔除改列如上數
1 田賦	494680	494680			原列 599,081 元補助經費 6,080 元
2 營業稅	1128997	107186	5711		原列 509,081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3 地方助款	1183063	1183063			原列 2,500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4 地稅	80000	60000	20000		原列 2,500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5 房地產稅	39338	80522		50199	原列 2,500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6 地稅	288504	297371		8867	原列 2,500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7 地稅	663728	974813		311085	原列 2,500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8 其他收入	296157	320522		24365	原列 2,500 元補助經費 50,000 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內政部 財政部 稅務司 編製

四四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減增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15930	20100	95830		此款由經常門其他收入項下移列
1 斗捐斗附捐及斗捐附收治河費	115930	20100	9583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千	百十萬千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費	26922664	65760	3223762	42348	23412	531098	原列67,200元擬將內隨時門時費1,440元移列臨時費如上數
1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費	693483		666720		26763		原列785,924元擬將警察口警列備司令部經費15,000元移列公安不備費3,000元概算外尚短支預備費之57,441元除充備外尚短支預備費之57,441元統原列192,601元擬將第一目列數與各部合計數第一目列數扣除此列如上數
2 行 政 費	192577		188333		4244		原列857,284元擬將二保預備費219,621元移列保安司令部經費15,000元移列
3 司 法 費	591905		401856		190049		原列358,594元擬將食鹽
4 公 安 費	346130		344698		1432		
5 財 務 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6	教育	費	4500777	358817	91260	894	食戶捐及救國捐匯解費2, 500元又菸酒各項附捐行則
7	文業	費	108628	117568	2244		支辦公費4,964元補列邊疆教
8	通	費	7488	7488			務原列38,117元又將本二三
9	生	費	52548	50304	2244		費50,000元又將第一二第
10	設	費	48994	48994			費十二補助費1,440元第
							費六十六國民新報社補助費
							九,600元第七目撥北均
							中學校補助費項下故改列如
							移列補助費項下故改列如
							上數
11	補	費	212040	829600		-617560	原列200,000元經將教育
12	撫	費	184800	4800			文化學項下清費1,440元
13	救	費	16000		16000		小學校補助費9,600元
							早新報社補助費1,000元
							襄北中學校補助費1,000元
							元移列本項合計將上數二
							原列268,048元撥充保
							預備費219,621元撥充移
14	預	費		268048		268048	安收支不敷之數

編製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5462228	2429225	3033003		
1 黨行司財政教實建	1440	8280	1200000	4840	此項由經常門移列
2 行政	1200000	18725	4463		
3 司法	23188	1020		1020	原列5,952元依照國家總預算代為加列17,236元合計如上數
4 財政	費費費費	1600			
5 教育	1000000	1000000			
6 實業	3000000	1000000			
7 建設			20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內政部 財政部 稅務局 會計局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

四九

總 說 明

- 一、該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
- 一、原概算書補助收入項下漏列義務教育經費三萬元又邊疆教育費五萬元均照數代為補列並將兩項如數代列于歲出經常門教育文化費項下
- 一、原概算書補助收入項下司法補助費核與國家總預算少列六千零八十九元如數補列並於歲出臨時門代為加列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以符法案
- 一、原概算書科目錯誤及應行變動之處均於各項之下詳細說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院令第一三七八號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3757436	2799960	957476		
1 田賦	2030086	2130000		99914	
2 契稅	200000	80000	120000		
3 營業稅	603304	449000	154304		
4 地方財政收入	817	817			
5 地方行政收入	178071	140143	37928		
6 補助收入	714658		714658		
7 其他收入	30500		30500		

司法補列一十元
 一、補列一十元
 六、為元
 八、行政一
 十、代
 內、本
 代、該
 算、五
 內、十
 代、六
 本、千
 項、五
 入、四
 收、萬
 本、中
 項、萬
 原、四
 概、千
 元、百
 助、六
 該、百
 省、千
 故、原
 改、數
 如、災
 左、如
 該、左
 元、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1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276000	1210000	66000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為特種營業稅總本處將特種二字刪去
1 營 業 稅	1276000	1210000	66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三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五千萬元以上	萬五千萬元以上	萬千元以上	萬千元以上	
1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693314	522316	170		本項係本廳代為補列之司 法臨時費
1 行 政 費	134000	128000	6		
2 司 法 費	114658	294316	111	30840	
3 財 務 費	324656	100000		20000	
4 建 設 費	12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

總 說 明

- 一、本案撥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核定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
- 一、原概算內錯亂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改正並在各項說明欄，詳為說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於本年六月十日，奉院令第一三三三號，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奉中央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政府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主計處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元	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1000000		1000000		此款由教育部撥助九萬元 庚款項下撥助一萬元合計 如上數
1 補助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元	千元	萬元	千元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1 教 育 文 化 費	73670				7367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審查報告

擬 定 總 預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26330		26330		
1 教育文化費	26330		2633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 一、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爲一十萬元
- 一、該市將此項補助經費完全作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短期小學經常費并社會局各學校臨時費之用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案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條文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條文案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孔部長提請將本院通過財政部組織法中窒礙難行處修正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等由令仰查照審議等因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衛挺生等審查嗣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於本年六月三日開會審查結果依照中央原則將本院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分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提會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各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本院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附修正本院通過之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附修正本院通過之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附修正本院通過之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及科員五十八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

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額數如何規定請予決定以資依據案報告

爲呈報事查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及院令交議主計處請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案主計處援案另擬設置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四條案等四案前經本會等先後交付委員衛挺生等審查嗣經衛委員等審查完竣對於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人員及其職權之行使擬就中央各機關組織法中加以明文規定擬具條文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關於辦理歲計等人員及其職權於各機關組織法中訂立專條尙無不可至其員額多寡似

應參照各機關員額比例定之惟查初步審查時曾函由審計部送有該部所製二十四年九月份各機關現有人員統計表經據以與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對照其員額多已超過現行法所定人數現在若以現行法爲標準規定辦理歲計等人員員額恐事實上或不無窒礙之處若以現用人員爲標準則現用人員員額又於法無據自難依以規定當經議決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員額數如何規定應呈請大會決定以資依據爲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由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委員劉積學陳願遠鄧鴻業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稱於五月八日及六月八日先後開會

審議並請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將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附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準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

總會以衛生署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衛生署軍政部海軍部轉行酌撥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第十次會議決議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有制定之必要等由令仰查照審議等因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委員姚傳法史尙寬羅運炎等初步審查嗣據姚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邴朝俊審查旋復據姚委員等報告稱於本年六月四日開會審查僉認本案暫

無制定之必要茲分述其要點如左

一、關於房屋租金之標準 查房租標準各地情形不同本難劃一規定本法草案係經行政院交由實業部起草在起草時土地法尙未施行現在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已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如有土地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各省市政府即可依據土地法條文規定房屋標準租金該案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租金標準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地價及建築費合計年利百分之十二依照目前各地情形礙難實行

二、關於房屋減租及加租之標準 民法第四四二條關於不動產租金之增減已有規定如有糾紛可逕由法院解決之

三、關於房屋糾紛之調解機關及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四零二條及第四零九條均有明文規定市縣組織法中關於民事調解亦經各有規定足資依據而本草案第五條所定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未必能解決糾紛甚或適得其反

四、關於罰金之規定 該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對於調解成立而不履行或未經調解而起訴者加以處罰均屬不妥

以上所述均爲該草案之要點如均加以刪改則目前似無制定單行法規之必要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暫無制定之

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土地法委員會委員吳尙騰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於本年五月八日奉院令第一三四一號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並檢發原附各件辦畢仍繳等因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摘	目		比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	314562869.24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追加經常門	255956.90					
追加臨時門	314306912.34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 頁

科目	摘要	本年度概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 概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入	追加經常門	25595690					
1	國有財產收入	2184					
2	國有事業收入	6707632					
3	國有行政收入	104400					
4	其他收入	8229658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 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陳其采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財政部 第一十二號 中央監察院秘書長 陳其采

十三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摘 要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	追加臨時門	81430691234					
1	統稅	125000000					
2	國家事業收入	30299365					
3	國家行政收入	20920					
4	國家營業收入	350000000					
5	國家協款收入	1362000					
6	國家債款收入	26429136636					
7	國家其他收入	85084313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經常門	25595690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2184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2184				
第一目 暨南大學	2184				
第二款 有事業收入	6707632				房租水電等收入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6707632				
第一目 中央大學	3027919				產品售價
第二目 暨南大學	25216				圖書講義宿費等收入
第三目 北平故宮博物院	1158113				票券售價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104400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104400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72000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32400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內政部公報 第六十一號 內政部特種會計科編製

甲

財政部中央研究院會計處編印

中大

第四款 其他收入	82296.58				
第一項 內政部	5600				雜收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3000				雜收
第二目 廈門海港主檢疫所	2600				雜收
第二項 教育部	76696.58				雜收
第一目 中央博物院	7662.48				雜收
第二目 中央研究院	69034.10				刊物售價及雜項收入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臨時門	814,306,912.34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第一款 統稅	125,000,000				據主計部說明中國建設銀
第一項 捲菸稅	125,000,000				公司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302,993.65				起熟敷承購捲菸印花稅而
第一項 國民政府衛生實驗處	124,685				30,000,000元每月以票貼
第二項 鐵道部籌辦路局機車	118,308.65				用計本年度預收二十四年
第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321,495				度統稅如左數已在該年度
第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51,237				預算內如左數減列應照列
第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94,922				作品收入本處核轉概算時
第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20,920				列全 國經濟委員會主計處
第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奏 中央改列國民政府主
第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計
第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二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三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四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五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六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七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八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一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二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三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四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五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六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七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八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九十九項 北平京滬大車					
第一百項 北平京滬大車					

內 附 表 考 察 表 式 十 四 號 查 照 辦 理

中 華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209,20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純益	209,20			
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3500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非公積	350000000			
第一目 中央銀行歷年公積	200000000			
第二目 中央銀行盈餘	150000000			
第五款 協收	1362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1362000			
第一目 河南省協收	1362000			
第六款 債收	264291366,36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264291366,36			
第一目 俄退庚款餘額總證	1200000000			

撥補坡塘公署經費360,000元
陸地測量局經費42,000元
總計經費960,000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243811758 ³⁸				
第一款 國費	1144511 ¹³				
第一項 監 察 院 院 費	59766 ¹³				
第一目 監 察 院 院 費	6947 ⁵⁹				
第二目 其 他 機 關	52818 ⁵⁴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踐處	124685				調查費 補支二十一兩年度額 定經費不敷之數
第二項 軍 政 主 管 費	35255445 ⁶¹				因業務發展而增列之經費 處核中央所改列國務及軍電 奉核中央財政部撥款共28,898, 445,61元中央銀行運支10 ,000,000元地方部計如左 1,362,00元合計如左 建築購置等費
第一項 內 務 部 費	25255445 ⁶¹				
第一目 衛生署所屬機關	74685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74685				

行政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第四款 財務費	55004136			
第一項 其他財務費	55004136			
第一項 外匯平基金	55004136			
第五款 教育文化機關	203740390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博物院	8061523			
第一項 北平故宮博物院	178061563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195678867			
第一項 中央大學	157567			
				該院溢收經核定以該院 同年及預算內溢收及預算 外收入溢數作抵外支如左 補支二十二年超支經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臨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計	314562869.24	萬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萬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1 經常門	70751110.66					
2 臨時門	243811758.58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 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 楊汝梅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會計委員會審核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八 一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臨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計	31456286924				
第一款 經常門	7075111066				
第二款 臨時門	24381175858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百十萬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十百十萬千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70751110.65					
1 內務費	51720					
2 債務費	14753868					
3 第二預備費	55945582.66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第四次追加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7075111066				
費關處所	51720				
第一項 衛生署	51720				
第一目 防疫所	6000				
第二目 海關	3660				
第三目 上海	12060				
第一項 衛生署	14753808				
第一目 防疫所	14753808				
第二項 借債	7913880				
第一目 俄國退庚款餘額還本付息	7913880				
第二目 統稅國庫證本息	6549928				
第三目 中法儲蓄金等借款	240000				
第三款 第二項	5594558266				
第一款 第一項	5594558266				

管預即備列
主補目細
據彌數無
入份收現
收一細上
以原短稅
加明稅之
追原稅之
此大補造
於支於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第四次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243311758.50					
1 國 務 費	184451.13					
2 軍 務 費	35255445.61					
3 內 務 費	74635.1					
4 財 政 費	550041.36					
5 教 育 費	2037403.90					
6 蒙 藏 費	32149.65					
7 建 設 費	39.82					
8 國 營 業 本 費	1005000.00					
9 補 助 費	257592.11					
10 債 費	96920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楠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民國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 年度收入	7500000		
第一目 財政部	7500000		
第二目 中央大學農學院	36366		
第三目 上海縣學院	30188		
第四目 暨南大學	38659		
第五目 中山大學	1850000		
第六款 蒙藏費	5214965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附屬機關	8214965		
第一目 班禪大師等乘車費	3214965		
第七款 建設費	3982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3982		
第八款 國勞事業資本	108500000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108500000		
第九款 補助費	25759211		
第一項 事務部	109000		
第一目 山東建設廳改良農 業經費	10000		
第二項 其他部	24759211		

二十二年度撥發中山大學
建築費
設備費
係該二十二年度支出超過
預算之一部份僅作二十三
年度支出
原報38,759元經剔除代部
前年度還欠一百元核定
如上數
建築設備費本年度1,100,
000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
7,000元

左列科目係照 中央政治
委員會核定科目填列和照
收支分類標準之規定則應
列為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撥付中央銀行資本及中國
交通農民三銀行管理
補支二十二年度回款

第一目	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費	14986.45			
第二目	長蘆鹽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撥支經費	80000			
第三目	山東鹽運署查禁土鹽各縣撥支經費	3446.68			
第四目	河北省保安處運輸費	14615.9			
第十款	債務費	96920000			
第一項	借	96920000			
第一目	中央銀行借款	96920000			
第二目	國庫證利息	360000			
第三目	漢口造紙廠虧欠英商煤行本息	60000			
					本年度51,237元又補支二十年度94,922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案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院令第一三七一號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並擬檢發原附各件辦畢仍繳等因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1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稅	1780057					
1	菸酒	1696180					
2	國有財產收入	10232					
3	國有事業收入	8200					
4	國家行政收入	65145					
5	其他收入	3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承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	普通歲入	8839870					
1	國家行政收入	1000					
2	其他收入	873987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張其榮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概 算歲 出數	核定理由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國家普通追加歲出業務文化費	加費	49322859				萬千四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國家普通追加歲出業務文化費	加費	58680					
2 國家普通追加歲出業務文化費	加費	4153889					
3 國家普通追加歲出業務文化費	加費	18732					
4 國家普通追加歲出業務文化費	加費	42759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追加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要 點	本年度概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137522711					
1 國家內務費	4765					
2 教育費	5226674					
3 文化費	801137					
4 司法費	12925					
5 交通費	14248					
6 補助費	1283011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偉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九三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稅	1780057				
第一款 菸酒公賣費	1696180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之增收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10232				清華大學房地等項租金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8200				清華大學學費體育費及操場出產收入
第二款 國有教育事業收入	8200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罰金等項收入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65145				該部整理法收之增收
第二款 財政部收入	22220				
第三款 司法部收入	62925				
第四款 其他收入	300				
第五款 共計	300				
第一項 教育	300				清華大學刊物之收入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追加收入	8839870	8410150	429720		大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證票收入
第一款 國家行政部收入	1000		1000		中比庚款委員會撥助中央助產學校20,000元北平工學院利息及雜收8,011,37
第二款 其他收入	8739870		8739870		參軍處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2,843元行政院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11,029,59
第一款 其他項收入	2801132		2801132		中央助產學校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31,206,74
第二款 其他應解庫款	5938733		5938733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14,248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撥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	49322859				
第一款 國稅	58680				
第一項 其他機關	58680				
第一目 最高法院	47760				
第二目 行高法院	10920				准再添刑事二庭追加半年度經費
第二款 財政	415389				
第一項 印花稅、酒事務費	415389				
第一目 四川印花稅酒稅局	415389				收支並增主管部照案核轉
第三款 教育文化	18732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18732				
第一目 清華大學	18732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42759				增加班級並擴充農業研究所追加經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出追加費	137,522,711				
第一款 國稅務	47,865				
第一項 國民政府修理費	28,443				
第二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19,222				
第二款 內務	522,667				
第一項 中央助產學校建築費	512,667				推升增開辦二庭追加開辦費
第二項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印刷費	1,000				建築校舍及產院甲項工程所需全隊共66,600元除准移用該校經費15,383,26外追加概算如左數 印刷審查證票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801,137				
第一項 國立北洋工學院建築費	801,137				建築工程實驗館費用實有超支列報追加13,486,26除准移用該院經費5,475,35外追加如左數
第四款 司法費	129,22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九十七

第一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臨時費	12925				檢舉易案鑑定書費
第五款 交通費	14248				擴充校址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膳地費	14248				就四川印花菸酒稅局收支餘額核列
第六款 補助費	1283011				
第一項 邊省留川國稅	128301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五號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從速審查，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
審竣提出

院會討論並檢發附件等因，查本案奉

中央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案編製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案，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等遵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
梅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本案係依據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概算案照編，所有歲入歲出各概算細數均經分別核定，自應照案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〇〇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合計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經臨合部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990658450	958048390	32610060		增數關內足數收為整數
1 關稅	817973514	341397740	4640581	23424226	
2 鹽稅	189187925	184546644		4781340	
3 菸酒稅	16787395	21768735		158332	
4 印花稅	11300000	11453332			
5 統稅	132796117	114541645	18254472		
6 釐稅	3631862	3888124		156262	
7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1350000	1950000		600000	
8 所得稅	5000000	5000000			
9 銀行稅	1600000	1600000			
10 有財產收入	5191767	8858323 ¹¹		3066556 ¹¹	
11 有事業收入	21201531	20865883	335648		
12 國家行政收入	10901232	11804693		303461	

13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入	41897583	40269964	1127619		
14	協 款 收 入	3178000	3768000		570000	
15	債 款 收 入	125000000	70000000	75000000		
16	其 他 收 入	103552224	116730307		13588083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幣百十萬十百十元	幣百十萬十百十元	幣百十萬十百十元	幣百十萬十百十元	
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	計費	990658450	961289864	29368586		
1 黨務	費	5419080	7870646		2451566	
2 軍國	務費	15535130	13125354	2409776		
3 內務	費	322019200	321000000	1019200		
4 外務	費	8836520	4604120	4232400		
5 財政	費	9690234	9651736	38498		
6 教育	費	64515566	66426732		1911166	
7 司法	費	44339962	37504011	6835951		
8 實業	費	3240898	3094805	146053		
9 交通	費	4226447	4793938		567491	
10 建設	費	4835734	4940382		104648	
11 補助	費	2320766	2870931		550165	
12 補	費	53110221	36390890	16719331		
13 撫	費	105816000	106217207		401207	
14 郵	費	5664704	4936679	728005		

15	俄國有營業資本支出費	829037908	274803279	35366554	35765371	備災救濟及已動支 上年預算數係救濟 金2,000,000元及 後之餘數其詳見經 第十六款
16	營業預備費	96337720	60971166	3624392		
17	第二	5712360	2087968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〇五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1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753823155	762358836	11	8535681	11	
2	鹽稅	303676073	376361400	4968181	22685327		
3	菸稅	189187225	184219044		4697943		
4	印花稅	16987395	21685338		158332		
5	統稅	11300000	11458332		158332		
6	鑛稅	132796117	114541645	18254472			
7	交易所稅	3631862	3888124		256262		
8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1350000	1950000		600000		
9	所得稅	5000000	5000000				
10	銀行稅	1600000	1600000				
11	財產稅	5733129	8768852	11	3035723	11	
12	事業稅	20611389	20661742		50353		
13	行政營業稅	10888269	11074887		186618		
13	營業稅	41897583	40269964	1127619			

14 協 15 共	款 他	收 收	入 入	2998000 6666113	3768000 7111508	990000 445395

編製機關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楊汝梅
立 共 總 分 冊 第 十 二 號 在 通 訊 各 報 章 登 載 均 得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 度概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稅	236835295	195689554	41145741	738899		
2	開辦酒稅	14297441	15036340	327600	327600		
3	鹽稅			83397	83397		
4	英國國稅	58638	89471	30833	30833		
5	有國家財產業收	590142	204141	386001			
6	有國家行政收	12963	129806	116843			
7	國家協債收入	200000		200000			
8	其他收入	125000000	70000000	55000000			
9	其他收入	96676111	109818999	13142688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局長 楊汝梅

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	753823155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76235883611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853568111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第一款 關稅	303676078	326361400		22625227	
第一項 進口	269240946				
第二項 出口	17069281				
第三項 轉口	18273000				
第四項 船	4092646				
第二款 鹽稅	189187225	184219044	4968181		
第一項 粗鹽	174592356				
第二項 精鹽	13008526				
第三項 其他鹽類	1586343	21685338			
第三款 菸酒	16987395				
第一項 菸	5765986				
第二項 酒	11221409				
第三款 菸酒公賣稅					
第一項 菸					
第二項 酒					
第三款 菸酒公賣稅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 22,349,186元因追加菸酒稅37,952元剔除啤酒稅701,500元移歸菸稅內列此故列如左數

第四款 印花稅	稅	113000000	113000000	114541645	18254412	158332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 12,000,000 元據二級說明書稱內則應計未稅 341,668 元國家行政收入 200,000 元故為 11,458,332 元
第五款 統稅	稅	132790117	132790117	114541645	18254412	158332	本款原概算列 120,796,117 元嗣由本處核照一萬二千萬元整數的增百分之十案奉核定並照所至增細數經本處平均核計加列項內以資對照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移併啤酒酒稅 701,800 元汽水稅 341,668 元追加捲菸稅 100,000 元
第一項 捲菸	稅	83638405	83638405				
第二項 棉紗	稅	23110738	23110738				
第三項 麥粉	稅	6536139	6536139				
第四項 火柴	稅	10047319	10047319				
第五項 水燻	稅	8504699	8504699				
第六項 火油	稅	4235892	4235892				
第七項 啤酒	稅	867160	867160				
第八項 汽水	稅	769934	769934				
第九項 酒	稅	85831	85831				
第六款 鹽稅	稅	3631862	3631862	3888124		256262	本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 15,000 元
第一項 鹽	稅	\$161722	\$161722	3345440		183724	
第二項 鹽	稅	470140	470140	542678		72538	本年度預算數業將不能收得之數先行扣除故較上年度減少
第七款 鹽稅	稅	1350000	1350000	1950000		600000	
第一項 鹽	稅	150000	150000	150000			
第二項 鹽	稅	120000	120000	180000			
第八款 所得稅	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00000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196201	139120	80081	729	列比外另由國家行政收入內移併200元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19334	20063		1908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1,408,000元其餘4,000,000元為軍需收入係電費轉賬款由本處照歷年成案代列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5408000	55988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含有各路解款2,958,197元泰運大學各部分收入92,725元又各路撥充軍費5,323,152元及軍運收入6,000,000元係轉帳款由本處照歷年成案代列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14074074	14003968	70106		本年度預算數內各營業機關解款141,280元模範灌溉管理局112,800元共列如左數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254080	203000	51080	186618	本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51,604元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10888269	11074887		10704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168200	178904		17897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153883	171780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1445196	1445196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820591	1048085		227494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3900	1530	2370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1,730元因剔除200元移歸國有事業收入內列比故列如左數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6888212	6144933	243279	86612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1507007	1593619		88960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399480	488440		600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1300	2400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41397583	40269964	1127619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5,469元，追加18,377元，剔除17,264元，移歸其他收入內列比，故列如左數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72583	56582	16001			
第二項 交通運輸部主管		6988808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12402287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1325000	822287	502713			
第五項 未經確定之營業純益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原由本處參照上年度中央議決先例酌增10,000,000元，嗣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增列35,000,000元，列如左數
第七款 協款收入	2998000	37680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包括浙江省120,000元，山東省120,000元，四川省173,000元，河南省600,000元，青島市1,200,000元，本市720,000元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2998000	3768000				
第五款 其他收入	6666113	7111508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21440	9880	11560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移併數8,840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21657	16633	5024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1680	1680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3815839	4118191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4,045,449元，追加554,701元，預算將追加數內利息收入392,1元，移歸收入內列比，將國有營業純益內安徽省財政局追加數17,264元移併本局，故列如左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2194962	2115000	19962	218800	211,840	上 年 度 預 算 原 列 211,840 元 因 將 北 平 古 物 陳 列 所 預 算 數 3,840 元 移 歸 財 政 部 主 管 項 下 故 列 如 左 數
第六項	司法部	主管	344043	562383		16464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99990	116454		4780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141360	146140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24542	24542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600	6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國家普通歲入臨時門		236,835,295	115,689,554	91,145,741		
1 關	稅	142,974,441	150,363,440		738,899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追加數36,340元
1 附	加	142,974,441	150,363,440		738,899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數
2 鹽	稅		327,600		327,6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數
1 附	加		327,600		327,6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數
3 菸	稅		833,997		833,997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數
1 附	加		833,997		833,997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數
4 國內財產收入	管	586,338	894,771		308,333	
1 內政部	管		2,000,000		20,000	
2 財政部	管	386,338	469,311		82,933	上年度預算數內含有移併數10,531元
3 全國經濟委員會	管	200,000	225,440		25,440	
5 國有事業收入	管	59,014,2	204,141			
1 交通部	管	100,000	413,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難民運費轉帳之數

內政部公署 第八十二號 內政部各縣區會審機關

一一五

歲入總說明

一、本年度歲入原審核數經常門為723,823,155元臨時門為291,835,295元經臨兩門共為1,015,658,450元現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經常門國有營業純益內增列30,000,000元臨時門債款收入內減列55,000,000元增減兩比計減25,000,000元故本預算書經常門列為753,823,155元臨時門列為236,835,295元經臨兩門共列為990,658,450元

二、上年度預算原列數經常門為761,970,699元臨時門為195,183,807元經臨兩門共為957,154,006元嗣先後追加經常門計列393,653,11元臨時門計列500,931元經臨兩門共追加894,384,11元又由經常門內剔除5,016元移歸臨時門列比故經常門列為162,375,836,11元臨時門列為195,689,554元經臨兩門共列為958,048,390,11元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項	目 摘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萬千五百十元	擬定理由
				增	減		
1	黨務費	5029080	5944920		915840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費	4601040	5610000		1008960		
2	中央政治委員會費	378240	279120	99120			
3	第一預備費	49800	55800		6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112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第一款 黨 務 費	5029080	5944920		915840	查原編擬算第三項其他機關茲核定未予照列故本門所列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與原編本無出入再本年度中央執行委員會預算經核實以939,120元列為新聞事業補助費分別移列教育文化及補助費類故比較上年預算減少合併聲明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4601040	5610000		1008960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378240	279120		915840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49800	55800	99120	6000	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核定惟上年度預算內追加部份本年度係以全年預算故比較增加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黨務費	3900000	600000	3300000			
1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3000000		3000000			
2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300000		300000			
3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600000	60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計局長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總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1111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會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黨 務 費	5900000	600000	3300000		查原編概算第一項中央短波電台概算數茲奉核定移列建設費內又本門第一二兩項為原設二級概算所未列現經補入合併聲明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3000000		3000000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200000		300000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600000	6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會計處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數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概 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2	國 務	14842976	11158273	3684703			
1	國 民	2714000	2714000	6000			
2	五 政	4098000	4099000	3585003			
3	其 他	7883976	4298973	93700			
4	第 一 預 備	147000	53300				
	費 用 院 關 費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楊汝梅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一三三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會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二款 國 務 費	148,429,760	111,582,273	368,470,83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11,911,883 元嗣奉准追加各有最高法院增設民刑四庭經費 95,920 元行政院追加經費 10,920 元文書不政務整理委員會業經裁撤其上年度預算數 860,000 元未列入比較(另於補充表內相列以備參考)故本年度預算數列為 11,158,927 元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一預備費 6,000 元在內 本年度預算數係照上年度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271,400,000	271,400,000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888,000	888,000			
第二目 文 官 處	840,000	840,000			
第三目 參 軍 處	4,500,000	4,500,000			
第四目 主 計 處	506,000	506,000			
第二項 五 院	409,800,000	409,200,000	600,000		
第一目 行 政 院	104,800,000	104,800,000			
第二目 立 法 院	1,500,000	1,500,000			
第三目 司 法 院	394,000,000	354,000,000	600,000		

第四目	考試院	300000	300000		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費仲 是本年之數核列
第五目	監察院	890000	890000		是本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 一預備費20,000元在內
第三項	其他機關	7883976	4298973	3585003	
第一目	僑務委員會	288000	288000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 一預備費11,000元在內
第二目	各僑務局	36000	24000	12000	上年度預算內僅列上海廈 門兩局經費冬為12,000元 本年度原請增設廣州汕頭 汀門海口四局 中政會核 常委內開已成立之上海廈 門兩局照舊預算准先設廣 州一局核列12,000元
第三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92360	192360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 一預備費9,600元在內
第四目	最高法院	883800	788280	95520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692,7 60元嗣奉准增設民刑四庭 追加今年度經費95,520元 實計如左數本年度預算數 係按上年度預算及追加數 伸足本年之數核列
第五目	行政訓練院	166920	166920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經 費10,920元及動支第一預 備費12,000元在內
第六目	法官訓練所	84000	84000		
第七目	銓敘委員會	348000	348000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288000	288000		
第九目	審計部	660000	660000		
第十目	各區監察使署	500448	437892	62556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立法院編印

上年度預算外七區署經費
本年度原請增設一區 中
政會核定案內開原有七區
1111

第二目	鄂豫浙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668764	668764			署照舊預算新增一區署准列62,553元 中政會核定案內開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着由審計部就其他三處撥節挹注
第三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240000		240000		本年度概算案內原請增設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處 中政會核定案內開准先設兩處核列經費如左數
第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50460	41703	8757		照案以該會收入撥充
第五目	冀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3166170		3166170		該會正式概算尚未送到中政會核定案內開始照該會呈報行政院數目列入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147000	53300	93700		1. 本年度預算數原為 117,900元茲減去各機關由作經常費動支之數 64,600元 (已分別非計在各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內) 故列其餘額如左數至各項臨時費動支之數46,969元尙未剔除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47000	53300	937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數	核定理由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增	減		
2	國 務 費	692154	788155		96001		
1	行政院機密費及事	120900	120000				
2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	72000	72681		681		
3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360000	360000				
4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48154	151474		103320		
5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20000	20000				
6	救濟失業業僑辦費	24000	24000				
7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7200		7200			
8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800		800			
9	國民政府續聘實道顧問薪	40000	4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中央監察公署 第八十二號 中央監察各委員會 審計部

一一七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二款 國 務 機 密 費	692154	788175		396001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666,189 元嗣奉雅道加考有最高法院增設民刑四庭開辦修西京事業費及國民政府行政支助支第二預備費六案共列 432,874 元分列以上三款合計為 1,107,181 元 32 分扣上年度單位不繼續存在者均不列預算數故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內將不繼續存在之各單位和行列表列 55 元另於補充表內將不繼續存在之各單位和行列表列以備參考此外尚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樹園事業費上年度預算數為 25,720 元及上年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上年度預算數為 37,500 元)二單位在總概數案內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120000	120000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及事業費	790000	79681	681	<p>上年度預算數係該會經費 96,000元及事業費36,000 元俾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結 餘657元(撥充二十四年度 事業費內航空測量費)之該 合計數本年度預算數係該 會經費及事業費各為36,0 00元</p> <p>上年度預算數係該會經費 12,000元及事業費 312,1 10元之合計數均在第二預 備費內動支本年度預算數 仍照舊案核列</p>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 經費及事業費	3600000	3600000	103320	<p>上年度預算數係總概算內 所列考試經費 150,000元 及司法官再試經費早准動 支第二預備費 1,474元之 合計數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首都普考經費司法官再試 經費及各省縣長考試補助 費三項係照原報數核列其 中首都普考經費一項原列</p>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48154	151474		

立法院編譯委員會編譯部

第五項	全國計會議經費	20000	20000		20,684元係上年度考試經費內首都普考分配數轉列本年度者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24000	24000		上年度計會議案未及舉行經費亦未具領照案轉列入本年度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7200		7200	原撥算案內請列查助費24,000元及僑樂村管理費核定案內開僑樂村管理處應辦查助費照列係兩處開辦費
第八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800		700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	40000	4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來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會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元	增	減		
3	業務費	593014600	2930146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會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會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131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款	軍務費	293014600	293014600			項目由軍政部支配
		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	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	千一百一十元	千一百一十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項款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 年數 <small>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核定理由
				增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減 <small>千百十萬千百十元</small>		
3	軍 務 費	290004600	27985400	10192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款 軍 務 費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九元 29004600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九元 27795400	千百十萬千百十九元 1019200	千百十萬千百十九元	兩淮雜私隊改編為稅警團經費1,019,200元併列在內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用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四 頁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 款項	口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F百十萬F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F百十萬F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 本 年 數 萬F百十萬F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4	內 務 費	5158914	4301027	850887			
1	內 政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3895134	3200390	694744			
2	衛 生 署 及 所 屬 機 關	1113008	1032600	60400			
3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99672	60000	39672			
4	第 一 預 備 費	51100	15028	36071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國庫券籌備委員會秘書長 啟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一三三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案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四款	內務	5958914	4308027	850887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3,169,200元因追加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38,220元及內政部勸支第一軍備費1,250元共為3,208,790元又因北平地產清理經費未將上年度預算列入減去5,400元改列如左數 除本年度新增事業經中政會照數核定並註明此項經費應俟測算計劃確定後可明 上年度預算因尚未核定故未列比本年度係照上年度追加數列支 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5895134	3200390	694744		
第一目	內政	642170	642190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2540000	2340000			
第三目	警官高等學校	1800000	1880000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38220	38000			
第五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667084				
第六目	奉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22500				
第七目	奉聖南宗奉祀官經費	5160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133008	1032608	26090400	上年度預算數臨時衛生署追加經費24,000元計入
第一目	衛生署	288000	288000		
第二目	中央衛生醫院	420000	420000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43000	42000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55008	55008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158000	108000		
第六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40500	40800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12000			
第八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26400			
第九目	西北防疫處	50000	50000		上年度預算數因尚未奉核定故未列比本年度係照上年度追加數列支
第十目	蒙古防疫處	28800	28800		本年度新增
第三項	蒙古衛生院辦事處	42000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兩辦事處	99672	60000	39672	本年度新增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99672	60000	39672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51100	15029	36071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51100	15029	36071	上年度預算係42,400元內除經常費動支7,250元臨時費動支26,191元改列如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立法院審計委員會審核

一三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款項	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本 年數 萬千五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4	內 務 費	3677600	287699	3389913			
1	內 政 部 主 管	3562964					
2	衛 生 署 主 管	114642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四款 內 務 費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3677606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287693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3389913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一項 內 政 部 管 費	3562964				內政會議費30,000元內政年鑑印刷費7,000元運送雜民費40,000元統計處臨時費20,000元合計如左數
第一目 內 政 部	97000				經中政會核定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第二目 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	3000000				購置費230,000元建築費170,000元合計如左數
第三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400000				係按六個月核列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7500				
第五目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58464				
第二項 衛生 醫 生 管 費	114642				
第一目 中 央 醫 院	94642				
第二目 蒙古衛生院補助費	20000				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三期尾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八十二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三九

內 務 費 總 說 明

查內務費類本年度經常門現奉 中政會核定計新增中央大三角測量隊（惟該隊經費俟測量計畫確定後支用）津塘秦海港檢疫所蒙古衛生院三單位計減北平地產清理處水陸地團審查委員會（該會上年度預算係列入臨時門）二單位其餘各單位除內政部照上年度預算數及動支第一預備費核列俾振務委員會增加經費39,672元外均照舊案列支本年度計列5,158,914元

上年度經常門預算總額原核定為 4,280,328 元嗣追加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38,220元衛生署經費24,000元並將臨時費動支第一預備費 26,121元及本年度被裁之北平地產清理處上年度預算數 5,400元減去故列為 4,508,027元

上年度臨時門預算總額原核定90,980元將各案追加數6,592元及動支第二預備費14,000元動支第一預備費26,121元計入故列為287,693元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元	增	減		
5 外	交	9229212	9059190	192022			
1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1566792	1566792				
2	使領館經費	5869855	5932095				
3	國際聯合會攤約會費	1450365	1272376	177989	62220		
4	國際聯合會議出席會議經費	240000	240000				
5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10800	18000		7200		
6	第一預備費	91400	97947	63453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榮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出局長楊汝楫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一四三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元	元	萬千百十元	元	增	減	
第五款 外 交	922	9218	905	7790	17	8022	
第一項 內 務	156	6578	156	6792			上一年度外交費額預算總額原核定為7,032,843元表格內所列之數係將已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75,000元加入並將外交臨時費動支第一預備費611,7583元減出
第一目 外 交 部 經 費	982	2200	982	2200			
第二目 宣 傳 費	324	000	324	000			
第三目 駐 滬 辦 事 處 經 費	180	000	180	000			
第四目 駐 滬 辦 事 處 公 堂 會 費	120	000	324	000			
第五目 視 察 專 員 經 費	889	92	305	96	141	600	本目上一年度預算數0.0,592元本年度分別視察專員及特派員辦事處兩年度經費總數係與上一年度相同
第六目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經 費	140	600	213	20	141	600	
第二項 使 領 館 經 費	580	9855	757	15			
第一目 國 際 聯 合 會 代 表 辦 事 處 經 費	120	120	272	00			
第二目 大 使 館 經 費	140	457	136	4011	106	80	本年度大使館經費內共增加10,680元其中駐俄大使館因俄國現在重定匯率生活程度加高該館經費不敷甚鉅故增加公費2,280元
第三目 公 使 館 經 費	130	6143	130	6143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1242223	1258849		16112	駐法大使館因須遷移前會租金較前增多故本年度增列公費8,400元 上年度預算數原核定為1,233,995元嗣又追加駐河內總領事館經費54,500元合計如左數 上年度預算數內係將追加駐西貢領事館經費31,300元計入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1014939	1066467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194203	194200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74930	74730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46880	51000		7200	
第九目	另款	460000	460000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總經費	1450365	127237	177979		1935年(即民國二十四年)我國攤繳國際總會費為1,212,375金佛郎即304生丁1936年則減為1,208,637金佛郎即320生丁惟金佛郎價值較上由國幣一元漲至一元二角故二十五年預算增加177,989元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210000	624000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10800	16000		7200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91400	27941	63453		上年度第一預備費原核定為81,400元係由原核定數內減去外交臨時支第一預備費61,403元則除上列本年度之第一預備費比較本年度預算總數7,137,912元百分之一編列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四四頁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 本 年 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5	外 交 費	4600222	594546		133524		
1	特 別 宣 傳 費	180000					
2	特 別 費	120000					
3	外 國 顧 問 薪 俸	4000					
4	攤還國際聯合會欠會費	155343					
5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	1679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修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五款 外 交 費	461022	594546		133524	上年度預算數內計原核定第一預備費164,641元動支第一預備費61,463元合計如左數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薪俸 1936年我國應攤還國聯舊欠會費與1935年相同生丁金佛郎價值已由國幣一元至一元二角故二十五年預算較二十四年預算增列25,891元
第一項 特別費	1800000				
第二項 特別費	1200000				
第三項 外國顧問薪俸	4000				
第四項 攤還國聯會費	155343				
第五項 非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1679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本 報 公 報 第 八 十 二 期 主 計 處 全 體 員 會 謹 啟

一 四 四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6	財	務	64141844	63659225	1082611		萬一千五百十元	
1	財	務	1567017	1555569	11487		萬一千五百十元	
2	開	行	31230424	31870944		640520		
3	關	務	19773065	18121563	1651502			
4	印	酒	5205127	5140140		234019		
5	稅	事	4032256	3780510	251746			
6	統	務	287500	284892	2608			
7	釐	務	211014	156476	84538			
8	捐	事	805411	843802		37351		
9	共	財	1000000	1095332		5332		
	他	務						
	一	預						
	第	備						
		費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六款 財 務 省	64141844	63261498	880346		
第一項 財 務 行 政 費	1567017	1555560	11487		上年度原核定1,338,500元 嗣由臨時門財政部顧問經 度移列43,000元共為1,27 3,500元
第一目 財 政 司	1273500	1273500			照原概算數列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112941	102540	10407		上年度原核定144,000元 嗣追加21,000元(動支第一 預備費)共為168,000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168000	168000			照原概算數列
第四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12600	11520	1080		
第二項 關 務 費	31230424	31870944		640520	
第一目 關 務 署	216000	216000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47030	47030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36996	36996			

第四目	粵海關	監督署	36096	36096
第五目	江漢關	監督署	31584	31584
第六目	膠東關	監督署	23760	23760
第七目	東海關	監督署	23760	23760
第八目	閩海關	監督署	23760	23760
第九目	廈門關	監督署	21859	21857
第十目	燕湖關	監督署	21420	21420
第十一目	瓊海關	監督署	20592	20592
第十二目	鎮江關	監督署	20508	20528
第十三目	浙海關	監督署	20448	19008
第十四目	長岳關	監督署	20160	20160
第十五目	金陵關	監督署	19008	19008
第十六目	甌海關	監督署	19008	19008
第十七目	湖海關	監督署	19008	19008
第十八目	蒙自關	監督署	18727	16729
第十九目	重慶關	監督署	18144	19144
第二十目	秦皇島關	監督署	18000	18000
第二十一目	梧州關	監督署	18000	18000
第二十二目	杭州關	監督署	15552	15552
第二十三目	九江關	監督署	15540	15550
第二十四目	宜昌關	監督署	15120	15120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	監督署	12600	12600

照原概算數列

1440

上年度原核定14,112元追加1,440元(動支第一預備費)核為5,652元

第五日	荆沙關監督署	12600	12600			
第六日	南甯關監督署	12600	12600			
第七日	龍州關監督署	8769	8798			
第八日	騰越關監督署	3600	3608			
第九日	張多關監督署	51600	51600			
第十日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29924970	30566941			
第十一日	國定稅則委員會	141420	141420			
第十二日	稅務專門學校	96000	90000			
第十三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96090	76090			
第十四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130932	130932			
第十五日	第三項 鹽務費	19773065	18121563	1651502		
第十六日	第一日 鹽務署	123840	122160	1680		
第十七日	第二日 河東鹽運使署	67197	67197			
第十八日	第三日 兩廣鹽運使署	904061	904061			
第十九日	第四日 雲南鹽運使署	183199	183199			
第二十日	第五日 晉北權運局	105380	105380			
第二十一日	第六日 兩廣鹽務總局	905101	905101			
第二十二日	第七日 河東緝私統領部	91722	92102			
				2		
					641960	照原概算數列
						上年度原核定151,061元 追加55,088元歸入第一預 備費內分配實為36,000元
						上年度原核定120,000元 追加2,160元(動支第一預 備費)共為122,160元本年 度增1,680元
						上年度原核定866,881元 追加37,180元(動支第一 預備費)共為904,061元
						照原概算數列
						上年度原核定882,301元 追加32,100元(動支第一 預備費)共為905,101元
					180	照原概算數列

內務部會計處會計科

日期	事項	預算	實際	結算	備註
第八日	隨務局長總所及所屬機關	8902515	8602515	300000	本年度二級機關原列9,019,183元本處審查擬列8,749,078元計減795,115元嗣准財政部函請將原列數改列為9,079,183元本處後查請照原簽擬數仍列8,794,078元現經中政會議核定8,902,515元比較本處擬列計增179,437元比較上年度計增300,000元
第九日	鹽稅稽核總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8339850	7139850	2000000	稅警及緝私隊向列兩日本年度二級機關原列稅警8,10,115元緝私隊1,372,000元共為9,522,155元本處審查擬列稅警7,000,000元緝私隊1,372,000元共為8,372,000元計減1,150,000元嗣准財政部函請將緝私隊經費提出1,079,200元移列軍務費概算所有原簽擬緝私隊應減列為352,800元連同稅警7,000,000元共為7,352,800元現經中政會議決將稅警及緝私隊排款日核定為8,339,850元比較修正簽擬列數計增987,050元比較上年度(移列軍務概算之1,019,200元如數剔除計增1,050,000元)
第十日	鹽務稅款匯解費	150000	5440146	150000	此項匯解費本處審查剔除未列現經中政會議核定照列
第四項	印花稅酒車務費	5200121			31019 係本年度新增單位

第一日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467280	462280	5000	照原概算數列
第二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520772	520872		上年度原核定173,200元 減2,000元增入第一種 備費內分配實為191,200 元
第三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171200	171200		上年度原列為198,506元 減29,786元原列與撥歸 稅務局併計實為168,722 元本年度照原概算數列
第四日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168872	168772	100	照原概算數列
第五日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180404	190854	500	同
第六日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201300	200800	500	同
第七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226720	220000	6720	照原概算數列
第八日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156620	154450	20	同
第九日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290457	289009	179	同
第十日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21564	321234	500	同
第十一日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552465	552305	160	上
第十二日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114302	114252	50	上年度原核定130,216元 增加415,831元(專案進 項)共為552,305元本年度 照原概算數列
第十三日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103552	91516	12032	上年度原核定118,954元 增加4,302元結存第一種 備費內分配實共184,952 元本年度照原概算數列
第十四日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162469	162468		照原概算數列
第十五日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70920	23320		

財政部 參事 第八十號 查核各省稅收彙報部

一四一

1 年 11

第六日	雲南財政廳兼辦於 酒事務	103467	60532	42731		照原概算數列
第七日	貴州財政廳兼辦於 酒事務	7600	3396	4254		同 上
第八日	綏遠財政廳兼辦於 酒事務	54446	55458		992	同 上
第九日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於 酒事務	9398	9394			
第三日	青海財政廳兼辦於 酒事務	2400	2400			
第三日	田北於酒票照印制 費	400000	500000		100000	原列數簽擬均為 500,000 元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三日	菸酒稅款匯解費	15000	15000			
第三日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 費	904000	500		191000	原列數簽擬均為 1,017,000 元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五項	統 稅 主 務 費	4032055	3780510	251146		照原概算數列
第一日	稅 務 署	600000	600000			
第二日	蘇浙皖區統稅局	1242736	1050136	12000		上年度原核定 350,348 元 嗣追加 4,800 元(動支第一 項備費)又由陝西菸酒移 列 29,936 元共為 374,784 元
第三日	湘鄂贛區統稅局	374784	314924			
第四日	豫區統稅局	567770	557016	10340		上年度原核定 552,231 元 嗣追加 5,400 元(動支第一 項備費)共為 557,636 元本 年度簽擬列 548,176 元經 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五日	冀察綏綏區統稅局	629677	626238	2334		上年度原核定 625,136 元 嗣追加 1,202 元(動支第一 項備費)共為 626,338 元
第六日	蘇州分區統稅管理 所	68016	59016			

第七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附設統稅管理處	98052.		98052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倉庫 辦事處	72000	12000	
第九目	稅務查緝隊	128020		128020
第十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 酒稅暨兼管火酒統 稅經費	66000	66000	
第十一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100000	100000	
第十二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85000	85000	
第十三目	統稅稅務費	287500	284992	2608
第十四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31067	30660	408
第十五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24000	24000	
第十六目	河南平福鑛稅處	37680	87680	
第十七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27420	27420	
第十八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22880	20860	2000
第十九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15216	15516	
第二十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11208	11208	
第二十一目	湖北省鑛稅處	35140	38340	
第二十二目	江西省鑛稅處	19600	19000	2000
第二十三目	河北省鑛稅處	49788	43098	
第二十四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 鑛產稅局	12500	17500	
第二十五目	鑛務費	241014	150575	84531

上年度未列預算亦未辦理
追加本年度照原概算數列

本目係本年度新增單位照
原概算列

上年度該署經征啤酒洋酒
經費42,000元係列印花稅
酒專務費項下本年度與兼
管火酒統稅經費併列一
目與核定總數相符

上年度原核定29,700元嗣
追加760元(動支第一預備
費)共為30,660元

照原概算數列

2400
上年度原核定38,340元本
年度因不兼管湖南鑛稅專
務減列3,400元

上年度原核定16,200元嗣
追加1,000元(動支第一預
備費)共為17,200元

1附刊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5040	5040		2,160元(動支第一預備費)共為2,610元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	2760	2610	150	上年度經費包括在財政整理會內原核定數為16,800元本年度另立單位照原概算數列
第二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60000		60000	原列及簽擬均為200,000元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三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19560	79560		原列及簽擬均為300,000元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三目	債券印刷費及非務費	150000	200000	50000	原列及簽擬均為300,000元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四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267259	300000	32941	原列及簽擬均為300,000元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1000000	1005332	5332	上年度原核定1,200,000元連同各機關減餘116,027元共為1,316,027元除將處支經常費137,892元臨時費182,803元共計310,695元分別歸納為該單位列比外實列上數本年度原列及簽擬均為1,200,000元經中政會核定如左數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1000000	1005332	533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 年度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F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6	財 務	373722	64525	9097			
1	財 務 行 政	200000	160000	40000			
2	關 稅 事 務	35400	46860		11300		
3	鹽 務 事 務	105626	175338		30318		
4	統 稅 事 務	10834		10834			
5	統 稅 事 務	5040	5040				
6	清 理 官 產 事 務	14120	1412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承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六款 財 務	萬千五百一十九元	萬千五百一十九元	百十元	百十元	
第一項 財 務 行 政 費	373722	364623	9099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200000	160000	40000		上年度原核定 200,000元 嗣准財政部函奉撥改定160,000元 元移充本部經費改定160,000元 本年照原概算數列
第二項 關 稅 費	35500	46865		11365	上年度追加數 46,865元 (動支第一預備費)本年度照原概算數列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費	35500	46865		11365	
第三項 鹽 務 費	106628	135938		30310	上年度追加數 135,506元 (動支第一預備費)本年度整理鹽地清丈隊經費82,440元 (繼續經費)又整理鹽地事宜及清丈事務所請大 院經費臨時支出由財政部核列
第一目 整理淮南鹽地經費	105190	135500		30310	

查 核 處 公 報 第 六 十 一 號 內 部 查 核 處 查 核 章 程

一五七

第二目	口北蒙鹽局	482	482			22,790元共為 105,196元 —併列入臨時專門
第四項	統稅車務費	10834		10834		本目係本年度新增單位照 原數數列
第一目	稅務稽查隊開辦費	10834		10834		
第五項	礦車務費	5040	5040			照原核定數列
第一目	河北礦局	5040	5040			
第六項	清理官產車務費	16720	16780		60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 官產車務	16720	16780		6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 較 增 減 數		核 定 本 年 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7	教 育 部 文 化 機 關 費	35478553	32938213	2540340			
1	教 育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費	1955832	1955832				
2	國 立 各 種 學 校 院 費	14996785	13566441	430544			
3	國 立 各 種 研 究 院 費	1560000	1560000				
4	留 學 經 費	714016	630000	84016			
5	特 種 教 育 費	14800000	14800000				
6	其 他 費	964120	25000	939120			
7	第 一 預 備 費	487800	400940	8686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 局長 楊汝梅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空海部各委員會議紀錄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一五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七款 教育文化化費	36478553	32938213	2540340		
第一項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955932	1955832			較擬數減99,224元
第一目 教育救濟部	548000	548000			教育部上年預算原支298,000元嗣因派員分赴各地視察義務教育原額不敷應用經早准由支第一預備費20,000元本年按列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救濟處	330000	330000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355432	355432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120000	120000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48000	48000			
第六目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24000	24000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14400	14400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84000	84000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360000	360000			
第十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48000	48000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24000	24000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14996785	13566441	1430344	本項第十九日需華留美學費現經移列第四項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	1720000	1720000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四分校經費在內中政會核定增列此目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796608		79608	添一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115692	115692		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278000	250000	4860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項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五目	暨南大學	630664	630664		
第六目	同濟大學	734000	714000	20000	
第七目	浙江大學	769095	769095		
第八目	武漢大學	947100	917100		
第九目	山東大學	532782	532782	30000	
第十目	中山大學	1900000	1776000	124000	據教育部聲稱原編大洋3,337,249元折合大洋國幣2,781,040元并據該校電及呈稱所需最低額為2,081,200元擬酌增加原概數章語現予照列
第二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120000	120000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三目	音樂專科學校	82000	72000	10000	
第四目	北京大學	900000	900000		
第五目	北平師範大學	1437108	1437108		
第六目	北平師範大學	397712	397712		
第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321000	321000		
第八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120000	120000		
第九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120000	120000		
第十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72000	72000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141

第九目	清華大學	1200000	1136264	63736	
第十目	四川大學	669024	669024		
第十一目	牙醫科學校	84000	84000		
第十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24000	24000		
第十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600000	288000	312000	
第十四目	籌設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26000	156000	26000	
第十五目	國立各研究院	1560000	1200000		
第十六目	中央研究院	1200000	360000		
第十七目	北平研究院	360000	630000	84016	
第十八目	留學經費	714016	630000	92016	
第十九目	留學經費	688656	596640		
第二十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25360	33360		8000
第二十一目	特種教育費	14800000	14800000		
第二十二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14800000	14800000		

1 次 11

增列部份係以該校收入抵支

上年度由第一預備費動支二萬四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數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核列如左數

本目係新增機關

本目原列在第二項以該校自有收入抵支比較上年度增列92,016元現奉核定移列本項

吳忠璜吳忠球黃一美黃一球陳倍楚等留學費

查特種教育費上年度軍政部分配預算數新增單位計有45元本年度新交通兵器校各軍官教育團步兵校重兵器校各軍官訓練班步校重兵器校各軍官訓練器材費等各項經費

第七項	第一項	備費	487800	400940	86860	查上年本項預算數由軍政部支配者296,500元除核教育經費20,000元國立戲劇學校經費24,000元黃一美黃一瑛留學費9,360元吳忠瑛留學費7,200元及提倡國產科學儀器攤費25,000元劃歸各項預算開分列文專科學校各助支杭州藝術專科學校臨時支五十年預算總數以資比較外本項上年預算數列如左
第二項	新聞事業費		939120	939120	0	原係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現由黨務費移列
第六項	共	他	964120	250000	939120	上年應攤數目係在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本年度應攤如左數
第一項	提倡國產科學儀器攤費		250000	250000	0	數同
第七項	第一項	備費	487800	400940	86860	加列新聞事業費一目

七百餘萬元自應酌予增加擬增列為20,800,000元另列第一預備費200,000元合共擬列21,000,000元較原列數減少5,309,913元現核定數較原擬數減6,000,000元與上年預算數同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 第八十二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編製報告

一六四

教育文化費經常門總說明

- 一、上年度預算數第五項義務教育費本年度概算經中政會將該項剔除並將本年度義務教育費包括於臨時第四項教育建設費中故本款所列上年度預算數少去2,400,000元(該數改列臨時門)
- 二、上年度預算第二項第十九目清華大學留美經費本年度經中政會核定改列第四項第一目故第二項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第二項預算數減少596,640元第四項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第四項預算數多列596,640元
- 三、本年度概算原列第八項補助教育部份原列數目之簽擬數一十四萬元經中政會核定剔除
- 四、本年度概算第二項內原列廣東法科學院補助費一百一十二千元經中政會核定剔除
- 五、本年度概算核定數較簽擬數減少9,122,318元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理由
				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減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7	教育文化機關費	8861409	4564198	4297211		
1	教育部所屬學校費	325952				
2	國立各級學校費	2685457				
3	私立各級學校費	850000				
4	教育行政費	500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五日	四川大學	400000	此項臨時費為二百六十萬元除經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在四川善後公債項下撥給一百四十萬元外其餘不足之一百二十萬元由中央與四川省各應撥二十萬元合計如左數
第六日	中山大學	1200000	教育部二級預算說明書種種經費電請撥中數編列復准由政會秘書處函知注意等語現予照列係以該校自有收入抵支
第七日	清華大學	67176	同
第八日	北平大學	27792	該校建築現已完竣惟尚欠銀行借款五萬元教育廳擬請附撥一萬元俾選擇款經予照列
第九日	上海商學院	30000	該校校舍正在興工建築惟前撥十萬元不敷應用教育廳擬請附撥六萬元予照列
第十日	上海商學院	60000	該校校舍已大部係建築完竣惟尚欠地價六萬元教育廳擬請附撥四萬元擬予照列
第十日	音樂專科學校	40000	
第十日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260261	該校原計劃需要臨時費2,000,000元除以前各年度商業支1,219,205.69元外尚缺780,784.31元現經中政會核定分三年均撥籌設國立中寧農林專科學校五
第三項	生產教育費	850000	

財政部 第六部 第八十號 財政部各縣廳加撥經費

一六中

第四項 教育建設費	5,000,000	十五萬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十萬元合計如左數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經費
-----------	-----------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總 說 明

- 一、上年度預算數2,150,198元加核准追加4,000元及動支第一預備費10,000元合計2,164,198元又經常門第五項義務教育費本年度經 中政會剔除至本年度之義務教育費數目改於臨時門第四項教育建設費內包括之故將上年度義務教育預算數2,400,000元加入臨時門上年度預算數內而上年度預算數遂共列為4,564,198元
- 二、本年度概算第二項撥款數內計列牙醫專科學校20,000元杭州藝術專科學校30,000元籌設國立藥學專科學校50,000元國立戲劇學校20,000元籌設國立西北學校200,000元籌設國立醫學院160,000元以上六目共計480,000元經 中政會核定剔除
- 三、原列第六項辦理國際文化合作事業費撥款數60,000元經 中政會核定剔除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會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理由
				增 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減 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8	司法費	2133015	1992406	140609		
1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2112015	1984620	127395		
2	第一預備費	21000	7786	13214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會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會計處設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八款 司法費	2133015	1992406	140609		查本目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照上年預算 600,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費 6,000 元數目核列 係本年度新成立之機關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2112015	1984620	127395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606000	606000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3060	153060			
第三目 首都最高法院	60000		60000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46796	146796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	343200	343200			
第六目 江蘇第七監獄	108000		108000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26400	48027		21627	係本年度新成立之上海浦松區新監 查江蘇第七監獄成立後裁撤江蘇第二分監主營部將兩所概算合併編製經 中政會核定如左數又上年預算數係就第二分監監上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17324	117324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206655	206655			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兩機關原有之上半年度預算數合併列入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 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194580	255558	60978		江蘇第七監獄成立後主管部將該監獄及兩所概算合併編製經 中政會核定如左數又上半年度預算數係就第二特區分院所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兩機關原有之上半年度預算數合併列入
第七目 首都反省省院	84000	42000	42000		查上半年度預算數係核定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數
第三目 法醫研究	66000	66000	13214		查本目經 中政會照百分之核列又上半年度預算數為20,900元因司法部會經動支臨時費用7,114,31元本半年度已分別併入經臨門上半年度預算數內列比較列如左數以免重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21000	7786	13214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21000	7786	1321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類	門 類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8	司法費	1107883	1102399	5484		
1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156888				
2	各省司法建設費	950995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局局長楊啟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核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第八款 司法費	1107883	1109399	5484		查上年度預算原定為877,285元連同司法部付經動支第一項備費7,114,347元及首都及省院會經動支第二項備費218,000元合計如左數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156888				查本目關係收回上海租界法權至為重要經 中政會照數核定查本項係照歷屆成案辦理經 中政會照數核定
第一日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156888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950995				
第一日 江蘇	169812				
第二日 浙江	40000				
第三日 安徽	50000				
第四日 江西	60000				
第五日 福建	68207				
第六日 湖南	21473				

第七日	四	川	省	21000			
第八日	雲	南	省	53900			
第九日	河	北	省	50000			
第十日	河	南	省	10000			
第十一日	陝	西	省	31200			
第十二日	甘	肅	省	6000			
第十三日	山	東	省	326697			
第十四日	寧	夏	省	60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全國電氣總局印

一七五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9	實業	3956844	3761076	195768		
1	實業	1005090	1005000			
2	農務	1161150	1097810	63340		
3	礦務	82200	82200			
4	工商	317612	317612			
5	商共	1316282	184054	1322228		
6	其	35400	35400			
7	預備	39200	39000	2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計主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	千	增	減	
第九款	實業費	3956844	3761070	195768		
第一項	實業部	1005000	1005000			
第二項	農務機關	1161150	1097810	63340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500000	600000		100000	本年度撥付全國稻麥改進所十萬元業經移列故核定如左數
第二目	全國稻麥改進所	480000	316660	163340		上年度係由第二預備費內動支
第三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13800	13800			
第四目	會正定棉業試驗場	10350	10350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100000	100000			
第六目	北平模範林場	15000	15000			
第七目	山東模範林場	15000	15000			
第八目	中央各種畜場	27000	27090			

財政部會計司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十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各機關團體經費彙報表

第三項	礦務機關	82200	82200		
第一目	裕豐鐵礦監督處	10200	10200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72000	72000		
第四項	工業協會中國機關	317612	317612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	1500	1500		
第二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8060	108000		
第三目	全國度量局及附屬	160112	160112		
第四目	兩所中央工廠檢查處	45000	48000		
第五項	商務機關	1316282	1184054	1322228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145366	145366		
第二目	商標局	139440	144000		
第三目	上海商標檢驗局	355672	325792	29880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214044	216636	2592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160920	160920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174840	174840		
第七目	國產檢驗委員會	60000		60000	
第八目	駐日商務館	66000	16500	49500	

1 平

上年度係由第一預備費內
助支

該局遷京房租可節省減列
如左數

寧波南京兩分處及上海開
辦生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
內

沙市萬縣武穴分處經費在
內

濟南分處經費在內

上年度三個月經費8,275,
50係移用兩國貨陳列館之
預算數因尚未奉核准暫不
移列

上年度三個月經費係由第
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六項 共	他	35400	35400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理事		35400	35400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39200	39200	200	上年度係列第一項本年度遵照核定案移列 本項照百分之十核列上年度預算數業已除去經常門動支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七九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9 實業部本部	269603	241954	27649			
1 實業部本部	209410	181332	28078			
2 農務機關	5000	10000		5000		
3 商務機關	55193	50622	4571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九款 實業部主管費	269603	241954	27649		及為62年 動支第2 所國貨或 度年本 出理國 種國 處算七 算數業 計列如 借欸利 案辦理
第一項 實業各部主管費	209410	181332	28078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153380	15338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案

1211

第二項	出席三十一屆國際 勞工大會	1000	4000			政府代表出席費
第三項	出席三十一屆國際 勞工大會	24000		24000		政府代表及借資代表出席費
第四項	財政實業部青島漁 鹽實驗區委員會	20530	23952		3422	
第五項	世界動物協會中國 代表出席費	7500		7500		
第二項	農務獎勵	5000	10000		5000	春季造林費
第一項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 局	5000	10000		5000	春季造林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55193	50622	4571		
第一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	28780	25000	3780		
第二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	10400	10622		222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武穴分 處400元在內上半年度預算 數漢口商檢局10,000元武 穴分處622元
第三項	青島商品檢驗局	6013	5000	1013		
第四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	10000	1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項	摘	費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 算本年 度預算數	核定甲山
					增	減		
10	交	通	4703934	4803922		99988		
1	交	通	1762270	1803622		41352		
2	鐵	道	2895064	2981794		86730		
3	第	一	46600	18506	28094			
		管						
		管						
		費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楊汝楨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八三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十款 交通部主管費	4703934	4803922		99988	
第一項 交通部	1762270	1803622		41352	
第一日 交通部	1014400	1014400			
第二日 交通航工教育費	71190	88182		16992	上年度預算數含有動支第一預備費14,000元
第三日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192000	192000			
第四日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96920	196920		1800	
第五日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28520	138360		9840	
第六日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124560	133560		9000	
第七日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18840	20400		1560	
第八日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17640	19800		2160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費	2895064	2981794		86730	

第一目	鐵道部	1414694	1414694			上年度預算數含有動支第一預備費14,694元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877501	864231	13290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231380	231380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151452	151452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64500	64500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155557	255537	100000	100000	本目上年度稱為鐵道部留學經費本年度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案所改各稱編列如左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46600	18506	28094		上年預算數原為47,600元除經常門交通部動支14,000元鐵道部動支14,694元已剔出外該單位外列如左數併入有臨時門交通職工教育費支1,380元由鐵道部動支15,000元均由左數內剔出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八五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萬F百十萬F百十元	萬F百十萬F百十元	增	減		
10	交通部	131800	128200	3600			
1	交通部	31800	28200	3600			
2	鐵道部	100000	10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審計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十款 交通部主管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萬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F 百十萬 F 百十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131800	128200	3600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136,461 元本年度除東方北方兩大陸運輸委員會裁撤未予列入外計共列如左數
第一目 交通部主管	1800				
第二目 交通部主管	30000				係圖書儀器機件等購置費
第一目 交通部主管	100000	100000			
第一目 交通部主管	100000				係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共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八七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本數	核定理由
		萬千	百十元	萬千	百十元	增	減		
11	歲	2265624	1929454	336170					
1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20348	613508	6840					
2	蒙古部	1008986	685156	323830					
3	西藏部	583680	583680						
4	其他	30210	30210						
5	第一預備費	22400	16900	55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二款 蒙 藏 費	2265624	1929454	336170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轄所屬機關	620848	613508	6840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452580	452580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24000	24000			本年度原撥擬21,000元茲奉核定如左數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48746	48746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26600	26600			
第五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5700	5700			
第六目 平熱各寺喇嘛口糧	19882	19882			
第七目 張家口牧場	3960	3960	3960		本年度新增事業
第八目 殺虎口牧場	2850	2850	2880		本年度新增事業
第九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36000	36000			由國務費移列
第二項 蒙古部	1008986	685156	323830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八九

第一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342000	342000		增設五台自行置經費在內
第二日	蒙旗貴化使署	150576	112176	38400	
第三日	蒙古各盟旗聯合辦事處	39900	39900		
第四日	察蘇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31920	31920		
第五日	章嘉年會	12000	11600	400	
第六日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會	950	950		
第七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311640	100400	201700	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定惟本年所列上年度預算數係三個月至二十五日經費本年度係以全年預算比較增加再該會概算係專案相列未及列入總預算案內合併聲明
第八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	120000	36670	83330	本年度預算係照上年度預算核定惟本年所列上年度預算數係三個月至二十五日經費本年度係以全年預算比較增加再該會概算係專案相列未及列入總預算案內合併聲明
第三項	西藏部	583680	583680		
第一日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會及辦事處	456000	456000		
第二日	西藏駐京辦事處	36480	36480		
第三日	西藏駐平辦事處	14250	14250		
第四日	西藏駐康辦事處	14250	14250		
第五日	班禪駐京辦事處	28500	28500		
第六日	班禪駐平辦事處	34200	34200		

第四項 共	他	30210	30210		
第一目	西康藏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11400	11400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7410	7410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11400	11400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22400	16960	5500	上年度第一預備費原爲77,100元應將去年停動支200元照數剔除移列總額無增減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22400	16900	55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全頁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11	蒙藏費	55142	46142	9000		萬五千一百一十元	
1	蒙藏委員會主管	55142	46142	9000		萬五千一百一十元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二款 蒙 藏 費	55142	46142	9000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55142	46142	9000		
第一目 蒙藏政教館和展覽費	40000	40000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6142	6142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5400		5400		本年度原撥 9,000 元茲奉核定如左數
第四目 綏遠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3600		36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概定本年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12	建設費	2212130	2212130				
1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97800	502800		5000		
2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1400686	1400686				
3	其他	291744	291744				
4	第一預備費	21900	16900	5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F百十萬F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F百十萬F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small>千百十萬F百十元</small> 增	<small>千百十萬F百十元</small> 減	
第三款 建設費	2212130	2212130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97800	502800		5000	上年度預算數包括動支第一預備費五十元在內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364800	369800		5000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133000	133000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1400686	1400686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312000	312000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261000	261000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112800	112800			
第四目 棉花澆水機雜取絨所	180000	180000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80976	80976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154510	154510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299400	2994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六四

第三項 其他	291744	291744			
第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261744	261744			
第二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30000	30000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21900	16900	5000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 1,900 元除建設委員會動支五千 元已提列於該單位外計列 如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12 建設委員會費	50898091	33990760	16907331	20000		
1 建設委員會費	40000	60000	91000			
2 經濟建設費	5933000	5842000				
3 水利事業費	5280000	4928828	351172			
4 導淮事業費	4848375	5723216		874841		
5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20400000	22000000		160000		
6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11000000	11000000				
7 特種衛生事業費	274716	88716	186000			
8 國聯專家招待費	48000	48000				
9 中央短波電台費	13334000		1334000			
10 國防建設費	300000000	140000000	16000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長湯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 明
			增	減	
第三款 建設委員會費	50898091	33990760	16907331	20000	上年度預算原為34,162,760元加撥子江水利委員會輪測萍陽河地形圖臨時費16,000元共為34,178,760元內土地調查費補助費查勘研究二目共188,000元本年度無此單位故上年度預算計如左數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5933000	5842000	91000		本年度概算案原列有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兩目中政會核定案均刪除并說明如有必要在原定經費內統籌撥注又上年度預算原為6,000,000元內土地調查一目計90,000元補助費一目計68,000元本年度無此單位故合計如左數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3740000	3500000	240000		本目內原列有該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中政

第二日	農業事業費	200,000	200,000			會核定案以該費應編具營業概算并附營業計劃另案送核
第三日	衛生事業費	360,000	360,000			本口內原列有新增西北及內衛生事業費茲經中政會核定以該項衛生事業費應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第四日	棉業事業費	600,000	600,000			上年度科目為蠶絲事業費
第五日	蠶業事業費	400,000	400,000			
第六日	經濟調查研究費	120,000	120,000			
第七日	專家經理費	150,000	150,000			
第八日	普通管理費	226,000	226,000			
第九日	其他事業費	137,000	286,000		149,000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528,000	492,882.8		35,117.2	上年度預算數原為4,942,828元嗣追加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測華陽河地形圖臨時費15,000元共為4,957,828元內查勘所第一日計30,000元本年度無此單位故上年度合計如左數
第一日	灌溉工程	108,766.0	600,000		487,630	
第二日	航運整頓	800,000	220,000		580,000	上年度科目為航運工程
第三日	疏導河堤	600,000	600,000			
第四日	修築堤水	114,000.0	1,800,000			上年度科目為水道測驗又預算數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追加航測華陽河地形圖臨時費15,000元在內
第五日	測量	350,000	366,000		16,000	

第六目	水文氣象測量	100433	120000	127500	19567	上年度科目為水文測驗
第七目	水工事業	187500	60000	127500		
第八目	其他事業	221579	112000	109579		
第九目	管理費	270000	268000		18000	
第十目	永定河修助補助費	87408	87408			上年度科目為補助河北省政府永定河
第二目	各種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435420	675420		240000	
第四項	導灌事業費	4848375	5723216		874841	本項係自籌來源上年預算未報分目故各目無從列此
第一目	高寶河區土地清丈費	232000				
第二目	一部份借款本息	310104				
第三目	導灌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3889225				
第四目	借用庚款息金	417046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2040000	2200000		160000	本項係自籌來源以關稅捐批前捐款人作抵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1100000	1100000			本項係自籌來源以津海關捐批收入作抵上年預算未分目無從
第一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185000				
第二目	金門關放淤工程經費	150000				
第三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765000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274716	88716	186000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148716	88716	60000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製藥 品事業費	1260000		1260000	上年度會計追加事業支出 及借品收入各列 121,000 元因迄未奉核定故上年度 預算從缺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480000	480000	1340000	中央執行委員會管山黨 務移列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1334000		1340000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300000000	140000000	160000000	上年度科目為軍事建設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計部

1101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萬	千	萬	千	增	減		
13	補助費	614	815	603	220	115	943		
1	地方法	465	921	457	541	837	957		
2	教育	106	000	97	713	82	876		
3	司法	35	138	34	071	10	671		
4	其他	77	544	13	894			614	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三款	補助	萬一千五百十萬	萬一千四百十萬	萬一千	萬十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 45,399,195元調進增加341,667元第六目移出70,196元第十大目移入84,000元故為 45,754,166元 財政部聲明該省協助鹽務緝私經商定如鹽稅收足一千萬元則月撥補助費十四萬元如超過一千元均分如不足一千元仍照原額扣算茲按本年度歲入概算核計編列如左數 上年度數內追加廬山管理局半年度補助費50,000元本年度照前年度預算編列故增
第一項	地方	61481500	60322068	1159432		
第一目	江蘇	46592123	45754166	837957		
第二目	浙江	1644000	1644000			
第三目	安徽	1691653	1389600	302053		
第四目	江西	4030000	3980000	50000		
第五目	湖北	2400000	2400000			

期次	省	市	縣	總數	補助費	說明
第六目	湖 南 省			2205030	9274099	69069 本年度數計公路捐311,110元撥捐312,720元撥糧收儘餘教育費1,475,000元撥善後費2,200元合計如左數上年度原撥定為2,344,795元內運商貼費70,896元移列其他部份
第七目	河 南 省			1042360	860000	132360 本年度內撥菸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第八目	福 建 省			600000	660000	60000 財政部聲明上年度內有存款費60,000元業已贖清故支列
第九目	山 西 省			2472180	2350400	121780 本年度內撥菸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第十目	綏 遠 省			674400	674400	
第十一目	甘 肅 省			800000	200000	600000 財政部聲明上年度追加統稅補助200,000元又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該省鹽課收歸部辦每月撥該省補助費59,000元二十四年度十二個月共550,000元擬在邊省留用國稅內撥付
第十二目	寧 夏 省			820000	91667	728333 財政部聲明自二十四年八月起改辦撥菸統稅年撥該省補助費100,000元又該省鹽課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歸部辦每月補助60,000元鹽稅補助費准在邊省留用國稅內撥充
第十三目	西 康 建 省 委 員 會			120000	120000	
第十四目	南 京 市			600000	600000	
第十五目	青 島 市			600000	600000	
第十六目	北 平 市			84000	84000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

第七目	威海衛行政區	90000	90000			
第六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教育	2762500	3780000		1017500	財政部聲明各省印花稅撥入應撥縣四成 1,842,000元市一成 134,500元察級直隸省五邊省 780,000元本年度共計如左數
第九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21600000	21600000			內湖南省12,000,000元粵省7,200,000元桂省2,400,000元
第二項	教育部	10600088	9771328	828760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9,574,972元嗣追加民國學院30,000元新設小學2,400元又拉薩清真小學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2,000元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動支第二預備費72,000元達學園動支第二預備費245,000元中華總協會動支第二預備費80,000元由事業部份移入聯華書報社30,000元由中央核定將原列2元奉中央核定將原列中央國術館60,000元福建兩民衆學校 1,080元浙西鹽務小學 7,804元由淮關小學 2,760元等四目移列其他部份又將追加新設小學 2,400元刪除不再列比數為9,771,328元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1200000	1200000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1440000	1320000	120000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1200000	1200000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444000	444000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39400	89400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600000	600000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720000	720000			
第八目	遼寧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500000	500000			
第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40400	40400			
第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200000	200000			
第十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240000	240000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210000	210000			
第十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240000	240000			
第十四目	東北大學	300000	300000			

內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110H

第五目	廈門集美兩校	80000	60000	20000	內廈門大學五萬集美學校 三萬 上年度係追加六個月數
第六目	北平中國學院	120000	120000		
第七目	北平民國學院	120000	60000	60000	
第八目	中法工學院	72000	72000		
第九目	德國中國學院	5000	5000		
第十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	720000	720000		
第十一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60000	60000		
第十二目	遺族女學校	194760	194760		
第十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117600	117600		
第十四目	湖南明德學校	24000	24000		
第十五目	西北公學校	28800	28800		
第十六目	北平藝文中學	12000	12000		
第十七目	北平大中學校	9690	9690		
第十八目	上海華和中學	20000	20000		
第十九目	東北中學校	96000	96000		
第二十目	南淞中學校	20000		20000	
第二十一目	香山慈幼院	120000	120000		
第二十二目	南京貧兒第一救養 院	22800	22800		
第二十三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 校	56160	56160		
第二十四目	拉薩清真小學	2000	2000		
第二十五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2400	2400		

二〇六

內政部教育司 第四十二號 內政部教育司 第四十二號

第八目	福建	省	116556	157860		41304	本年度係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 其年度筆案追加 由本款教育部份移入
第九目	山東	省	307857	349674	48183		
第十目	河北	省	700000	796086		96080	
第二目	山西	省	248732	228343	15389		
第三目	陝西	省	75200	75200			
第四目	甘肅	省	136038	114658	21380		
第五目	四川	省	137500	113100	24400		
第六目	雲南	省	16350	16350			
第七目	貴州	省	24800		24800		
第八目	察哈爾	省	24526	23188	1338		
第九目	綏遠	省	37200	37659		459	
第十目	察哈爾	省	5824	5824			
第十目	寧夏	省	2050	2050			
第十目	青海	省	775440	1389440		614000	
第四項	其他	部	190313	789376		599063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	份					
第二目	短期公債本息		30000	30000			
第三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		15000	15000			
第四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		30000	30000			
第五目	外人會		30000	30000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2000	2000			
第七目	中央國術館		19050	19050			
			60000	60000			

102

二一〇

6,000元江西育嬰所 1,500元吳淞救生局 2,000元閩江濟河局 2,000元其他部俗之美美種歐公會及子弟學校 20,718元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12,484元浙江大船北渡碼頭燈塔維持費 560元浙江石油燈塔維持費 1,500元新增湘安洲子橋後裔理費 400元西岸鹽灘商戶補助費 450元河東池工養病所 224元河東池工養病所 555元等十六日合計如上述又湘安洲子廣濟兩橋修理費 400元原有廣東移核分所經費內列支本年度數內不及列人比較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補助費類經常門總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59,797,613元補進加地力部份314,667元教育部部份2,440元其他部份2,500元助支教育文化第一預備費2,000元第二預備費225,000元應共為60,431,180元惟現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將本年度事業部份取消合衆黨中央會74,400元新民小學補助費2,400元又財政部聲明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積存業已償清應減32,312元以上三項扣除計增加入列比較上年度數共為60,322,668元本年度奉 中央核定變動極多具詳於細目說明欄內不可贅述總數為61,481,500元比較上年度計增1,159,432元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核定理由
		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五百十元	增	減		
13	補助	44334500	36252476	8082024					
1	地方	40640000	33072000	7570000					
2	教育	400000	20000	440000					
3	其他	3232500	3160476	72024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減數		說 明
	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增	減	
第三款 補助費	4433	4500	3625	2476	808	2024	上年預算原列38,982,000元 增加安徽省補助費4,410,540元 增加四川省補助費1,283,011元 增加粵桂兩省經費共40,825,551元 應聲明本年將上年暫留用數7,183,011元扣除 均按對照又西康省兩委員會費係一次補助亦不列比 故上年數為33,072,000元 財政部聲明照案每月補助15,000元應撥至二十六年十月止
第一項 地方	406	4200	330	7200	75	7000	
第一目 福建省樂路補助費	180	000	180	000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照補助費	240	000	240	000			
第三目 湖北省賑災樂路補助費	600	000	600	000			

內 海 處 公 報 第 八 十 二 號 本 報 處 查 閱 會 館 領 辦 如

一 一 一 三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庚金	6,000,000	6,000,000			財政部聲明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商准月撥西省補助費共300,000元兩省數目如何分配尚未商定上年度前五個月補助費1,500,000元另案追加等語故不列比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8,600,000	3,600,000			財政部聲明自二十五年二月起每月撥助該省50,000元上年度五個月共250,000元俟另案追加等語故不列比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6,000,000	6,000,000			財政部聲明該區前請撥選轉欠補助費20,000元曾經通過院議決撥付二十五年地方概算已如數轉作收入茲予照列為補助費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3,600,000		3,600,000		財政部聲明上年預算原列36,800,000元嗣追加四川省留用數1,283,011元共為8,083,011元本年度廣東贛產稅未據彙報存第二級歲入概算內因暫不列數故本目亦暫不列該兩省留用數並將上年度數目約按
第八目	河南省補助費	6,000,000		6,000,000		
第九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1,920,000	1,920,000			
第十目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200,000		200,000		
第十二目	邊省留川國稅	33,650,000	30,900,000		2,750,000	

第二項 教育 部 份	460000	20000	440000	7,183,011 元扣除列比以便對照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70000	20000		上年度預算原列30,000元因廣州孤兒院基金10,000元係一次補助未經列比故為70,000元
第二目 上海聖和中學擴充補助費	50000		50000	財政部聲明本目係二十二年度內核定議出臨時概算未經其領者共數130,000元現與政府議商定分年撥付辦法計二十五年度內50,000元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各40,000元
第三目 孫運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250000		250000	行政院會議決定其補助170,000元原有30,000元在追加下年度案內尚未奉核定
第四目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140000		140000	
第三項 其他 部 份	3232500	3160176	720224	上年度原有事業部份數3,170,476元奉 中央核定改為其他部份又上年度內上海廠商參加其律實加年會補助費10,000元係一次補助不再列比故為3,110,476元
第一目 工 業 保 息 費	3000000	3000000		財政部聲明按以前前案酌折回幣數目編列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12500	10416	2034	
第三目 南京市首飾資民生宅區及建築費	150000	10000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二二四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一六

第四目 南京市救濟難民救 兵災農乞丐等補助 費	500000	500000		
第五目 首都地方法院	200000	2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補助費類臨時門總說明

本款上年度預算數原列42,182,476元嗣追加安徽省補助費120,000元察哈爾省補助費440,540元又四川省追加留用國稅1,283,011元彭家珍烈士修墓費10,000元應共為44,036,027元財政部聲明本年度粵桂兩省暫不列留用數并將上年度數目約按7,183,011元扣除列比以便對照又原列之西康建省委員會10,000元廣州孤兒院基金10,000元上海廠商參加非利賓嘉年華會補助費10,000元運同上列追加之安徽察哈爾兩省補助費共560,540元彭家珍修墓費10,000元應均不列比故上年度數共為36,252,476元本年度適中央核定將原列上年度事業部份取消列改其他部份計地方部份增列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四目教育部份增列第二第三第四三目其他部份增列第四第五兩目總計44,334,500元兩比增計8,082,024元

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減		
14	撫 郵 費	5664704	4736699	728005			
1	文 職 公 務 員	2392222	236244	33038			
2	武 職 官 教 員	5292390	4570455	721935			
3	國 立 學 校 費	33042	30000	3042			
4	治 喪 費	100000	10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五款 撫 郵	5664704	4936699	728005		
第一項 文 職	239272	236244	3028		
第一目 應 付	92272	86244	6028		
第二目 武 職	147000	150000		3000	
第二目 應 付	5292390	4570455	721935		
第一目 備 付	4792390	4070455	721935		
第二目 備 付	500000	500000			
第三項 國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33042	30000	3042		
第一目 應 付	3042		3042		
第二目 備 付	30000	30000			
第四項 治 喪	100000	100000			
第一目 治 喪	100000	1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各院局長會議決

二一九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 本年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5	債務	239037908	274803279		35735371		
1	內債	132832100	145222190		12390090		
2	外債	54319080	44556050	9763023			
3	庚子賠款	39650467	33908706	5741761			
4	借債	2295909	40442852		38146943		
5	還付本息	270352	313474		43122		
6	整理內債	5000000	5000000				
7	第一預備費	4670000	5360000		69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第五款 債 務 費	239037908	274803279		35765371	本款預算數係採其辦法另附基金收支對照表以備查考惟第一、第四兩項因發行統一公債換償其他債券本年度預算數欄內科目比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從照列且上年度預算數總數列比合併說明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基 金	132832100	145222190		12390090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3206250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債基金	505600				
第三目 廿三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基金	902000				
第四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102137250				
第五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23681000				
第六目 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	2400000				
第二項 外 債 本 息 基 金	54319080	44566057		9762323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基金	14198944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25432646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二二

外幣存款總數及十一年內各項存款總數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7563691		
第四目	英法借款	4728125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2395674		
第三項	庚子賠款	39560467	33908700	5741761
第一目	英	10140182		
第二目	美	6719885		
第三目	日	6696250		
第四目	法	14100786		
第五目	比	1687908		
第六目	葡	18486		
第七目	西	9567		
第八目	荷	264825		
第九目	瑞	12504		
第四項	借	2295909	40442852	38146943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1200000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168000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55650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150000		
第五目	東海匯理銀行借款	280559		
第六目	本息 中英庚款董事會 英借款本息	45100		

11111

第七目	撥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款	396000				
第五項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費	270352	313474		43122	內債部份96,124元外債部份174,228元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5000000	5000000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4670000	5360000		69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法院秘書長 蔣經國 呈
 立法院秘書長 蔣經國 呈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二二二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算 年度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4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96337720	47904507	48433213			
1	鐵道	78000000	41394007	36605993			
2	工業	10800000	2450000	8350000			
3	漁業	6000000		6000000			
4	漁業	200000		200000			
5	電氣等業	1337720	4060500		2722780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楊汝梅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一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一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第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96337720	47904507	48433213		本類各項上年度應為各部會主管本年度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案所列科目編列如左 專案請列之機料進口關稅145,000元在內 農本局資本 漁業銀團基金 係建設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鐵道	78000000	41304007	36605993		
第二項 工業	10800000	2450000	8350000		
第一目 重工業	10000000				
第二目 中央機器廠	800000				
第三項 農業	60000000		60000000		
第四項 漁業	200000		200000		
第五項 電氣等業	1337720	4060500		272278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 呈 國民政府

三三三

擬定總預算書提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核定概 本算 年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核定理由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6	第二預備費	5712360	2087968	3624392			
1	救災預備費	2000000	2000000				
2	第二預備費	3712360	87968	3624392			

擬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局長陳其采
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楊汝樞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六款 第二項 預備費	5712360	2087968	3624392		本年度救災準備金上年案故仍為2,000,000元上年案故仍照預算數列入以資比較 奉核定本年度特殊需要其他 奉核定非有上年數原為5,766,293元連同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內第二預備費5,907元11分經常門內黨費類40,610元外交費類85,800元教育文化費類24,000元司法費類42,000元實業費類516,660元臨時門支計黨務費類1,039,558元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2000000	2000000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3712360	89968	3624392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考試行政兩院函送公務員儲蓄條例修正草案經交審查並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本院一案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委員陳長蘅戴修駿衛挺生楊公達劉通等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稱經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一日繼續開會審查結果議決本案似可暫行緩議俟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及中央信託局章程併案審議通過後再行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暫行緩議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案查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院令第一三五八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飭審議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一案仰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當經本會等函交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趙琛羅鼎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嗣於本年六月九日又奉院令第一三七二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檢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仰本會等從速審查等因本會等當仍交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旋據提出審查報告稱經將該修正條例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蔡光輝吳競等列席說明等語報告前來茲於本月十六日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將標題原文「修正」二字刪除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都十二條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此案先後奉令交付審查現在係根據後案審查具報其先交之案自應作爲辦結合併呈

明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或重傷者
-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追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爲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鑛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專案奉

鈞令第一三一六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令開為令行專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前據本會秘書處呈行政院函送實業部呈擬鑛場法原則草案暨鑛場法草案到會經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該兩專門委員會報告略謂查鑛場法草案內容多係技術上問題似無庸由中央決定原則擬請將原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秘書處原函及鑛場法原則草案鑛場法草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查照審議等因奉此應交勞工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本會等遵經先行交付委員史維煥鄭洪年史尙寬姚傳法周一志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復於六月六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

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鑛場法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鑛場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患癩病者
 -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 五、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 六、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得對於第八條規定工作時間延長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自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於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鑛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

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鑛產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鑛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他適當處

置

第二十條 煤鑛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鑛場之出入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第二十五條

在有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令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份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區所轄縣名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行政院咨請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案前奉本月十五日

鈞令第一三七九號交付傅委員秉常會同委員林彬呂志伊史維煥徐元誥黃右昌審查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原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係由內政部根據冀豫兩省互換縣治及河南省併治設市設縣各案而定今換縣併治各該案既經行政院核准緩辦爲願全事實起見河北省第十二區及河南省各區所轄縣名似應加以修正茲據內政部新擬更正各點擬具「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其中河北省第十二區代表名額仍爲三名河南省各選舉區因所轄縣名變更縣數多有增減各區應出之代表名額亦隨同加以修正所有審查經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表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葉

委 員 傅 秉 常

林 彬

呂 志 伊

史 維 煥

徐 元 誥

黃 右 昌

附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省 別 選舉區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表名額

河北省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2.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

代表名額表

省 別 選舉區別 選 舉 區 所 轄 市 縣 設 治 局 之 名 稱 代表名額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浙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 第十區 洛陽·登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渑池·

三 四 三 三 三 五 四 五 四 五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六千萬，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元，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及持換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擔保品。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爲週年八釐，第二類債票定爲週年七釐，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爲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爲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爲十八年，第四類債票定爲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二	一五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四五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四五五·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〇	四·〇九五·〇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四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法規

三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	數
三四	七	五		二·三八五·〇〇〇		十九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五	五	五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十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五	七	五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三六	五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六	七	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二十三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七	五	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一七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七	七	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八	五	五		八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八	七	五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三九	五	五		二七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合						計	二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六·四〇〇			七·七三六·四〇〇		
二五	七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五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五〇			七五九·〇五〇		
二六	七	五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			七五三·一〇〇		
二七	五	五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七·一五〇			七四七·一五〇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七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九三五〇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五〇	三四五一〇〇	三六二九五〇	三八六七五〇	四一〇五五〇	四二八四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四七〇〇五〇	四八七九〇〇	五〇五七五〇	五一七六五〇	五二九五五〇	五四一四五〇	五五三三五〇	五五九三〇〇	五六五二五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八五五一〇〇	八七二九五〇	一〇六六七五〇	一〇九〇五五〇	九三八四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九八〇〇五〇	九九七九〇〇	一〇一五七五〇	八五七六五〇	八六九五五〇	八八一四五〇	八九三三五〇	七二九三〇〇	七三五二五〇	七四一二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法規

五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數
三六	五	一五	八·六七〇·〇〇〇		二二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五〇				九八三·四五〇	
三六	一	一五	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三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三七	五	一五	七·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五〇				九一三·八五〇	
三七	一	一五	六·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五〇				九一二·〇五〇	
三八	五	一五	五·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				一〇五八·二五〇	
三八	一	一五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四·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三九	一	一五	三·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五〇				九七四·九五〇	
四〇	五	一五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四一	五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八七九·七五〇	
合					計	一八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八〇〇				元·二八〇·八〇〇	
二五	一	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二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一·八五〇				四·六·八五〇	
二六	一	一五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三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〇〇				四·三·七〇〇	

三五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二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六六五·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〇	九·一三五·〇〇〇	九·三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九·五五五·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七六五·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二九·九五〇	二三九·四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八·三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	二八〇·三五〇	二八三·五〇〇	二八六·六五〇	二八九·八〇〇	二九二·九五〇	二九六·一〇〇	二九九·二五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〇五·五五〇								
五四四·九五〇	五五四·四〇〇	四五五·七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四六八·三〇〇	四七四·六〇〇	四八〇·九〇〇	三七九·〇五〇	四九〇·三五〇	三八八·五〇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三九四·八〇〇	三九七·九五〇	四〇一·一〇〇	四〇四·二五〇	四〇七·四〇〇	四一〇·五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	數
二五	十	五	二八	〇〇	〇〇	一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八四	〇〇	〇〇	一〇	二〇	〇〇
二六	五	五	二七	七二	〇〇	二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八三	一六	〇〇	一〇	一一	一六
二六	十	五	二七	四四	〇〇	三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八二	三二	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二
二七	五	五	二七	一六	〇〇	四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八一	四八	〇〇	一〇	〇九	四八
二七	十	五	二六	八八	〇〇	五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八〇	六四	〇〇	一〇	〇八	六四
二八	五	五	二六	六〇	〇〇	六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九	八〇	〇〇	一〇	〇七	八〇
二八	十	五	二六	三二	〇〇	七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八	九六	〇〇	一〇	〇六	九六
二九	五	五	二六	〇四	〇〇	八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八	一二	〇〇	一〇	〇六	一二
二九	十	五	二五	七六	〇〇	九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七	二八	〇〇	一〇	〇五	二八
三〇	五	五	二五	四八	〇〇	一〇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六	四四	〇〇	一〇	〇四	四四
三〇	十	五	二五	二〇	〇〇	一一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五	六〇	〇〇	一〇	〇三	六〇
三一	五	五	二四	九二	〇〇	一二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四	七六	〇〇	一〇	〇二	七六
三一	十	五	二四	六四	〇〇	一三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三	九二	〇〇	一〇	〇一	九二
三三	五	五	二四	三六	〇〇	一四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三	〇八	〇〇	一〇	〇一	〇八
三三	十	五	二四	〇八	〇〇	一五	一	二八	〇〇	〇〇	七二	二四	〇〇	一〇	〇〇	二四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法規

九

三三	三五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三三	三五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三四	三五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二〇〇	九七七・二〇〇
三四	三五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三五	三五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〇〇	一二四〇・四〇〇
三五	三五	二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六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
三六	三五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三六	三五	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	九一八・四〇〇
三七	三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三七	三五	二〇・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八九三・二〇〇
三八	三五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三八	三五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三九	三五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三九	三五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一一三九四・四〇〇
四〇	三五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二〇〇	一一三六九・二〇〇
四〇	三五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〇〇〇
四一	三五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一一五九八・八〇〇

四一	廿	一五	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	一·八四五·二〇〇
四二	五	一五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二·五八三·二〇〇
四二	廿	一五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一·七五二·八〇〇
四三	五	一五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〇
四三	廿	一五	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二·二二〇·四〇〇
四四	五	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四四一·六〇〇
四四	廿	一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二·三七四·四〇〇
四五	五	一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三〇七·二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二·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四〇〇	五·四一〇·四〇〇

銓敘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 第三條 銓敘處設左列二課。

- 一·總務課。
- 二·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第六條 銓敘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七條 銓敘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銓敘處處務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患癩病者。
 -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 五·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 六·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爲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爲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鑛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鑛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鑛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爲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爲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鑛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爲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鑛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 第六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 第七條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 第八條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也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申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申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其申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其申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而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時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滋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

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庭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

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 二．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 一．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人者。
-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二·指定推事蒞審。
 - 三·提審。
-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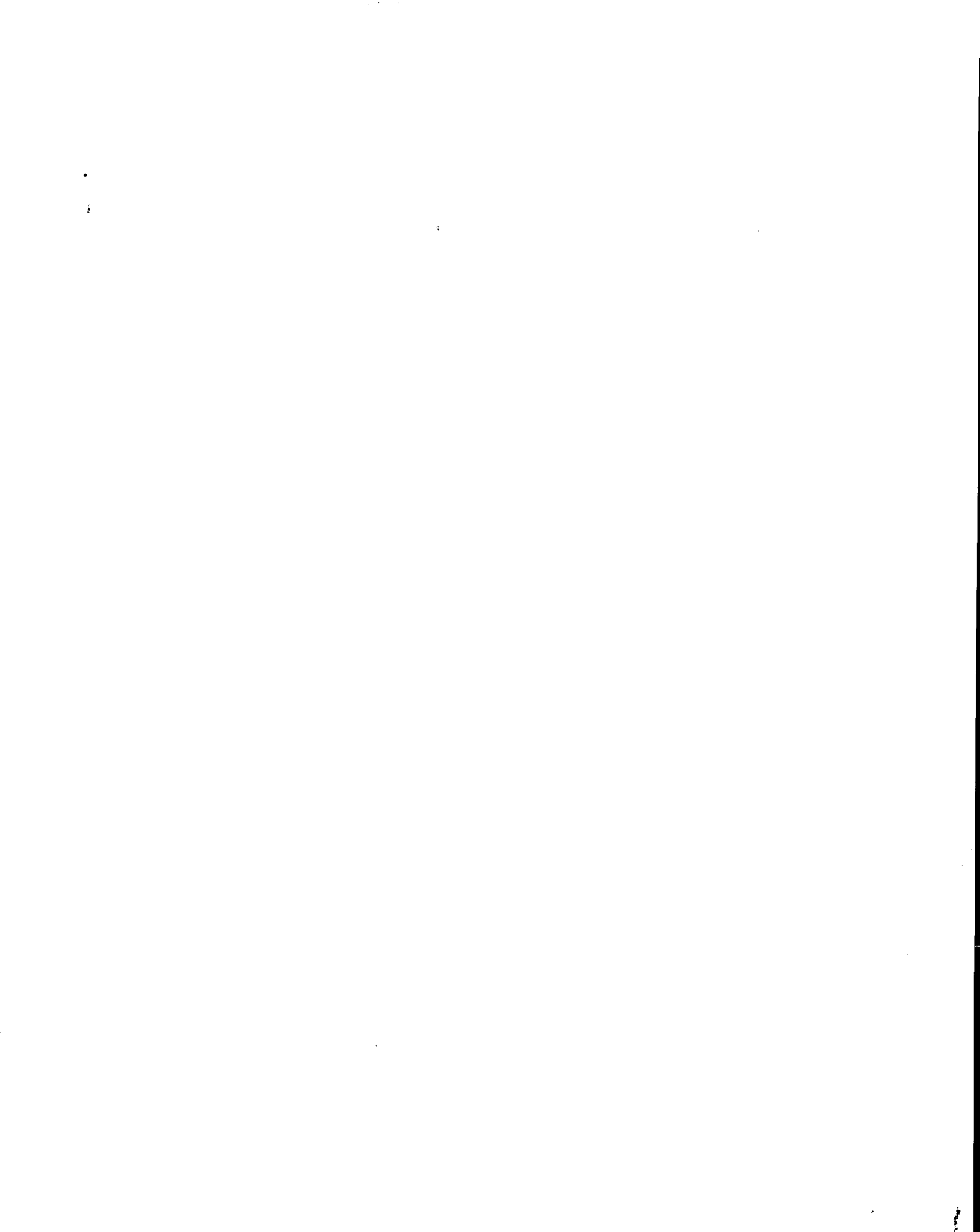
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四號訓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二五七次會議，財政部孔部長提議，上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本部組織法，經詢知該院，即將送請國民政府公布，惟其中有按諸事實不免窒礙難行之處，擬請酌加修正，以利進行，茲列舉應行修正各條，請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立法院修正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提案及附件，囑查照轉陳核定，發交立法院修正，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及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六八號訓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函開，

「查各省設立銓叙分機關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原則函由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議決暫從緩議，本會第七次會議復議決省銓叙委員會仍應設立，其組織法交立法院再行審議，函由政府令立法院遵辦在案。茲據考試院呈請將省銓叙委員會改爲省銓叙處，附呈省銓叙處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省銓叙委員會改爲省銓叙處，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之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撤銷，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原呈及組織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辦理，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及省銓叙處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八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前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財字第二二二號呈爲整理各項債務，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擬發行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六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等件，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及本院政務處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並擬具修正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暨發行原則六項換償以前舊有各種債券應付利息一覽表，請鑒核等情，並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篠電財稱，業經詢據浙江全省商聯會等四團體電復，對本案勉予接受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各附件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准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六千萬元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三六號訓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檢同該條例並抄附行政院函，及財政部提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暨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飭屬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迅即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六四號訓令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

「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函准政府復稱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需修正，擬定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抄

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暨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飭屬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迅即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七八號指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行政院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九九號指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

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一號指令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八八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北平市二十三年度，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及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各案請鑒核公布，並請令飭該省市嗣後應提早編送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九號指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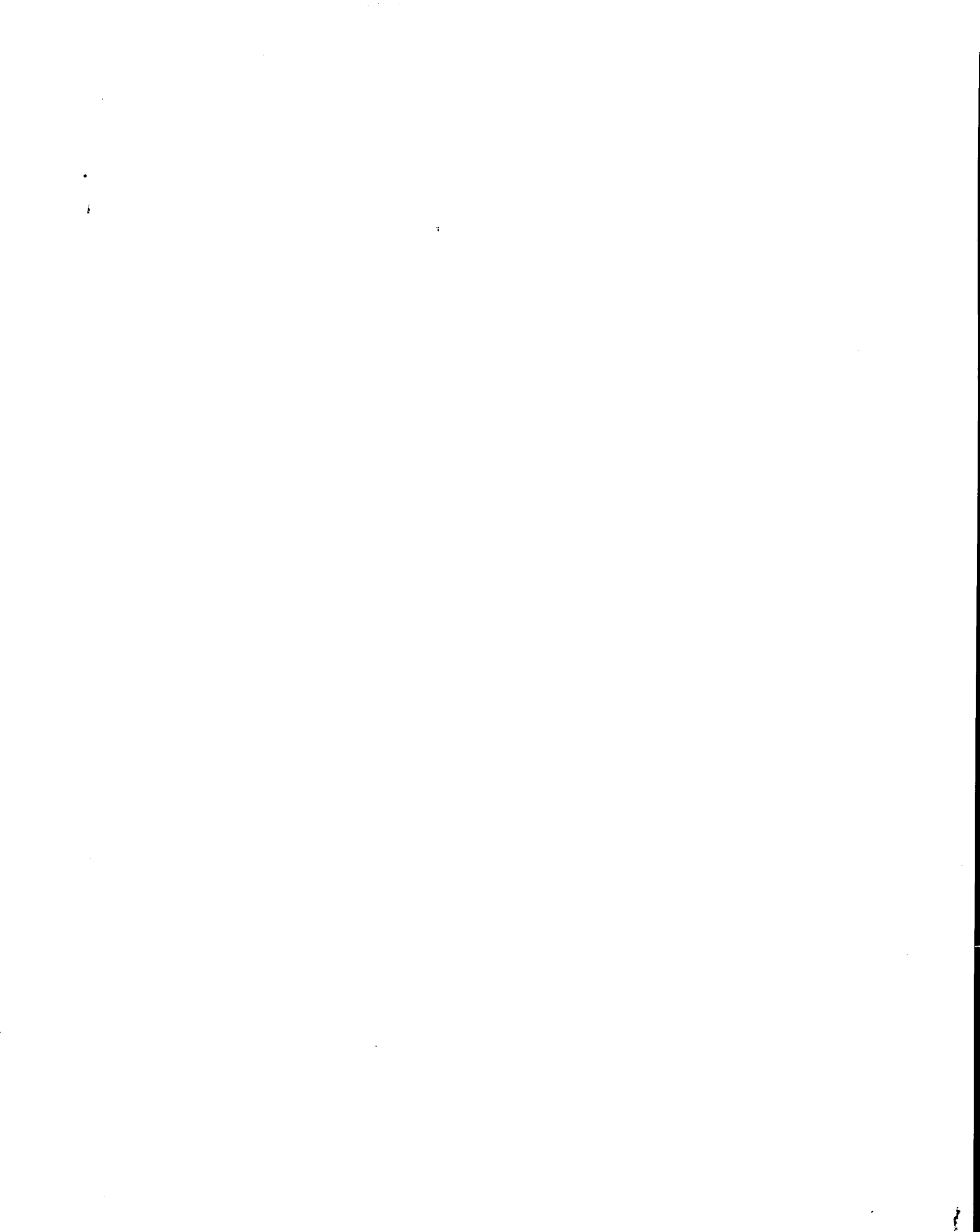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六號指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銓叙處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

呈件均悉。銓叙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國民政府繕具銓敘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八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以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省銓敘委員會改爲省銓敘處，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之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撤銷，交立法院審議，」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抄發原呈及省銓敘處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案查國民政府令飭審議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前奉鈞長令仰本會查照前案審查，旋奉鈞長發下省銓敘處組織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各等因，遵卽函請委員羅鼎、史尙寬、王崑崙併案審查，嗣據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省銓敘處組織法草案標題改爲銓敘處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其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既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將原則撤銷，自應遵照不予審議，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銓敘處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銓敘處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銓敘處組織條例全文，呈請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三八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曾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准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六千萬元原則通過。錄案並抄送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檢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審議等因；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

「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一案，奉二十五年五月八日院令第一三四〇號交付本會審查具報，并檢發原附各件，辦畢仍繳。又於同月十三日准祕書處函奉鈞長發下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等代電一件，爲請將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內加入可爲銀行各項準備金之明文，及定日補付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公債庫券本金，俾踐

前諾，而順輿情，等情。奉批交本會各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詳晰討論，并函邀財政部代表董溥銘浙江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列席說明。僉以（一）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第一類債票利率爲週年九厘，未免過高，似應再減一厘，浙江財政廳廳長以此次浙江省整理債務，債權方面損失已屬不少，堅請維持九厘原案，惟查近年中央或地方所發之公債，年息大都爲六厘或七厘。且經本院通過之各項公債，週息從無超過八厘者，是項第一類債票利率未便獨異，仍應改爲週年八厘。（二）浙江省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十九年賑災公債條例，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二十一年金庫券條例，及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均有「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之明文，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并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似可酌准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等之請求，於原草案第九條加入「並得作爲本省各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語。（三）發行日期原草案所定爲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惟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已在五月一日以後，似可改爲五月十六日發行。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并繳同奉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四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四〇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歲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河北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計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省申請補列補助款收入及特警保安隊運輸費支出各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轉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經審查結果，原編之案，除混列一部份營業收支，主計處已着另編營業概算應予剔

除外，其餘尙無不合，補列之案，係屬轉帳性質，且已列國家補助費支出，應准照列，總擬核定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至於經臨劃分，課目厘整，主計處均提有適當意見，可由該處於編預算時分別照辦，并函知以後注意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交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不合未便通過呈請嚴令糾正以肅計政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三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歲字第二零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會原列歲入歲出各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二百零七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係經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會舉行初步審查，送經主計處同意核轉之數。並稱該省以貧瘠之區，承戰亂之後，尙能整理田賦及各項收入，以協濟中央駐軍軍餉，辦理尙稱得當。惟此後須注意建設事業，使得逐漸發展。又如田賦附稅，經此次整理減輕後，仍幾與正稅相埒。（每畝正賦一元三角附稅一元二角）應於下年度力求覈減以培民力各節，評議均屬允當，擬予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此外並據按照定章，糾正原編未合各

點，應由該院處逕行通知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查照飭知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奉此，經即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遵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有不合各點如下：（一）查該省田賦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一元二角，稅率殊屬過重，且附稅幾與正稅相等，人民不堪負擔。（二）查歲出經常門第四項公安費比較上年度激增幾及四倍，而司法費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比較上年度有不及三分之一，不及二分之一者，至多亦僅及上年度百分之五十五。

又查歲出經常門關於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合計尚不及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核與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相差甚遠。根據上述理由，該省二十四年度預算未能盡臻完善，自未便通過。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嚴令糾正，以肅計政。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轉飭遵辦。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稱：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關於該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另定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似應從速草擬，以資適用。本會爰請委員林彬、羅鼎、劉克儁、瞿曾澤、趙琛等起草。茲經林委員等參照司法行政部所擬草案，及各地律師公會意見，起草完竣，復以本案與覆判條例有聯帶關係，特並參照司法行政部所擬覆判條例，

另行擬就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一併報告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分別修正通過，茲將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鑛場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七號令，檢發鑛場法草案及原則草案，飭卽查照審議等因；奉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一本會等遵經先行交付委員史維煥、鄭洪年、史尙寬、姚傳法、周一志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等，復於六月六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鑛場法草案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

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房租糾紛調解法無制定之必要呈復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准行政院函送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經交審查，復經決議通過，將原草案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經遵飭據本院法制土地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委員姚傳法、史尙寬、羅運炎等初步審查，嗣據姚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林彬、郝朝俊審查，旋復據姚委員等報告稱，於本年六月四日開會審查，僉認本案暫無制定之必要，茲分述其要點如左：（一）關於房屋租金之標準，查房租標準，各地情形不同，本難劃一規定，本法草案，係經行政院交由實業部起草，在起草時，土地法尙未施行，現在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已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如有土地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各省市政府卽可依據土地法條文規定，房屋標準租金，該案第二條第二項所

定，租金標準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地價及建築費合計年利百分之十二，依照目前各地情形，礙難實行。(二)關於房屋減租及加租之標準，民法第四四二條關於不動產租金之增減，已有規定，如有糾紛，可逕由法院解決之。(三)關於房屋糾紛之調解機關及程序，民事訴訟法第四零二條及第四零九條均有明文規定，市縣組織法中關於民事調解，亦經各有規定，足資依據，而本草案第五條所定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未必能解決糾紛，甚或適得其反。(四)關於罰金之規定，該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對於調解成立而不履行，或未經調解而起訴者，加以處罰，均屬不妥。以上所述，均為該草案之要點，如均加以刪改，則目前似無制定單行法規之必要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房租糾紛調解法草案暫無制定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察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稅務署鹽務總局各

組織法各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財政部孔部長提請將本院通過該部組織法中窒礙難行處修正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等由；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衛挺生等審查，嗣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於本年六月二日開會審查結果，依照中央原則，將本院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分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提會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各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

(一)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審查報告修正案通過。

(二)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三)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四)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將本院本年四月一日呈報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關務署，稅務署及鹽務總局各組織法，依照此次修正條文修改，分別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三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檢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並附核定總概算書表等類，飭查照辦理等因，轉咨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奉

中央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〇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案編製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案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等遵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本案係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概算案照編，所有歲入歲出各概算細數，均經分別核

定，自應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飭審議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又奉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四號訓令，飭審議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各等因。奉此，遵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當經本會等函交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趙琛、羅鼎審查，旋據提出審查報告稱，經將該修正條例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蔡光輝、吳競等列席說明，等語報告前來，茲於本月十六日提出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將標題原文「修正」二字刪除，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都十二條，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一八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加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

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二十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留比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愆期未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力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

「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案，於本年五月八日奉院令第一三四一號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並檢發原附各件，辦畢仍繳等因，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經臨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〇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二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第一批追加案，業經本會核定在案，茲續准政府核轉追加案多起，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謂，奉交各案除上海醫學院收支應劃歸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其餘尙無不合，擬即彙案核定歲入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歲出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以期平衡，』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作成核定追加概算書，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依法公

布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實爲公便，」等情，奉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

「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案，歲入歲出各列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二號咨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〇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遵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具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經臨各爲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尙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爲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請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

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奉中央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一號咨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較上年度各比增五百餘萬元，係經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歲入臨時門列有省庫券收入一百萬元，已否報經財政部轉請中央核准，及以何項收入撥充基金，均未據明白聲敘，擬先就歲出經常門預備費項下如數減列，以期平衡，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核改諸端，均無不合，除協助國立山東大學經費應補足年額一點，另經該省政府聲述核減有案外，其餘已由該省府照案改編概算略表，自係充分接受。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〇號咨開，

「案查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開封設市，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

治，改名成皋縣，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博浪縣，寶豐郟縣兩縣併治，改名輔城縣，洧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東仁縣，寧陵睢縣兩縣併治，改名葵邱縣，新安澗池兩縣併治，改名鐵門縣，並將孟津縣裁撤，暨由內鄉盧氏嵩縣各劃一部，增設欒川縣各案，前據內政部先後核議呈復，均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及頒發開封市暨成皋等縣印信，由院令行內政部轉發具領，嗣據河南省政府呈 為各裁併縣分人民，狃於積習，一時不願變更，當此國防工作吃緊，又值魯省討赤軍事方殷之時，首應安定人心，兼以開封設市，欒川設縣，經費問題尚多，擬在此非常時期，將開封陳留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等十五縣分別合併，孟津縣裁撤，增設欒川縣等案，均予暫緩實行，所有頒到欒川、成皋、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葵邱、鐵門、開封市等縣市新印九顆，由省府暫行保管，俟政情稍定，再行照案分期辦理等情，復經本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又關於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一案，前據該兩省政府咨由內政部核議呈轉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冀察政務委員會迭次電呈，請予撤銷原案，復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以案經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請將原案暫緩實行等情，由院指令准予將原案暫緩實

行，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河北省第十二區項下，列有武安涉縣兩縣而河南省第三區項下，則列有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又河南省第一區項下，列有開封市，成皋縣宛陵縣，第二區項下，列有欒仁葵邱兩縣，第四區項下，列有博浪縣，第五區項下，列有輔城縣，第十一區項下，列有鐵門欒川兩縣，其原有之汜水原武等縣名，則概未列入，此自均係依照核定原案辦理，惟冀豫兩省換縣原案，及河南省併治設縣各案，均未經實行，現復經核准緩辦。上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所列，按諸事實，頗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有統籌計劃必要。經令飭內政部統籌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核議情形，請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原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係由內政部根據冀豫兩省互換縣治，及河南省併治設市設縣各案而定，今換縣併治各該案，既經行政院核准緩辦，為顧全事實起見，河北省第十二區及河南省各區所轄縣名，似應加以修正，茲據內政部新擬更正各點，擬具「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

轉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其中河北省第十二區代表名額，仍爲三名，河南省各選舉區，因所轄縣名變更，縣數多有增減，各區應出之代表名額，亦隨同加以修正。所有審查經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表，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查本院第二四二次會議經決議：「紅十字會歸衛生署監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交該署整理修正。」並經令飭遵照在案。

茲據衛生署呈，爲遵令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飭據各關係機關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原草案通過。咨立法院。」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將該條例審議修正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及原核定第四次追加概

算由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加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二十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公司

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留比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愆期未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撥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

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歲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河北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計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省申請列補助款收入及特警保安隊運輸費支出各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轉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經審查結果，原編之案，除混列一部份營業收支，主計處已着另編營業概算應予剔除外，

其餘尙無不合，補列之案，係屬轉帳性質，且已列國家補助費支出，應准照列，總擬核定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至於經臨劃分，課目釐整，主計處均提有適當意見，可由該處於編預算時分別照辦，并函知以後注意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交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歲字第二零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較上年度預算比增二百零七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係經行政院召集關係各部會舉行初步審查，送經主計處同意核轉之數。並稱該省以貧瘠之區，承戰亂之後，尙能整理田賦及各項收入，以協濟中央駐軍軍餉，辦理尙稱得當。惟此後須注意建設事業。使得逐漸發展。又如田賦附稅，經此次整理減輕後，仍幾與正稅相埒，（每畝正賦一元二角附稅一元二角）應於下年度力求覈減，以培民力各節，評議均屬允當，擬予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此外並據按照定章，糾正原編未合各點，應由該院處逕行通知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查照飭知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

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寧夏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奉此，經即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三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查，提供意見，（一）菸酒牌照附捐，違反營業稅法，應予剔除，（二）斗捐

斗附捐，據聲明暫難裁廢，本年度姑准照列，移置臨時門，(三)補助款收入，兩種鹽附捐撥付之數，應各除匯解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菸酒附捐撥付之數，應照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原報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除去辦公費，改列七萬九千一百元，(四)收入門下，短列司法補助六千零八十九元，又漏列義務教育及邊疆教育補助八萬元，應分別增補，同時支出門下，教育文化經常費，應增八萬元，司法臨時費，應增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俾與定案相符，(五)應依例補助保安隊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前者擬以原第二預備費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移充，後者擬酌列一萬六千元，(六)司法經常費第一目，積算有誤，應剔除二十四元，財務經常費第二十七八兩目，係屬國家支出，應全刪。總核上列意見，均尚妥協，惟經此增刪之後，收支兩抵，不敷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主計處主張減第一預備費及行政費抵補，復查原列行政費，較上年度增加甚多，挹彼注茲，當無困難，似可並予照辦，統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此外尚有關於科目及其他應行糾正者數端，均經院處分別指出，應由主計處於編預算時代為修改，或轉知該省，下年度注意調整」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

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第一批追加案，業經本會核定在案，茲續准政府核轉追加案多

起，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謂，「奉交各案除上海醫學院收支應劃歸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其餘尙無不合，擬即彙案核定歲入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歲出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以期平衡。」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作成核定追加概算書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核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依法公布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議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較上年度各比增五百餘萬元，係經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歲入臨時門列有省庫券收入一百萬元，已否報經財政部轉請中央核准，及以何項收入撥充基金，均未據明白聲敘，擬先就歲出經常門預備費項下如數減列，以期平衡，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核改諸端，均無不合，除協助國立山東大學經費，應補足年額一點，另經該省府聲述核減有案外，其餘已由該省府照案改編概算略表，自係充分接受，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

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一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

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遵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具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經臨各為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尚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為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一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〇八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甘肅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較上年度比增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係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該省列收行政院補助救災準備金一萬五千元，係屬錯誤，又中央補助司法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全部漏列，又列支義教補助費較行政院審查原案少列四萬元，擬就歲入門下，分別剔除補列，同時就歲出門下，列支司法臨時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增支義教經費四萬元，並縮減第二預備費五萬五千元，以資平衡，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〇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此外關於編列錯誤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

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民大會代表舉選法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區所轄縣名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案查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開封設市，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治，改名成皋縣，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博浪縣，寶豐郟縣兩縣併治，改名輔城縣，洧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東仁縣，寧陵睢縣兩縣併治，改名葵邱縣，新安澗池兩縣併治，改名鐵門縣，並將孟津縣裁撤，暨由內鄉盧氏嵩縣各劃一部，增設欒川縣各案，前據內政部先後核議呈復，均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及頒發開封市暨成皋等縣印信，由院令行內政部轉發具領，嗣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各裁併縣分人民，狃於積習，一時不願變更，當此國防工作吃緊，又值魯省

討赤軍事方殷之時，首應安定人心，兼以開封設市，欒川設縣，經費問題尙多，擬在此非常時期，將開封陳留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等十五縣分別合併，孟津縣裁撤，增設欒川縣等案，均予暫緩實行，所有頒到欒川、成皋、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葵邱、鐵門、開封市等縣市新印九顆，由省府暫行保管，俟情勢穩定，再行照案分期辦理等情，復經本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又關於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一案，前據該兩省政府咨由內政部核議呈轉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冀察政務委員會迭次電呈，請予撤銷原案，復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以案經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請將原案暫緩實行等情，由院指令准予將原案暫緩實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河北省第十二區項下，列有武安涉縣兩縣，而河南省第三區項下，則列有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又河南省第一區項下，列有開封市、成皋縣、宛陵縣，第二區項下列有東仁、葵邱兩縣，第四區項下列有博浪縣，第五區項下列有輔城縣，第十一區項下列有鐵門、欒川兩縣，其原有之汜水、原武等縣名，則概

未列入，此自均係依照核定原案辦理，惟冀豫兩省換縣原案，及河南省併治設縣各案，均未經實行，現復經核准緩辦。上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所列，按諸事實，頗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有統籌計劃必要。經令飭內政部統籌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核議情形，請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會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四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函開，本年五月十一日接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續轉各專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十萬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

歲入部份，由主計處酌擬增列者，計有債款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國有營業純益收入一千萬元，統稅一千二百萬元，收支相差，實際在二萬萬元以上，依目前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應力謀收支平衡，以鞏固法幣之信用。自應依照行政院提送中央備案之二十五年預算標準十一條，以爲審查歲出之根據，爰經議決審查原則，一、經常費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律不加。二、新增機關非必要者緩設。三、臨時費非必要者不列。等三項，嗣乃連續開會，進行審查，將原編歲出各款，分別削減，而預算標準內所指明各項建設經費，仍予照列，總擬核定經臨歲出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其歲入部份，原列各種稅款收入雖不免爲數過高，現財政部正謀厲行緝私及整頓舊稅，舉辦新稅，或不難達到相當之數目，均擬照列，至原擬彌補收支不敷之債款收入，列數較多，而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則列數較少，似均未當，茲擬核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酌加三千萬元，債款收入爲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共擬核定經臨歲入亦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以謀收支之平衡等語，並附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歲出分類表全份，經於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推定孔委員祥熙等開會商討，旋據報告商討結果，認爲目前財政上惟一要旨，厥在鞏固法幣信用維持收支平衡兩點，財政專門委員會本此原則，同時參酌行政院所訂標準，於建設方面力謀增加，於消費方面力謀節

約，而於中央黨政各機關所需最低限度之經費，悉以往年舊額為準，間亦稍有增加，俾留行政上敏捷地步，總稽全體數字，配列似尚允當，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送請政府依法編製總預算議定公布，惟時間過促，並擬請由政府通令先予執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檢同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歲出分類表，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令先予執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編製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件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分類表一件，奉此，遵即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概數督飭各職員漏夜趕辦編成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爲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預算書及分類表，並本處增編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歲出概算簽證數與原列數比較表，暨所擬補救意見書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呈，仰祈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迅即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

貴院核議。此咨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公 廣

四五

